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現在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27/2006
《2006 年村代表選舉條例（修訂附表）令》.....	28/2006
《2006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29/2006
《2006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30/2006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根據第 6DAH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31/2006
《2006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根據第 26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	32/2006

其他文件

- 第 71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第 72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4-2005 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第 73 號 —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上市公司公布錯誤或誤導性資料

1. **何俊仁議員：**據報，上市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在去年 11 月公布，該公司截至去年 9 月底的首三季盈利約為 1.05 億元，該公司在本年 1 月停牌，其後公布因沒有使用新會計準則，以致錯報盈利，實際盈利應為 801 萬元，較先前公布的款額大幅縮減九成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本港上市公司公布了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股價敏感資料，並在其後作出修正；當局就這些個案曾採取甚麼調查行動，以及有多少宗個案所涉的上市公司被監管機構處分或檢控；
- （二）有沒有評估上述個案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投資者利益的影響；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三）如何避免同類個案再次出現，會不會考慮修改相關法例以加強規管（例如加強罰款、訂立罰款制度及讓投資者可索償），以及訂立投資者衍生訴訟權，讓小股東可代表上市公司，控告相關的公司管理層及失責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現時的規管制度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證券市場營運的監察者，負責市場的規管工作，以及執行有關的法定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是市場的前線監管機構，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遵守聯交所制訂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了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包括持續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如果有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例如發布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股價敏感資料，聯交所可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修正。聯交所亦可施加非法定制裁，例如公開指責和批評的公開聲明等。

此外，根據在 2003 年 4 月生效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及 384 條，如果任何人在送交證監會法定存檔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證監會可行使其法定權力，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違反者可受到刑事罰款或監禁的制裁。

根據聯交所的資料，在 2003 至 05 年之間，約有 1 000 間上市公司，聯交所曾就 38 宗懷疑在港上市公司公布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個案進行調查。在所有的 38 宗個案中，有關上市公司均有在其後作出修正。聯交所向其中 4 宗個案的公司或人施加制裁。

根據證監會的資料，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證監會已就 22 宗懷疑上市公司披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就當中 3 宗個案進行檢控。其中有兩宗案件的人被定罪。

- (二) 我們當然不希望這類個案在香港發生，但這些均屬個別事件。事實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非常穩固的基礎，而國際及本地投資者對我們的金融市場亦充滿信心，大家從香港市場的交易活躍情況可見一斑。無論是市場成交額、首次上市集資額，以至市場總值，在去年均創新高。2005 年市場總成交額達 45,204 億元。市場總值在本年 2 月更超越 9 萬億元，就是連海外投資者也對香港市場投下信心的一票：海外投資者的交易，一直穩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金額約 35%至 40%。從以上資料可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仍然相當穩固。可是，我們絕不會自滿，並會繼續推行改善措施，以確保規管制度有利於建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優質市場。

- (三) 事實上，現行的制度已為投資者提供多重保障。有關投資者索償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1 條，任何人因他人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可行使民事訴訟權向有關的人索償。該等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買賣證券的行為。

至於投資者衍生訴訟，《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的相關條文已於去年 7 月 15 日生效，大大加強對股東的保障，包括容許小股東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控告對公司做出不當行為的人。該條例亦賦權法院向其權益蒙受不公平損害的公司成員，判給損害賠償。

至於罰款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任何人知道某些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有關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傳遞或散發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會誘使其他人買賣證券，即屬市場失當行為，可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民事制裁或受刑事檢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的民事制裁，包括交出罰款令和取消資格等。如果受刑事檢控，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為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維護投資者利益，我們會繼續與監管機構通力合作，完善監管機制。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讓證監會向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人員直接施加民事制裁，或通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民事研訊程序或刑事檢控，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案件。

為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質素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政府在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以成立財務匯報局，調查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的專業不當行為，以及就該等公司及計劃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以檢視報告是否遵從有關的法律、會計及規管規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協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以期盡早成立財務匯報局。我們預期成立財務匯報局後，可加強調查的獨立性。由於這個獨立的調查機構將獲賦予更有效的法定調查權力，因而能提升調查的成效，有助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質素。

何俊仁議員：從局長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在 2003 至 05 年之間，共有 60 間上市公司因披露方面出現了問題，受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採取行動進行調查，以致後來有 7 間上市公司受到制裁或遭檢控。主席女士，最大的問題是，對於這些涉嫌失實或作出誤導性披露的公司，政府在調查期間是一直保密，不會作任何公開評論，我今天提出的盈科保險便是一個例子，政府是不會作出任何披露或評論的。日後一旦有結果，如果是無須追究的，政府也是不會有任何交代。即使公司被制裁，從今天的主體答覆，我也看不到有資料說明會對投資者作出甚麼補償。因此，在這種高度保密、缺乏交代及透明度的制度下，我們很多時候也覺得大公司所涉的這類事情會不了了之.....

主席：請直接提出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如何向我們說，外界對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這種制度會有信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個金融中心能否得到投資者投下信心的一票，最主要可從總成交額及整個市場的總值看得到。因此，對於何俊仁議員質疑投資者怎會對這個市場有信心，我是不表同意，因為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得到，投資者對我們的市場是很有信心的。可是，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提出了有關保密的問題。究竟有甚麼資料可以披露呢？大家可以理解，如果一間公司發放了具誤導性的資料，監管機構是有責任跟進，而大家可以看到，聯交所和證監會均會跟進。至於在資料披露方面，我相信他們基於例如保密等各方面的原因，是有他們的考慮。如果何俊仁議員有任何意見，我們很樂意向這兩間機構轉達他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剛才還提到如何保障投資者。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得很清楚，投資者是可循衍生訴訟向上市公司犯錯的負責人索償的。所以，我們在主體答覆已列明，我們已有很好的機制保障投資者。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盈科保險這宗誤報或錯報盈利的事件，會計師公會會長表示，專業人士犯下這種錯誤的嚴重程度，是他難以理解的。政府是否認為一間上市公司這樣錯報盈利，是一宗嚴重事件？局長剛才說證監會會跟進，這是甚麼意思呢？法例說明任何人知道某些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有關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是市場上的一種失當行為。政府如何能確保證監會和聯交所真的會跟進呢？政府會否把結果告訴公眾，使公眾對整個市場和制度更有信心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絕食無關，請你將身上寫上“絕食”的牌除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涂謹申議員問這是否一個嚴重問題，我不想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一直以來，政府是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原因很簡單，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定要讓投資者有信心，他們才會前來投資，我們的市場才會壯大。因此，從政策方面來說，無可否認，政府在這方面已下了很多工夫。我在 2003 年 1 月訂下了公司管治綱領後，在公司管治方面一直做了很多工作，而政府聯同聯交所和證監會及市場人士在這方面也做了工作。我們希望所有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一定要做到最好，以令投資者對公司具信心，從而令他們對整個市場也有信心，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和既定目標。

至於涂謹申議員問及監管機構有沒有跟進，大家也知道，香港有一個三重架構：在金融方面，政府是負責制訂政策，監管的事宜則由作為法定監管者的證監會和作為前線監管者的聯交所予以執行。如果大家對這方面有意見，我相信這兩間機構是很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看看如何作出改善，而我們亦很樂意把各位的意見向證監會及聯交所轉達。

涂謹申議員：主席，補充質詢的前部分提到上市公司多報了十多倍盈利，但政府卻連這件事是否屬於嚴重也沒有一種說法。我不是詢問公司有否犯例，因為事件現時仍在調查中。可是，就整體而言，從顧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以及從負責任的角度來看，政府也沒有採取甚麼態度表示關心這件事，以及認為事件嚴重，因此政府要跟進，這莫非因為局長是有關公司的前僱員？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只要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該部分是問及此事是否嚴重。局長，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想指正，我不是盈科保險的僱員，有關這一點，我相信涂謹申議員是錯了。第二.....

涂謹申議員：他是相關公司的前僱員。

(主席示意涂謹申議員坐下)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第二，我剛才說過，香港政府是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如果我們不重視公司管治，也不會提出像財務匯報局的這類構思。這個構思仍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我們一向也是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的。不過，涂謹申議員可從政策方面自行作出結論；如果涂謹申議員仍未能作出結論，我也會覺得很奇怪。

涂謹申議員：他沒有回答是否嚴重那一個部分。現在不是談及我要否作出結論.....

主席：我明白了，你認為局長仍未回答你的跟進質詢。

涂謹申議員：是的。政府是否覺得這件事性質屬於嚴重呢？我不是要政府說該公司有否犯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否回答這項跟進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這是監管的事宜。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跟進質詢是一定要政府回答這件事是否嚴重。其實，我們手上甚麼資料也沒有，而且我們也不是負責監管的機構；監管的工作是由證監會和聯交所負責的。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以後聽我們的答覆時要聽清楚一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回答何俊仁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時引用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指任何人知道某些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有關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予以披露、傳遞或發放，

引致有關的人在投資證券上蒙受損失，便要受到制裁或檢控。可是，局長並沒有提到疏忽的問題。那麼，疏忽是否便無須受到制裁或檢控呢？如果是這樣，局長會否覺得該條例有漏洞，須作出修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條例的意思是指誤導和蓄意的行為，疏忽則不包括在內。然而，對於所有疏忽的事情，公司也須向股東負責。如果一間公司因疏忽做錯事，但並非故意，它便要提出證據，證明公司不是故意犯錯，可能只是內部工作欠妥善，股東可就此提出質疑。如果股東對管理層失去信心，他們會在市場上拋售公司的股票或譴責公司。如果是疏忽，我相信有關公司會受到股東質詢，這並不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問題，大家要分清楚。

楊森議員：局長剛才已確認了疏忽並不包括在條例內，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問，如果疏忽不會受到制裁和懲罰，政府是否須作出法律上的修訂呢？主席女士，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補充的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公司必須向監管機構證明真的是由疏忽引致，即公司是要做很多工夫來證明，並非單由公司說它是疏忽便是疏忽。監管機構也要看看整體程序，如果公司真的是疏忽，它便要做這些工夫來證明。可是，如果凡公司犯錯便要由法例監管，依我暫時來看，這樣做是會出現很多問題的。我很多謝楊森議員的意見，我會向監管機構提出，看看他們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或是否須採取跟進行動。如果有，我會向各位議員匯報。

主席：第二項質詢。

中央屠宰家禽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近月加快研究在香港實施中央屠宰家禽。關於中央屠宰家禽及對飼養、批發及零售活家禽行業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不是已放棄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家禽分區屠宰場的計劃；若然，原因是甚麼；若不是，為何在該分區屠宰場的試驗計劃得出結果前便研究實施中央屠宰家禽；
- (二) 有沒有就全面取締銷售活家禽行業制訂時間表；若有，將在何時全面禁止出售活雞，以及有沒有就全面取締養雞場制訂時間表；及
- (三) 當局曾表示只會在家禽的飼養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出現兩宗或以上禽流感個案後，才會強制取締整個行業，為何現時卻加快研究中央屠宰家禽的建議，以及會不會在決定應否實施中央屠宰前，先行評估實施的影響；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正積極考慮發展家禽屠宰場，以便集中屠宰家禽，從而達致“人雞分隔”。由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曾是活鵝鴨的屠宰場，已有一定的基礎設施，所以我們原先屬意在該處設立家禽屠宰場，以便縮短興建的時間。其後，我們就選址進行詳細研究，認為倘若家禽屠宰場位處市區，難免會影響周遭環境，而且運送活家禽的路途遙遠，不但可能對市區構成滋擾，更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故此相信在新界區另覓比較遠離民居和接近家禽飼養場的地方設立家禽屠宰場會較為合適。
- (二) 一直以來，我們的長遠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鑒於近期世界各地均出現禽流感個案，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日益提高，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情況更甚，我們因而更有迫切性興建家禽屠宰場。可是，我們明白仍有不少市民希望可以享用鮮宰雞，故此在訂定推行時間表時要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安排是在家禽屠宰場啟用之時，禁止活家禽在零售市場出售。至於飼養活家禽方面，我們目前並沒有取締的時間表，農戶可繼續飼養雞隻，只是他們的雞隻將來必須經屠宰場屠宰後方可在零售市場出售。
- (三) 我們最終的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在這個目標得以實踐前，假如有跡象顯示現行預防禽流感的防控措施失效，例如在短時間內在家禽飼養場、批發市場或零售市場出現兩宗或以上禽流感個案，我們便會採取果斷的行動，即時撲殺全港所有活家禽，以期把禽流感擴散的風險減至最低。

歸根究柢，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有必要考慮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長遠政策，其中一個方案便是興建家禽屠宰場。興建家禽屠宰場不等同取締整個行業，活家禽飼養場可選擇繼續經營，當然，興建家禽屠宰場會對活家禽零售業帶來影響，但他們可選擇售賣冰鮮雞。在考慮興建家禽屠宰場的過程中，我們已評估對業界的影響，惟我們相信興建家禽屠宰場為市民所帶來的公眾健康裨益遠遠凌駕於對業界的影響之上。

黃容根議員：主席，由於政府政策經常有變，特別是發生了一隻走私雞隻出現問題這事件後，變動便更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已評估這會對業界和社會造成的影響，請問局長可否詳細告知我們是甚麼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時的統計資料顯示，特別是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方面，興建家禽屠宰場大約會影響三千四百多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會詳細研究這方面涉及的問題有多大，然後才作出詳細的交代。我們亦預備在 3 月份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把我們的計劃及現時一些可作出決定的有關詳情，向立法會交代。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家禽屠宰場，以實行中央屠宰。我想請問局長，日後中央屠宰是採用“一條龍”的作業模式，還是好像現時屠宰豬隻般只是宰殺而已，而雞隻被宰殺後便交回批發商及零售商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日後的運作詳情，我們現時還沒有一個詳細的計劃。但是，我們預期日後會把雞隻運到屠宰場宰殺後，再運往零售商銷售，我認為必須實行這做法。至於當中的程序，以及對批發商現時的地位有何影響等，當我們進行詳細分析後，便會再向大家交代。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回答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會影響約 3 400 人。我想局長澄清這 3 400 人是否包括工人和運輸工人，以及局長會否對他們作出賠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 3 400 人，所指的是在批發場、活家禽運輸商，以及零售層面的工作人員加起來的總數。當然，我們仍未計算這對他們會有多大的影響，這只是我們一個初步的數字。我剛才已說過，稍後我們會進一步作出詳細的交代。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會否向他們作出賠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亦會就賠償方面作出交代。當然，我認為如果任何一個行業，是由於一項政策而無法再生存的話，政府是必定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的。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一直強調要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看到，在這情況下，當局仍然容許農戶繼續飼養雞隻，並沒有清楚表示是否會實行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我想請問局長，他如何在政策上達致“人雞分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清楚說明，“人雞分隔”並不是人類和雞隻永遠沒有接觸，我相信我們暫時仍未能以 robot 來飼養雞隻，這暫時是未能做到的。但是，在一些現代化農場人類接觸雞隻的情況來說，特別是農民接觸雞隻，是有既定的程序和生物保險的制度，他們會穿上規定的衣服及做足防範措施才進入雞場。除非全世界也沒有人吃雞，否則，在雞場內，仍是要由工人飼養雞隻，仍是要接觸雞隻的，但必須在有足夠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接觸雞隻。我們會盡量防止雞隻接觸到其他市民，特別是在屠宰前接觸其他市民。在這方面，我相信“人雞分隔”的措施是必須實行的。

我們認為現時重要的是，香港市場上的雞隻，不論是本地雞隻或是供港的內地活雞均有注射疫苗，而這疫苗是可以預防人雞的傳染病。所以，現行的措施仍然有效。但是，大家知道，全世界現時多個地方爆發 H5N1 禽流感，會令這種病毒的基因產生變化，而基因的改變，會否令我們現時的疫苗在一段時間後失效？這是難以估計的。可是，我們可以估計，當到了一定時間後，是會產生這問題。所以，我們需以一段時間來準備實行有關的措施。我認為我們要盡快交代這個時間表。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是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是詢問會否真的實施中央屠宰，還是會考慮繼續實施分區屠宰，然後才進行中央屠宰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如果一個中央屠宰場可以處理香港所有的需求量，特別是本地雞場的需要時，我相信便無須加建其他屠宰場。但是，如果香港的屠宰場無法處理這麼多雞隻時，我們當然要考慮在不同的地區加建屠宰場。但是，在公共衛生及健康方面的考慮來說，我相信現時興建一個中央屠宰場的決定，比興建多個屠宰場為佳。

呂明華議員：當然，政府認為中央屠宰場對於防範禽流感是很有幫助的。但是，中央屠宰帶來的一個問題，便是會影響很多人的生計和工作模式。我想請問局長，既然這樣，當局會否考慮讓一些大型養雞場自行屠宰雞隻？政府可以提出要求或作出監控，向這些養雞場發出牌照，讓它們自行處理。這樣的好處是.....

主席：你只須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是的，已經提出了。

主席：好的，現時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香港現時有 139 個註冊養雞場，但並沒有大型養雞場。如果有一個大型養雞場可取締其他養雞場，我們當然可以考慮，但我相信這並不容易做到。與此同時，屠宰場和養雞場也應該有適當的距離，不能同處於一個地點。因為一旦爆發任何問題時，我們也不希望整個行業，不論是屠宰或養雞行業均會受到影響的。所以，即使在內地或其他海外國家，它們的大型養雞場與屠宰場會有一定的距離，而設定這個距離，是不可能在香港的農場範圍內做到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是否曾透露會把家禽屠宰場設在新界北，例如打鼓嶺等一帶的地方？此外，局長似乎曾透露希望在 3 年內全面禁止出售活雞，請問局長是否有這個意思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考慮的，當然是在新界接近雞場的地方物色合適的地方，不過，我們仍未決定在甚麼地方，我們也有其他選擇，但要視乎環評和運輸等方面來決定。至於時間表方面，我們認為如果要實施整個計劃，最快也要 3 年時間，這可說是一個最快的時間表。但是，在設立屠宰場時，我們還要在法律及其他有關方面作出一些決定，而且有關法律須獲得立法會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政府的長遠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所以便設立家禽屠宰場。但是，政府在 1 年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不足 1 年，只有大半年——也提到“人雞分隔”，當中清楚表示最佳的折衷方案是實行分區屠宰，並把很多好處詳列出來。可是，政府今天忽然推出中央屠宰，忘記了分區屠宰，即政府原先的最佳折衷方案。請問究竟是甚麼因素令政府在不足 1 年內再次改變立場，現在又倉促表示要設立家禽屠宰場？請問局長有否比較分區屠宰場跟家禽屠宰場兩者的優劣？可否向我們交代一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去年已說過“人雞分隔”是必須實行的，但我們同時看到，香港人現時進食活雞的數字逐漸減少。過往最高紀錄是每天約食用六七萬隻，但直至現在，大約只是 5 萬隻。所以，我們要視乎需求來決定須有多少個屠宰場。同時，近日不論是本地、內地或是國際的看法，均認為越多運送家禽的機會，便會大大增加禽流感在該地傳播的風險。所以，我們希望在家禽運送方面，不要涉及多個不同的地方，應盡量集中在一個地方處理。如果一個屠宰場已能應付，我們便無須設立第二個屠宰場了。

我們去年說過，如果實行分區屠宰，便可以有新鮮雞肉發售，我想這是實施分區屠宰的最主要目的。但是，據現時的情況來看，由於風險較大，我們必須考慮如何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正積極考慮發展家禽屠宰場。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我們其實已談論了數年，而政府亦向立法會表示這差不多是事在必行的，但現在卻是以一個很簡單的理由——交通問題來決定另覓地方。我們當時其實也有提到交通問題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所謂“積極”是甚麼意思？如果實行中央屠宰，政府是否已在新界北找到合適的地方？如果沒有，政府所謂的“積極”，還要等多久才能夠達致“人雞分隔”，而令中央屠宰盡快落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已經找到一些可以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地方。不過，我們還要進行一些分析，例如該處的環境、交通配套及周遭環境等問題。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在 3 月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交代我們的看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對很多方面作出了解釋，但始終沒有回答一點，便是去年大家已在立法會內商討過，而大家原則上已達致一個共識——跟業界有一個共識，認為分區屠宰可以平衡各方面的要求、訴求及利益。但是，今年，即 1 年後，大政策又再改變。其實，自去年開始，已經可以先處理所有有關規劃等的事項了。我想請問局長，當你就一項這麼大的政策考慮作出改變時，有否同樣平衡業界的訴求和利益，以及有否考慮過這樣改變一項大政策，可能會引致業界的中小企沒有前路可走，反而讓大集團有壟斷的機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直有跟業界就這方面進行討論。當然，整個禽流感風險的轉變，是一個不斷變化的情況。所以，我們要在適當的時間作出適當的決定。當然，根據我們現時的時間表，是有足夠的時間跟業界商討如果我們實行中央屠宰，他們會受到甚麼影響，以及會作出甚麼安排。

主席：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內有關壟斷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不知道有誰會有興趣經營，所以我們不能肯定會否有人壟斷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如果有更多人考慮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有招標的機制可確保這行業得到良好的監管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針對我的補充質詢來回答，我所指的是，他原本的政策是實行分區屠宰，所以中小企仍可以繼續經營，但他現在改變了政策，那便可能會引致壟斷的情況。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

3.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上月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基本法》訂明立法機關有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但他“希望監察不要‘過晒界’，變成政治掛帥，而不是實事求是”。當局於上月回答一項就這言論提出的質詢時，並沒有提供具體例子說明本會在監察政府運作時曾經越權和以政治掛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用“過晒界”一詞的具體含意是甚麼；及

(二) 有哪些具體事例顯示立法會在監察政府運作時有“過晒界”的行為，或超越《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職能？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們在 2 月 15 日回答梁耀忠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擁有不同的責任和職權。兩者應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各用其權、各司其職，互相制衡的同時也要相互配合。

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是一種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例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和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亦同時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主要官員，以及代表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訂明特區政府負責編製財政預算，以及擬定法案、議案、附屬法例等。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列明立法會制定和修改法律等 10 項職權。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我們留意到個別立法會議員，過去曾特別就土地資源的處置，批評特區政府有繞過立法會之嫌。這與事實不符。《基本法》第七條指明，特區境內的土地管理、使用和開發，由特區政府負責。行政長官和他領導的特區政府，在履行職務時，必定會恪守《基本法》和香港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和責任。

行政長官早前接受電台專訪談到行政立法關係時，主要為表達一個信息：希望勉勵行政、立法雙方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各司其職，以和衷共濟、實事求是的態度合作處理市民所關心的事情。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看到局長沒有回答這主體質詢兩部分的問題。我首先問局長何謂“過晒界”，他沒有回答這點，接着，我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過晒界”的例子，他也沒有回答。我想問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正如上次一般，究竟有否先跟行政長官討論，問他“老人家”為甚麼，然後才到立法會亂說話？局長現在是否根本不懂回答或不能回答？既然如此，局長會否回去請示行政長官，請他收回這些這麼不負責任的言論，以及向本會道歉？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是問局長有否……

（李柱銘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你可以坐下。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否跟行政長官商量後才回答這項口頭質詢，第二項則是問局長會否要求行政長官收回他的言論。那麼，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呢？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在主體質詢提出的兩部分問題，我現在再問他兩條問題也頗公道，是嗎？

主席：這不是公道與否的問題，而是你選擇要求他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如果我請了局長回答那一項補充質詢，他便必須是回答那一項，至於他是否回答餘下的那一項，則由局長自行決定了。

李柱銘議員：我希望他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但在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時，他可以同時處理第一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李柱銘議員要清楚知道，我在此代表特區政府回答他的質詢，便是代表特區政府的立場。其實，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我們希望行政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我重申，這是香港社會對處理公共事務的最重要立場。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再次不肯回答。我也沒有辦法了，他真是“離晒譜”。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能再接再厲。政府在主體答覆指“過晒界”是勉勵，但勉勵一定是要建基於事實，不能無中生有的。政府是否認為立法會在監察西九土地的處理方面，是“過晒界”及政治掛帥呢？最近，政府撤回西九計劃，是否顯示立法會監察西九土地使用有理，而行政長官的“過界論”則不符事實而應要收回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言論無須收回，因為我們只是重申《基本法》所蘊含的互相配合、互相制衡這個最重要原則。在處理西九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其實一貫是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和開發特區土地資源的原則。至於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它可以審議我們提出的預算案，以及有關財政方面的建議。這正正是大家應各司其職、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事宜。我們在主體答覆特別提到這個原則，便是說明《基本法》本身的道理。但是，我們亦注意到在西九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最近已向公眾和立法會解釋我們的最新決定。梁家傑議員及在席的不同議員均認為我們的立場從善如流，這正正說明大家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好處。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希望立法和行政兩方面配合，但政府的態度和行政長官的言論是具破壞性，還是有建設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大家均是公眾人物和處理香港公共事務的關鍵性人物，我們向公眾發放的信息也是互相勉勵，希望事情能做得更好。行政與立法之間往往存在一些張力，只要大家把這些張力用得其所，會對公共事務的處理有益。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嘗試以另一方式提問。我相信局長同意《基本法》第七條指明，特區政府不能把土地免費送給地產商，如果地產商的回報是利用某種方式，那麼局長是否同意，運用那種回報建立公共設施是屬於公共開支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我想你要以另一個方式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很難看到你現時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任何關係。

湯家驊議員：主席，完全是一樣的，因為局長引用了《基本法》第七條。由於他指《基本法》第七條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沒有關係，所以就西九方面，《基本法》第七條便容許特區政府無須經過立法會便可把土地給予地產商，換取替政府興建公共設施的承諾。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顯然不會說特區政府可以把土地免費送給地產商，既然地產商換回來的承諾是興建公共設施，局長是否同意那是公共開支項目呢？

主席：是的，可以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湯家驊議員確實是一名出色的律師，因為他作出假設才提出補充質詢。特區政府當然不會把任何土地免費送給地產商。對於任何的 land 分發，我們均會按照合約原則辦事。但是，既然湯家驊議員提出這問題，我還是向大家重申《基本法》的這些最重要條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提出我們的稅收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由特區的立法會批准。立法會亦要審核我們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但是，與此同時，根據《基本法》第七條，行政長官領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及開發特區內的土地。該兩項條文分別賦予立法會和香港特區政府職能。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我們也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當中亦包括有關西九項目的質詢。我們在各方面均已依照《基本法》處事。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我們有依照《基本法》處事，便沒有“過界”了，那麼，為何行政長官會這樣說呢？

主席：這項跟進質詢好像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湯家驊議員：那麼，我可否跟進局長的答覆呢？

主席：跟進質詢並不是這個意思。你要按鈕再輪候提問。

湯家驊議員：我只就他剛才的答覆提問。

主席：不是這樣的，你要看看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有哪部分未獲答覆，然後重複該部分便可以了。

湯家驊議員：明白了，主席。我可否追問？我想問局長，他剛才的說法是否表示如果特區政府蓄意不收取任何款項，便可以繞過《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主席：這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湯家驊議員：但他剛才確是這樣回答的。

主席：我想你不如多瞭解一點《議事規則》。我現在要讓下一位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行政長官在電台發表言論後，政府內部有否討論過此事？有否察悉行政長官可能一如他去年說自己是政治家般，是“講大咗”呢？（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所說的是大原則，即《基本法》的原則。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六)條，立法會的職能首先是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並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作出辯論。局長在回答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其實已回答了，便是政府最後從善如流。

這是對的，這便是各司其職，那麼，為何會“過界”呢？所以，立法會監察其實是有道理的，而行政長官現在的“過界”言論卻沒有基礎。在此問題上，局長是否覺得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行政長官“講大咗”而自己不知道呢？局長也說他從善如流，即我們的監察是對的，那麼，如何“過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今天重申，根據《基本法》第七條，特區政府是有權使用和管理特區內的土地資源。這與大家就西九議題的報告中所提的立場可能有點不同。舉例說，議員在有關西九的第 I 期研究報告中說：“立法會根據正常審批程序審核和批准政府處置公共資產和資源的憲制角色被當局繞過”，當中也提到小組委員會認為：“若在有任何可能低於市值的情況下處置貴重的土地資源，以及以金錢或實物作公帑補貼，應如公共開支一樣受到審核”。可是，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一貫在處理這些公共事宜時，有兩個完全建基於《基本法》的原則，第一，對土地分發和批核，我們均按照《基本法》第七條，以及特區其他法律和政策來處理。如果有任何關乎公共開支及財政預算的事宜，我們則均按照《基本法》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有待各位議員的審批。所以，就這兩個原則，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我也希望李永達議員及其他議員會接受，並且尊重《基本法》第七條所賦予特區政府的職能。

李永達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但他解釋得很詳細.....

主席：那麼，是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補充質詢的哪部分呢？便是既然政府有局長剛才提到的立場，但我們也有我們的報告。我們在報告中只是表達我們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六)條下的職能，那怎能算是“過界”呢？執行這種職能時怎能算“過界”呢？局長不肯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第(五)及(六)項的職能，即就涉及特區政府的工作而提出質詢和就關乎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我相信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已就西九問題在此作出過全面的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他曾在 2 月 15 日回答我的一些問題，但只提到職權範圍，沒有正式、直接和正面地回答我在書面質詢內的真正問題。今天，局長在回答李柱銘議員的質詢時，也沒有具體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出“過晒界”的例子。唯一勉強可算提到的便是土地問題，我想問局長，土地問題是否便是例子？如果這是一個例子，局長可否具體告訴我們，以這個情況來說，議員如何“過界”？如果這個不是例子，可否告訴我們有否其他例子？如果沒有其他例子，是否證明行政長官是無的放矢呢？如果他無的放矢，又怎能達致最後的和衷共濟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大家雙方均關心的議題，特別就西九問題，我們繼過去多個月的討論後，今天在此的十多分鐘，大家也有進一步的交流。就西九問題，雙方的立場已非常清楚，我重申，我們是根據《基本法》處理西九問題，而在土地管理方面是完全恰當的。我也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和尊重《基本法》本身的規定。

行政長官在電台節目接受訪問時，發言的整體精神其實也是希望提醒大家，不論是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均要和衷共濟，互相配合，為市民謀求福祉。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那個例子是否真正的例子。如果那是一個例子，怎樣才算是“過界”？他沒有回答這點。如果那不是例子，有否其他例子，他也沒有回答有否其他例子。如果沒有其他例子時，我問他有否破壞和衷共濟，他也沒有回答，所以他沒有回答我全部的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已提出了如此的重要事項，何須再提任何其他例子呢？另一方面，行政與立法之間有表面張力，這可在處理事情時加上一點“肉緊”，這有時候是有用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可以短問短答。

我想問局長，按照此答案的思維，舉例來說，如果行政機關明天決定向外派發土地，是“派發”，那麼，立法會可否在沒有“過界”的情況下監管此事，指政府不應這樣做呢？

主席：梁家傑議員，這好像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請你設法令你的補充質詢跟這項主體質詢有關連，好嗎？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嘗試一下吧。

主席，我想針對局長的主體答覆。主體答覆英文本最後第二段提到《基本法》第七條 — 我還是看中文本較好。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留意到個別立法會議員，過去曾特別就土地資源的處置，批評特區政府有繞過立法會之嫌。這與事實不符。《基本法》第七條指明，特區境內的土地管理、使用和開發，由特區政府負責”。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政府決定以派地方式使用土地，不收費用，立法會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監管特區政府這種行政決定呢？

主席：我替你稍作修改，好嗎？

梁家傑議員：好的。

主席：你可以問局長，特區境內的土地管理、使用及開發，是否包括無償地把土地讓任何人使用的？

梁家傑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接着便問立法會在這方面是否有權作出監督？

梁家傑議員：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處理特區境內土地資源方面，有一套整全和行之有效的政策思維。如果是對慈善團體或為社會辦事的團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以 1 元批地，例如我們最近也為鄉議局作了一個決定，也以同樣的安排扶助和支持教會機構、辦學團體的工作。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向商業機構批出公共土地，當然會以維護公眾利益為依歸，以市價拍賣或透過勾地表等制度來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按照公共需要，要求地產商或發展商代我們興建一些公共設施。

對於梁家傑議員的假設性提問，我覺得其基礎是不健全的，因為我們數十年來發展的一套公共土地使用政策是很完整的。但是，在處理這些事情上，我們會完全依照《基本法》第七條賦予特區政府的權力行事。我們也會完全尊重立法會要求政府交代，以及在此回答各議員的質詢和提問的要求。我們亦會透過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和提問向公眾交代。在香港這個地方，我們完全尊重公眾的知情權，以及完全尊重我們作為特區政府要為市民服務這個最根本原則。

主席：第四項質詢。

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4.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9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行政長官於去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下稱“行政命令”），與《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不一致，而《電訊條例》第 33 條亦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不一致。然而，法庭將上述判決暫緩 6 個月生效，以免在新法例訂立前出現法律真空。當局表示會加快訂立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法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執法部門在去年分別進行了多少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
- (二) 有沒有計劃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諮詢公眾；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評估在新法例訂立前，執法部門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的合法性會否再次受法律挑戰；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2006 年 2 月 9 日的裁決有 3 個主要部分。扼要來說，法庭裁決：

- (i) 駁回一項申請，該申請要求宣布行政長官沒有指定日期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是非法及違反其職責的作為；
- (ii)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7 月作出（並於 2005 年 8 月 5 日刊憲）的行政命令是合法作出的，但就《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目的，行政命令並不構成一套“法律程序”；及
- (iii) 宣布《電訊條例》第 33 條，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信息的內容的方面屬違憲。

法庭認同如果執法機關不能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則上述宣布帶來的任何法律真空，會對本港法治構成很大威脅。法庭因此命令有關的宣布暫緩 6 個月生效，以便在此期間讓行政當局和立法會制定法例，糾正有關情況。法庭宣布儘管其作出了裁決，《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行政命令在法院該命令當天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是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的。

當局在 2005 年 8 月頒布行政命令的同時，亦宣布將立法規管秘密監察行動（我們其後宣布立法亦包括截取通訊）列為須優先處理的工作。自此，基於有需要盡早訂立有關法例，我們就建議的要點諮詢了有關各方的意見，並同時全速準備草擬法例。

根據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的建議、1997 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在 1997 年通過的《截取通訊條例》，以及較早前所收集到對建議機制的要點的意見，我們在 2006 年 2 月 1 日發表了我們的立法建議，其後，就我們的建議，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共進行了 3 次會議，並就議員在討論中所提出的問題提供了解釋與作出了澄清。我們亦繼續會見有關的各方，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

我們的諮詢對象的一項主要關注，是草擬中的法例有需要盡快提交立法會。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行政會議已批准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會於今天稍後時間向各位議員派發。我衷心希望能和各位議員合作，令條例草案可以盡快訂立為法例，使本港的安全和治安可繼續受到有效保障。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執法機關已對 2005 年最後 3 個月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個案，進行了快速覆檢。有關個案的數字如下：

— 截取通訊：178 宗

— 秘密監察：170 宗

我們亦承諾在由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點算有關的個案數目，有關資料會在稍後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 我們就截取通訊的立法建議並不是全新的，而是基於 1996 年法改會的建議、1997 年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截取通訊條例》。立法會在未來數月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會繼續聆聽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三) 法院宣布《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行政命令，在法院該命令當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我們得到的意見是，執法機構在有關期間內，分別按照有關的法例及行政命令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將繼續是合法的。相信議員知悉，暫時有效期的宣布，是一項上訴中的事項，我們不會推測上訴結果，但有關上訴顯示了我們須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已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並會很快向立法會提交《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要求我們幫忙，快點通過條例草案，讓香港的安全和治安能繼續受到有效保障。

主席，市民私隱權多年來均沒有受到保障。如果翻看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當中指出這項立法建議並不是全新，多年前已經展開討論，例如 1996 年法改會已提出建議，而 1997 年亦曾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但為何局長不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1995 年和 1999 年曾批評當局，並批評《電訊條例》第 33 條和《郵政局條例》第 17 條沒有規範，遭受政府濫用，侵犯市民私隱？主席，為何政府又不做這些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劉慧卿議員說我們濫用過往的法例，侵犯市民私隱。一直以來，我們是有完整的法例保障香港人的自由、權利和私隱。過往，我們的保安部隊和執法部隊在運用權力方面均非常審慎，我不認為我們過往在引用《電訊條例》第 33 條時是侵犯了市民的私隱。

至於聯合國批評我們過去 8 年沒有做任何事的說法，主席女士，這也是不太公道的。過去 8 年，政府一直在截取通訊方面進行了多項研究工作，希望盡早就此立法。當然，保安局其間亦有不同的優先次序，並有更為重要的事情須處理。即使在最近的司法覆核聆訊中，法官也不同意行政當局有意拖延，不就此立法。所以，法官在裁決的第(i)部分也裁定行政長官未有拖延頒布實行這項命令。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表示政府沒有濫用，但沒有人知道政府有否濫用，有否踏過界，我們只能說一句：“人在做，天在看”，我想沒有人希望香港警察變成秘密警察的。

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出補充質詢。該部分指出執法機關已進行了 178 宗截取通訊和 170 宗秘密監察，局長能否詳細一點告訴我們，究竟執法機關是指甚麼機關呢？因為香港是有很多執法機關的。第二，一宗個案牽涉多少人呢？當局在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時，有甚麼根據呢？例如是為了預防罪案、為了看一看議員如何投票，抑或有甚麼根據呢？局長可否詳細一點列出來？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也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呢？

李卓人議員：我只是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即就數字本身提問牽涉哪幾個執法機關，以及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因由和背景。

主席：好的。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截取通訊方面，有兩個部門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那便是廉政公署和警方；至於在秘密監察方面，則涉及 4 個部門，包括廉政公署、警方、海關和入境事務處。這些部門在申請該兩項權力時，均是基於法例需要：第一，截取通訊的權力是基於公共安全理由而提出申請，當然，這也是為了防止罪案和偵查罪案；第二，秘密監察的權力，我想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去年簽發秘密監察的行政命令時，也指定執法部隊須為了這兩個原因才可向有關的高級官員申請秘密監察的手令。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未曾回答我當局有何因由。局長當然有回應說是基於公共安全，但這個答案的範圍太闊了。局長可否再細緻一點說，這究竟是否指示威、恐怖活動，抑或其他？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令李卓人議員安心，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不會為了政治原因而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我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香港的公共安全。我不能在這裏向大家羅列因由，但其中一樣當然便是打擊恐怖主義。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當局有否訂下應變計劃，以防一旦《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不能在 6 個月內進行立法，也可確保執法機構和執法工作不致受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訂定應急方法不單是行政當局的責任，立法會也應跟我們有共同責任，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和良好的治安環境，這正正是全香港市民的期望。所以，我十分希望我們和各位立法會議員共同努力，令這項條例草案將來得以落實成為香港的法律，令香港的執法人員有法可依。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如果在大家努力之下，仍然未能在 6 個月內解決問題或進行立法，局長有何應變措施呢？局長有否討論過呢？

主席：你想問應變措施？

譚香文議員：是的，沒錯。

保安局局長：我記得我們當天討論由行政長官簽發行政命令時，有部分議員提出能否就秘密監察進行緊急立法，我想這也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進行討論時，我們也十分關注所謂的通知機制。當然，我們明白未必每宗個案也會通知當事人，但如果監察專員也知道有些案件是弄錯了，政府會否考慮通知當事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其中一項意見和提議。當然，我們會從整個立法目的出發，即一方面保障市民私隱和透明度，第二方面則維護現時執法部門的執法效力，在這兩者之間求取一個合理平衡。

我們曾與執法部隊討論，他們對在事後通知被監察的人的做法有很大保留。我在不同場合已經說過，由於調查一個犯罪集團時並非單單調查一個人，而是要調查整個集團，而調查這些犯罪集團或貪污集團時，是很難直接接近集團首腦或截聽其電話，只能從他的爪牙和手下方面截取通訊，如果在截取通訊之後不提出起訴便要通知當事人，即是說將我們的調查公諸於世，這將會大大削弱我們在打擊罪犯、販毒行動或貪污行動方面的執法權力或效率。

當然，我理解劉江華議員的提議，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合理私隱，所以他問如果執法部隊真的做錯了，可否在這個情況下通知當事人呢？我們且先記下這個意見，回去後會再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過去那麼多年也引用現已被宣布為違法或違憲的法例來截取通訊或進行監察，如果這不是濫用，難道是善用嗎？為何局長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時會那樣說的呢？

說回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其實會否考慮我在 1997 年提出的法例中所建議的做法，即如果局長有這方面的擔心，何不交由法庭判斷？如果法庭認為真的會打草驚蛇，或不應在行動初階披露，便交由法庭決定不向當事人披露和公布。政府會否考慮這個建議呢？因為本會在 1997 年時已通過了這項法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時，已經解釋了我們對於在事後通知目標人物的做法有甚麼擔憂。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項建議，現在涂謹申議員又有一項建議，我們聽了之後會予以考慮的。

至於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指我們一直在做違法的事，我是不同意的，因為直至法官在今年 2 月 9 日裁定《電訊條例》第 33 條

違憲之前，我們一直是根據香港的現有法律和行之有效的政策行事的。就這方面，我剛才在回答劉慧卿議員時已指出，在運用權力時，警方一直以來也是以打擊罪案，而廉政公署則是以打擊貪污為目的。在維持和維護香港市民的自由和私隱方面，政府是做了大量工作。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剛才說違法的意思，是指在普通法的概念中，宣布一件事違法是指那件事一開始便是違法，並不是.....

主席：你不是跟他辯論.....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我不是跟他辯論，所以.....

主席：你只須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未曾答覆的部分是我所指的違法，意思是指由一開始便已經是違法，這是普通法的概念，究竟局長認為這是違法，抑或善用呢？這便是我的意思。我要解釋“違法”是有特定含義的.....

主席：現在是質詢時間，並非辯論時間，請你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辯論，我.....

主席：你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便已足夠。如果你想跟他辯論，我們是有辯論機制讓你這樣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要辯論，我想局長可能誤解了我所說的“違法”的意思。在他心目中，違法便是“無法”，但當法院宣布了是違法，便是說

一開始便已經是違法，而不是由宣布的那一秒鐘才開始計算的。在這個 *context* 下，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此外，由於你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特別長，所以這將會是最後的一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始終覺得我們一直以來也是依循香港的法律辦事。法官在其判詞中亦說，即使在現時所謂的 6 個月寬限期內，我們運用這些法律也是合法和合憲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寮屋管理政策

5.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寮屋數目和居住人數；
- (二) 有沒有計劃清拆全港寮屋；若有，清拆時間表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現行的寮屋管理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五十至六十年代，香港的人口隨着大量內地移民湧入及出生率上升而急劇增長。由於當時的房屋供應未能適時應付大量的突發需求，故此，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在未發展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或已批租的私人農地上搭建寮屋，來解決即時的居住需要，而七十年代末期的非法入境高峰期再次擴大寮屋的升幅。在實施一連串有關入境管制的措施後，本港寮屋人數自八十年代初才稍為穩定。

為逐步減少寮屋數目，政府於 1982 年進行全港寮屋調查，並宣布容許已登記的寮屋繼續保留，直至有關土地須用作特定公共發展用途或有消除明顯危險的需要。政府會為未拆卸的寮屋區進行所需的基本設施修葺工程，改善寮屋的居住環境，同時加緊巡邏，在發現新的搭建物時即時清拆，以控制

寮屋數目。在進行清拆行動時，房屋署會按資格為受影響的寮屋居民提供合適的調遷安排。以 1982 年作為分水嶺的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一直沿用至今。

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1984 年進行寮屋人口登記後，政府沒有就寮屋人口的浮動進行其他統計或監察。因此，我們只有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的季度住戶調查結果。根據該調查所得，現時全港約有 4 萬人居住在臨時房屋中，當中包括寮屋居民及其他在天台的僭建屋等，狀況堅固的寮屋卻不計在內。
- (二) 在未有特定發展計劃或明顯危險的情況下大規模清拆寮屋，不但會令寮屋居民感到無所適從及擾亂其原有生活安排，政府在收地、調遷受影響居民及管理未有發展計劃的土地等配套安排所涉及的資源亦會非常龐大。鑒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會繼續按照需要或公眾安全的實際情況拆卸寮屋，目前並無計劃全面清拆所有寮屋。為協助尚未清拆的寮屋的住戶盡早改善居住環境，寮屋管制人員會透過日常巡邏不時游說及協助居民申請入住公屋。自 2001 年，共 7 500 個寮屋家庭透過公屋輪候冊獲分配公屋。
- (三) 在寮屋管制方面，政府已經透過定期巡邏，防止在政府土地和已批租的私人農地上進行的僭建活動，並會即時清拆新的搭建物。另一方面，我們會按需要維修寮屋區的基本建設，確保未清拆的寮屋區符合衛生及安全水平。上述寮屋管制工作既能有效控制寮屋的增長，亦為有需要的寮屋居民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按上述原則訂下的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明顯表示對清拆寮屋區提出了兩個準則：一個是有沒有發展計劃，另一個是寮屋有沒有明顯的危險。政府多年前曾計劃清拆茶果嶺寮屋區，但後來卻不了了之。此外，近期發生了多宗火警，有市民正生活在生命和財產不保的情況下。我想問政府，政府會否就各個寮屋區進行評估？如果沒有發展計劃，則會否就危險程度進行評估，然後再計劃進行清拆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有這兩個準則。第一個準則是政府有否土地的需要，這是非常明顯的。如果我們在進行工程或其他方面要用土地時，便會安排清拆。第二，我們提到危險的問題。其實，在危險方面，

我們主要是指受斜坡的影響。因為香港很多地方靠近斜坡，我們有需要進行鞏固斜坡的工程。在這情況下，以前也曾進行清拆的行動，並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就現在剩下仍未處理的寮屋，是在這項政策和安排下，被評估為有關斜坡對寮屋的影響沒有那麼大，對居民的安全性影響較低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清拆寮屋以保障居民的安全，但我們當然會不時勸諭居民自願“上樓”。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自 2001 年開始，在這方面有實際的工作成效，有 7 500 個寮屋家庭通過這個計劃獲配公屋，減少了這方面的問題。

至於茶果嶺方面，我們也有相類似的計劃。其實，經過這兩次火警後，受火災影響而合資格的寮屋居民均已獲配公屋。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到，“現時全港約有 4 萬人居住在臨時房屋中，當中包括寮屋居民及其他的在天台的僭建屋等，狀況堅固的寮屋卻不計在內。”我想問局長，他說的臨時房屋是否包括了中轉屋，如果是，那麼在該 4 萬人中佔多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把中轉屋計算在臨時房屋之內，因為中轉屋是房屋署自行提供的服務。我們使用“中轉”這個名稱，只顯示居民居住的時間不長久，但不表示屋宇的結構比較差或採用不同的材料建築。至於這 4 萬人，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因為我們自 1984 年的寮屋人口登記後，再沒有進行同樣的工作，所以不可以就這方面提供任何資料，而只能按照統計處每年的住戶調查結果，從中抽取我們認為合適的部分來回答這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如果發現一些新的搭建物時，便會即時清拆。我想我們對這一點沒有異議，可是，主席，有很多搭建物是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情況，甚至是為了環保，例如在屋頂上加建涼棚，讓住屋不用那麼炎熱，以節省電力。但是，政府對這些也不能容忍。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容許這些不是為了擴大居住地方，只是為了加強環保而加建的建築物？

主席：蔡素玉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清拆寮屋及有關的計劃，但你現在的補充質詢則問及在現有的寮屋加建一些建築物，請問這跟主體質詢的主題有何關係？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在發現新的搭建物時即時清拆”，所指的搭建物是包括任何物件，我相信除了天線外，即使為了節省電力而加建一個涼棚，政府亦要立即清拆。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居民一些具體的需要，容許他們為了改善生活或環境而作出一些調整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案是不會的，因為我們要控制數目。如果要改善環境，我剛才也表示，我們有機會讓他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然後便可獲分配房屋。其實，在我們現時公屋輪候冊上，輪候時間非常短，只是兩年多。因此，如果居民真的希望改善居住環境，我們也提供了一個正當的方式。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一些狀況堅固的寮屋。我想問局長，這些狀況堅固的寮屋是否不計在內呢？它們多建在甚麼地方呢？以及會否安排或游說居民“上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清楚說明，這些數字和定義並非由我提供。統計處作出了這樣的統計，我只有利用唯一的資料作為答案。不過，我一定要指出它的來源。

據我瞭解，所謂鞏固的寮屋，例如在鯉魚門，有些房子頗為堅固，但外牆寫有一些紅字和黃字，證明它們以前不是那麼堅固，而是木屋，只是經過多年改建，但其本來狀態仍受當時的調查包涵在內。基於這個原因，我剛才亦已解釋，我們以 1982 年的基礎訂立這項政策。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確保未清拆的寮屋區符合衛生和安全水平”，我想問關於安全水平的問題。最近，茶果嶺發生兩次火災，反映了消防員不太熟悉如何進入該區，以及很多地區的通道太狹窄和缺乏燈光，在逃走時出現了很多問題。請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否就這些未清拆的寮屋區再作出全面評估，以及加強燈光和盡量改善走火通道，以免再發生任何危險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在寮屋方面有這樣的傳統，以及我們每年都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改善基本設施。當然，這些基本設施除了水電外——電方面亦包括了照明設施——還有消防設備，設有消防喉，或許我們更須關注某些地區的消防喉保養。我們每年都

有一筆財政撥款，讓他們作維修保養之用。我會跟有關署長就個別寮屋的情況再作研究，希望我們所得的款項在這方面能用得其所。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現在有多少申請公屋的寮屋居民在輪候中呢？政府會否安排申請公屋的寮屋居民優先入住公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手邊沒有相關的數據，容許我回去看看有沒有這項數據，我將會以書面答覆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

第二，有關優先的問題。我剛才亦已解釋，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的時間不會很久，所以我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特別優先安排。其實，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居民均在不同程度上有住屋的需要，他們未必居住在寮屋，或許他們居住在板間房，但大家的需求都是相同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沒有這樣的安排，而且我們也不察覺有何強烈要求，須給予這羣寮屋居民特別的優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申請者可能要等候兩年才可以獲配公屋。當局會否考慮在這兩年期間，提供一些臨時的房屋，例如中轉房屋，以協助他們遷出寮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他們有這種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這項服務。但是，他們一般都沒有這種需要，又或即使我們提供，他們也不會接受。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監管旅行代理商

6.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監管旅遊代理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沒有規定旅遊代理商必須購買責任保險；如有，規定的詳情；如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為免旅行代理商藉結業逃避支付賠償的責任，當局會不會規定遭法庭命令清盤的旅行代理商的持牌人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出任持牌人；如會，規定的詳情；如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為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當局會不會規定旅行代理商的持牌人必須具備一定的管理和營運旅行社經驗，並須定期接受專業持續進修；如會，規定的詳情；如不會，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現時並沒有規定開辦旅行團的旅遊代理商必須購買責任保險。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按其運作需要，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遭索償時的財務風險。

為加強旅行代理商管理營運風險及對旅客的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於 2002 年發出指引，規定營運外遊旅行團的旅行社只可與外地持牌或合法註冊的服務供應商交易。議會亦於 2005 年 1 月發出兩份有關保障旅客安全的文件，包括“外遊組團社對香港以外合作夥伴之要求”及“團隊安全質量監察表”。前者建議旅行代理商與香港以外的接待社及旅遊服務供應商合作時，須向對方提出一連串與安全有關的基本要求。後者建議接待社、當地導遊、香港領隊在展開行程之前及行程當中，須採取一連串保障旅客安全的監察措施。議會會繼續監察外遊旅行社有否遵守有關要求，以助減低營運風險。

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屬旅行代理商的風險管理決定，亦取決於保險業市場是否有提供該類保險服務。政府會繼續提醒業界應根據其營運的風險及需要，購買有關保險，以及協助他們與保險界就保障範圍進行商討。我們現正與業界研究強制旅行代理商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可行性及對旅遊業界及消費者的影響。

- (二)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須根據條例第 11 及 12 條審批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當中的審批條件包括申請人或負責管理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統稱申請人）是否“適當的人”。考慮該些人是否“適當的人”時的考慮因素包括該些人：
- (1)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定罪；

- (2) 曾否因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3) 是否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或正進行清盤中；及
- (4) 在其他方面是否屬“適當的人”。

申請人須按條例要求在遞交牌照申請時填報破產及清盤紀錄。註冊主任不會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予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或正在清盤中的申請人。現時的審批制度亦沒有規定曾遭清盤的持牌人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再出任持牌人，但須根據“適當的人”考慮因素審批。正如很多相關行業亦沒有類似的規定。

- (三) 在現時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架構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根據條例的規定，負責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議會則負責規管行業日常營運。根據議會《組織及章程大綱》的規定，所有旅行代理商必須於其每一個營業地方僱用最少 1 名經理，而該名經理須在其最近 5 年的工作中，最少有連續兩年與旅行社運作有關的實際工作經驗。這規定確保旅行代理商的日常營運能符合基本行業要求。

政府及議會一向十分重視培訓工作，以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性，為旅客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議會並沒有硬性規定旅行代理商持牌人必須定期接受培訓，以免為行業設定過分嚴苛的要求，阻礙業界的發展。議會不時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及業界交流活動，鼓勵各階層的旅遊業從業員參與，提升專業技能。

譚香文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提到，當局正研究強制旅行代理商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可行性。當局有否考慮幫助中小型旅遊公司及旅行社？由於這些公司規模太小，所以很多保險公司也不會接受他們投保。當局會否考慮協助他們集體投保，令小型旅行社獲得保險公司接受投保呢？在有關研究強制投保這方面，政府何時會公布研究報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我理解，旅行代理商現時在投購責任保險方面出現問題，主要是第一，市場上並非很容易能投購這類保險；第二，保額方面亦有限制，例如人身傷亡之類只可投保 500 萬元，這保額當然並不足夠。因此，我們亦就這問題跟旅遊業界、保險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一起商討。我們也覺得較理想的做法，是就整個行業設立一個專責保險的計劃，供整個行業投保，以致個別旅行代理商無須自行投保，因為這樣做一方面會較昂貴，另一方面會有較大困難。

就這件事，我們最近舉行了數次會議，而磋商的進展也不錯。有關的保險界及旅遊界會就這些建議進行深入研究，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事實上，很多其他地方也沒有強制旅行社一定要購買專業保險。因此，業界現時正進行研究。我們希望在得出數據後，再跟業界商議。當然，在研究完成後，我們在適當時候必定會公布結果。

張宇人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當局會規定代理商的持牌人必須具備一定的管理和營運旅行社經驗，以及接受專業持續進修。我想問局長，局長是否知道外國有否規定旅行社要採取這種做法，或香港有否其他商界須為發牌而符合同樣的條件。至於專業人士，我不知道醫生或會計師是否也須持續進修，對於這一點，不知道局長有否答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很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問。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供了答案。擔任會計師的人當然要懂得會計，但旅行社卻並非一項專業，我相信張議員也知道，很少地方會規定旅行社持牌人一定要曾從事旅行社方面的事務，而我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及這點。當然，旅行社的架構內必須有人懂得旅遊業務，因此，儘管我們現時規定持牌人本身無須熟悉旅遊業務，但在其營業地方，每間分行仍須僱用 1 名經理，而該名經理在過去 5 年的工作中，最少連續兩年與旅行社運作有關的工作經驗，從而確保他有適當的經驗經營旅行社。

至於香港其他的相關行業，以我理解，酒樓的持牌人不一定要懂烹調，而卡拉 OK 的持牌人也不一定要懂唱歌，茶餐廳的持牌人當然亦不一定要懂得製造雞蛋三文治，他們只要能聘請到廚師或有經驗的從業員便可以經營。正如培訓也一樣，我們當然鼓勵旅行社員工有適當的培訓。主體答覆已提到，一直以來，無論政府、議會也推行很多培訓工作，例如政府資助業界的技能提升，以及提升導遊的專業水平等工作。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是的，局長未有完全回答，只回答了大部分。外國其實有否這樣的做法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我理解，是很少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及會否有類似強制性的專責保險。我希望局長除了可以告訴我們會否採用這做法外，事後還可以告訴我們究竟有哪些專業行業是規定要購買保險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聽到業界反應指現時這一類保險，特別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已差不多是根本不能投保，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價格等於不希望讓人投購，甚至剔除人身安全這一項，以致投購也可能沒意思。我是聽到業界有這些意見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好像問了兩項補充質詢，不知兩者是否相關？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其他專業是否也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是的，我相信局長現時手邊未必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希望他事後可以書面答覆，指出有哪些專業有強制的保險？我主要想問有否聽到這些意見，便是即使強制業界投購保險，他們也可能投購不到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於其他專業有否強制投購保險的問題，很多專業投購專責保險也是為了保障自己。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律師、醫生或很多專業也有投購專責保險的。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鼓勵旅行社購買專責保險，但正如楊孝華議員指出，現時的保險市場並無太多適合旅行代理商的計劃，而保額方面亦並非很大，很多只達到 500 萬元而已。對於某些大型旅行社來說，這個保障當然不足夠。我剛才在回答譚香文議員時已說過，我們現時正在與旅遊業界（包括楊議員）及保險界商討這個問題，研究可否為整個行業度身訂造一個專責的保險計劃，以滿足整個行業的要求，並提供足夠的保障。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再輪候吧。

主席：好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過去 3 年，一共有多少間旅行社結業及開業，以及有否一些旅行社結業及開業是涉及同一持牌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說到有關數據，我要回去先找一找。目前有 1 418 間註冊旅行社。過去 3 年，由 2003 至 2005 年期間，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旅行社在 2003 年有 83 間 — 當時由於出現 SARS 疫症，我相信蔡素玉議員也記得，有些旅行社是自行結業的。在 2004 年有 67 間、2005 年有 60 間，總數是 209 間。這些旅行社都是自行選擇停業，並不是倒閉的，可能是由於生意不足或其他原因。至於倒閉的旅行社，在過去 3 年，總共有 10 間。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他未回答我關於有否涉及同一持牌人？不過，如果局長現時沒有資料，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據我記憶所及，同一持牌人在結束一間旅行社後再開另一間的，我手邊並沒有資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第一句是：“為免旅行代理商藉結業逃避支付賠償的責任”，我覺得這項前提有些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剛才提供的結束營業資料，甚至 10 間倒閉的旅行社，我們有否很實在的紀錄？這些旅行社是為了逃避支付賠償的責任而結業，還是根本上是正常的結業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很難指明一間公司結業是因為逃避賠償。一間公司要結業，通常是在財政方面出現問題。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沒有確實的資料指明某旅行代理商結業，是因為要逃避賠償。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廢物轉運站污染環境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荔枝角海麗邨的居民向本人投訴，指附近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常傳出惡臭。該轉運站的營辦商的一名員工向本人提供了一些照片，顯示轉運站內環境非常惡劣，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卻指這只屬個別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環保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廢物轉運站污染環境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在同一期間，每年完成調查多少宗投訴，當中多少宗證明屬實、又有多少宗不成立，以及當局判斷部分投訴不成立的理據；
- (二) 環保署有否就如何避免污染環境向廢物轉運站營辦商發出指引，以及有何機制確保營辦商遵守這些指引；及
- (三) 環保署以甚麼標準釐定轉運站污染環境的可接受水平；有否評估該等可接受水平與居民的可接受水平是否有重大差距，以及會否檢討該等標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環保署共接獲 12 宗懷疑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引起環境滋擾的投訴，分列如下：

年份	宗數	內容	成立／不成立
2003	1	臭味滋擾	不成立
2004	3	臭味滋擾	2 宗成立；1 宗不成立
2005	8	7 宗臭味滋擾	不成立
		1 宗站內環境衛生問題	不成立
2006 (截至 2 月 22 日)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投訴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其中 2 宗成立的臭味投訴，發生於 2004 年 6 月及 7 月，受影響的地點均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300 米範圍內的工廠。經調查後，環保署已即時敦促承辦商加強管理轉運站的運作，特別是清洗工作和空氣淨化系統的操作，以確保在轉運站附近工作和生活的市民不會受到滋擾。

至於其餘 10 宗不成立的投訴，包括 2 宗分別於 2003 年 8 月由一鄰近廠戶及於 2004 年 5 月由一美孚新邨居民向環保署提出的臭味滋擾投訴，7 宗於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由海麗邨居民直接向環保署提出或經議員辦事處轉介有關在屋邨範圍內察覺到臭味的投訴，以及 1 宗於 2005 年 11 月由一市民經議員辦事處舉報的站內環境衛生問題。在海麗邨居民的臭味滋擾投訴中，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是其中一個被懷疑產生臭味的源頭。環保署調查時，在投訴人指稱發現臭味的地點和廢物轉運站外圍都沒發現臭味滋擾的情況，而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和衛生情況亦符合法例要求，因此，有關的投訴均不成立。雖然如此，環保署已敦促承辦商加強管理轉運站的運作，以確保轉運站內持續有良好的衛生情況及在其外圍不會出現臭味滋擾的情況。

- (二) 廢物轉運站是一所處理廢物的設施。在轉運站的範圍內，如傾卸大堂內有臭味或廢物堆存的情況，屬於該站正常運作的一部分。環保署對廢物轉運站的監管工作，其中一項重點便是要確保站內的運作不會對站外帶來環境滋擾。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傾卸大堂是採用密封式的設計，大堂的空氣淨化系統不停地運作，將大堂附近的空氣吸入大堂內，清洗及除味後由指定位置排出，令大堂內的廢物傾卸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的環境。垃圾車離開轉運站前，會經過自動洗車系統潔淨車身，才離開轉運站，以確保不會污染附近環境。

廢物轉運站的合約對轉運站的運作及環保表現有清晰及嚴格的要求。轉運站承辦商須完全符合有關的要求，而環保署人員亦會就轉運站的運作及環保表現作密切監察。為了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環保署亦有一套機制，在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時，可扣減承辦商所收取的營運費用。此外，合約還要求承辦商聘用獨立顧問每年進行環境合規審查，以確保廢物轉運站的運作發展符合政府的环境品質目標。

- (三) 環保署除了利用上述合約機制監管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外，亦透過執行有關環境污染的法例管制廢物轉運站的運作。

有關廢物轉運站污染環境的投訴，會交由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環保署執法人員”）作出獨立調查。環保署執法人員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在最常出現污染的時段，到投訴人提供受影響的地點，包括居所、工作間或公眾地方進行調查。環保署執法人員會記錄有關的環境狀況，並同時到廢物轉運站外圍重複觀察，以及到該廢物轉運站內檢查其運作或污染控制措施有否異常的情況，並核查該站的獨立評估小組的有關報告，以確定廢物轉運站有否造成污染。如在上述調查中發現該廢物轉運站有造成污染，除了利用合約機制外，環保署會同時採取執法行動跟進。關於環境污染的標準，環保署是採用有關環保法例所釐定的標準，該等標準已充分考慮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對市民是否構成不合理的影響，與市民的可接受水平沒有差距。

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

8.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 2001 年年中就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所提出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區議會分別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和泳池）的使用和管理及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提出的建議詳情，當中獲有關政府部門採納及遭拒絕的建議各有多少，以及遭拒絕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各區政府部門邀請相關區議會就私營承辦商在區內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提供意見的次數，以及當局在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決定與其續約及不與其續約的承辦商數目各有多少；
- (三) 各政策局在過去 3 年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當局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多少份摘要的電子複本，以供區議員參閱；
- (四) 自本屆區議會議員任期開始以來，各政策局局長及政府部門首長分別與他們會面及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各有多少；
- (五) 現時的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 18 個地區小組當中，有多少個委員會／小組分別由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議員擔任主席；

- (六) 現時全港 18 區內各地區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數目、兼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區議會議員佔有關委員會成員數目的百分比，以及哪些委員會的主席由區議會議員擔任；及
- (七) 鑒於當局曾在 2001 年向民政事務總署增撥 1,200 萬元，以加強對各區議會秘書處和該署工程組的支援，至今已動用的款項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我們的資料，在過去 3 年，各區議會分別就地區文康設施（例如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和泳池）的使用和管理及地區市政設施提出了 567 項及 190 項建議。就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而言，當中 372 項建議獲有關政府部門採納，而餘下的 195 項建議則正在研究和跟進。這些正在研究和跟進的建議涉及一些新設施的興建、資源的運用和服務安排，如開放時間等，須詳細商議，因此未能即時落實。至於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方面，當中 166 項建議獲有關政府部門採納，13 項建議會視乎資源情況而予以考慮及不時檢討；至於餘下的 11 項建議，則由於得不到有關各方支持或不符合現行政策而未獲採納。
- (二) 在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私營承建商在區內提供的康樂服務的表現向各有關區議會提供了約 300 次報告。區議會大致上接納部門就私營承辦商的評核。一般而言，政府會在與私營承辦商約滿後將服務重新招標，而招標的過程是依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約條款、承辦商的服務經驗和水平、職員資格和投標價錢等的準則作出評核。
- (三) 根據我們的資料，在過去 3 年，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政策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電子複本。
- (四) 自本屆區議會會期於 2004 年 1 月開始以來，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與區議會議員會面約 160 次，當中 60 次屬區議會會議，這些區議會會議均有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
- (五) 現時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至於 18 區的地區工作小組主席一職，其中有 10 個小組由區議會主席擔任，有 1 個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有 7 個由區議員擔任。

- (六) 全港 18 區約有 300 個分區諮詢委員會，成員總數為 6 983 人，當中約 1 774 名 (25%) 成員的身份為區議員。這 300 個委員會中，有 131 個由區議員擔任主席，該些委員會包括部分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和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
- (七)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1-02 年度獲撥款 1,200 萬元，增設 48 個職位以增加各區區議會秘書處和總部各科的人手。該筆撥款已全數用於調配公務員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以便為民政事務總署及 18 區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持續支援。

為面對危機的家庭設立 24 小時緊急服務

9. **張超雄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已為面對危機的家庭設立 24 小時的緊急服務，如需要社工在辦公時間後執行外展服務，社署及負責接聽電話熱線的人員可要求社署負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或精神病緊急事故的當值社工提供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熱線現時的運作詳情（例如負責社工的數目及當值時間安排），以及如何確保求助者盡早獲得協助；及
- (二) 上述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開展日期，以及當局在過去 5 年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按當事人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和個案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現時共設有兩條熱線，包括社署熱線(2343 2255)，以及由社署全數資助並由明愛提供的 24 小時向晴熱線(18288)，為市民大眾，包括因種種原因而備受情緒困擾的人，提供一重要接觸點，使他們獲取各類福利服務的資訊，以及尋求所需要的協助。

社署熱線由 9 名社工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下午 1 時至 10 時。每更均有 3 至 6 名社工接聽來電。如果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來電者可以電話錄音留言，社工會於不超過 30 分鐘內致電回覆。在上述時間以外來電者，可選擇接駁至向晴熱線(18288)。

向晴熱線為社署全數資助的 24 小時熱線，主要為市民大眾提供情緒支援。向晴熱線會根據實際情況和過往求助電話數字而靈活調配人手。在日間，向晴熱線由 1 至兩名社工接聽；在午夜 12 時之後，則由 2 至 4 名社工接聽。如果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市民可以電話錄音留言，社工會於不超過 30 分鐘內回覆。

遇到有需要社工在辦公時間後執行外展服務的情況，社署熱線或向晴熱線的社工及警務人員會因應個案需要，透過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聯絡社署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精神病緊急事故的專責當值外展隊伍。

- (二) 社署電話熱線服務於 1980 年開始投入服務。向晴熱線則於 2001 年 11 月開始投入服務。由 2003 年 1 月開始，在非社署熱線辦公時間內，可轉駁到向晴熱線的社工接聽。

社署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待兒童外展隊於 1991 年開始投入服務，並於 2000 年起擴展服務至虐待配偶個案。精神病緊急事故外展隊則於 1989 年開始投入服務。

社署兩隊外展隊伍在 2001 至 05 年曾處理的個案數字列於下表。社署並沒有按當事人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和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

專責外展隊	處理個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外展隊	45	99	81	68	72
精神病緊急事故外展隊	32	32	19	22	15

廢棄電子產品

10. 鄭志堅議員：主席，關於廢棄電子產品的存放和回收再造，以及收緊有關的進出口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存全港有多少幅土地用作存放廢棄電子產品，請列出每幅土地的位置和存放量；

- (二) 這類場地對四周環境造成甚麼污染，以及政府有何措施減低污染；
- (三) 政府在推動回收本地產生的廢棄電子產品的工作進展；
- (四) 去年有多少人因非法進／出口含有害成分或被污染的廢棄電子產品而被檢控，以及被定罪的人數和法庭對他們施加的處分；及
- (五) 鑒於有環保團體批評目前規管廢棄電子產品進出口的法例過於寬鬆，當局會否考慮根據《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的規定，收緊相關法例；若會，計劃的詳情和立法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近年，不法商人從發達國家輸出電子廢物到發展中國家已成為全球性問題。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因應事態的發展加強對電子廢物的監管。就議員的質詢，我們依次回覆如下：

- (一) 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巡查資料顯示，現時本地約有 90 個廢舊電子物料工場，它們全部位於新界偏遠地方，有關的位置和估計存放量載於附件內（由於它們的地點及運作經常改變，環保署只能提供粗略的資料）。
- (二) 廢舊電子物料工場運作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受有關環保條例規管。環保署一向對廢舊電子物料工場的運作十分關注，過去兩年對這些工場共作出 993 次巡查，並對違法的經營者作出 13 次票控，全數成功定罪。違規事項主要涉及未依法登記及儲存化學廢物。

廢舊電子物料工場多用作儲存廢舊電子物料，僅有少數從事簡單的拆解工序，但無用上化學工序，對環境的實質污染有限。就此，環保署亦曾於 2005 年在新界區 13 個工場內外收集土壤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有關工場並未對附近的環境造成污染。就近期巡查的結果顯示，部分工場的活動已有明顯減少或放緩跡象。署方會繼續密切監管廢舊電子物料工場的運作，檢控任何違規的人。

- (三) 自 2003 年 1 月起，環保署分別委託香港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在全港推行電腦及電器回收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舊電腦和電器用品，尋找符合環保原則的出路，同時研究實施回收計劃在財政

和運作上的要求。計劃推行至今廣受市民歡迎，收集數量每年遞增，現已收集到逾 123 000 件電腦及電器用品。經修理後的電腦及電器會透過慈善團體或志願機構轉贈有需要人士，而不適宜維修重用的會售予回收商。

在去年 12 月，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屋苑舉辦“全港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共收集了 11 500 件電腦及電器用品回收再用。署方亦於今年 1 月聯同香港電腦商會舉辦一項為期 6 個月的電腦回收再造試驗計劃。這計劃以商營模式運作，收集電腦回收成本的數據，供日後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參考。就此，香港電腦商會已在電腦商場和店鋪設置了 9 個收集站，期望回收及循環再造 12 000 部電腦和顯示器。

環保署現正就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研究，以減少廢物及加強廢物回收。在計劃中，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妥善處理產品使用後的責任。署方會參考海外經驗，並就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所帶來的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且就可行方案諮詢公眾。

此外，政府在去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建議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框架，並透過隨後的具體規例就個別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有關措施。

- (四) 在 2005 年，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非法進出口受管制的廢棄電子產品個案，一共作出 37 次票控，其中 27 宗成功定罪，罰款由 2,5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其中一名違法者除罰款外，更被法庭判處監禁兩個月緩刑 1 年。
- (五) 本港自 1996 年起已透過《廢物處置條例》執行《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管制有害廢物的進出口。該條例規定，除進出口可循環再造及不含有害成分的廢物作循環再造外，進出口有害廢物或其他未列明的廢物作任何用途，均須持有有效的許可證。該條例的附表 7 列出一般的有害電子廢物，如陰極射線管、廢電池，含有毒重金屬的廢件等。《巴塞爾公約》同時亦鼓勵循環再造，所以該條例內的許可證管制中，並不包括進出口可循環再造及不含有害成分的廢物作循環再造用途。故此，現行的管制已十分全面，並符合公約的規定。

我們於去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巴塞爾禁令》納入條例及對條例附表 7 加入新增廢物項目。《巴塞爾禁令》禁止由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物。就此，環保署自 1998 年以行政方式執行禁令的要求。本地及外地的貿易商均知悉有關安排。條例草案將禁令納入本港的法例中，有助向國際傳遞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致力執行禁令。此外，條例草案亦對附表 7 新增 14 項廢物，清楚地涵蓋公約所需要管制的有害廢物項目。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律政司的國際法律專家指出，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及精神。現時，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已接近完成。

附件

廢舊電子物料工場

編號	位置*	估計面積(平方米)	估計廢舊電子物料存放量(公斤)
1	北區(沙頭角)	500	2 000
2	北區(恐龍坑)	2 400	46 000
3	北區(恐龍坑)	1 600	10 000
4	北區(恐龍坑)	600	13 000
5	北區(恐龍坑)	1 400	50 000
6	北區(恐龍坑)	900	8 000
7	北區(恐龍坑)	2 400	30 000
8	北區(恐龍坑)	600	7 000
9	北區(恐龍坑)	1 400	10 000
10	北區(恐龍坑)	1 200	10 000
11	北區(恐龍坑)	3 600	170 000
12	北區(恐龍坑)	7 000	120 000
13	北區(恐龍坑)	2 500	2 000
14	北區(恐龍坑)	3 000	20 000
15	北區(恐龍坑)	4 200	120 000
16	北區(恐龍坑)	400	5 000
17	北區(恐龍坑)	1 200	55 000
18	北區(恐龍坑)	400	未能確定
19	北區(恐龍坑)	1 200	未能確定
20	北區(恐龍坑)	2 000	未能確定

編號	位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估計廢舊電子物料 存放量 (公斤)
21	北區 (恐龍坑)	2 000	未能確定
22	北區 (恐龍坑)	1 000	未能確定
23	北區 (打鼓嶺)	600	10 000
24	北區 (打鼓嶺)	7 200	50 000
25	北區 (打鼓嶺)	1 200	12 000
26	北區 (打鼓嶺)	1 200	3 000
27	北區 (打鼓嶺)	1 200	12 000
28	北區 (打鼓嶺)	600	3 000
29	北區 (打鼓嶺)	600	10 000
30	北區 (打鼓嶺)	2 000	25 000
31	北區 (打鼓嶺)	400	20 000
32	北區 (打鼓嶺)	300	5 000
33	北區 (打鼓嶺)	400	7 000
34	北區 (打鼓嶺)	800	15 000
35	北區 (打鼓嶺)	300	1 000
36	北區 (打鼓嶺)	1 600	53 000
37	北區 (打鼓嶺)	1 400	60 000
38	北區 (打鼓嶺)	2 000	30 000
39	北區 (打鼓嶺)	800	25 000
40	北區 (打鼓嶺)	300	13 000
41	北區 (打鼓嶺)	400	5 000
42	北區 (打鼓嶺)	1 400	未能確定
43	北區 (打鼓嶺)	1 400	未能確定
44	北區 (古洞)	1 800	100
45	北區 (古洞)	1 400	500
46	北區 (古洞)	1 650	1 000
47	北區 (粉嶺)	2 700	5 000
48	北區 (粉嶺)	2 000	3 000
49	北區 (粉嶺)	2 000	1 000
50	北區 (粉嶺)	2 000	30 000
51	北區 (粉嶺)	4 000	未能確定
52	北區 (粉嶺)	2 000	3 000
53	北區 (粉嶺)	1 000	未能確定
54	北區 (粉嶺)	1 000	1 000
55	北區 (粉嶺)	1 000	1 000
56	北區 (粉嶺)	1 000	1 000

編號	位置*	估計面積 (平方米)	估計廢舊電子物料 存放量 (公斤)
57	北區 (粉嶺)	1 000	1 000
58	北區 (上水)	5 000	200
59	元朗 (東)	2 000	500
60	元朗 (東)	7 000	未能確定
61	元朗 (東)	2 000	2 000
62	元朗 (東)	2 000	100
63	元朗 (東)	2 000	150
64	元朗 (東)	800	2 400
65	元朗 (東)	500	未能確定
66	元朗 (東)	1 800	未能確定
67	元朗 (西)	1 800	5 000
68	元朗 (西)	660	30 000
69	元朗 (西)	2 000	2 000
70	元朗 (西)	700	2 000
71	元朗 (西)	1 000	20 000
72	元朗 (西)	800	50 000
73	元朗 (西)	1 500	8 000
74	元朗 (西)	2 500	10 000
75	元朗 (西)	3 000	10 000
76	元朗 (西)	2 000	30 000
77	元朗 (西)	3 500	20 000
78	元朗 (西)	3 000	100 000
79	元朗 (西)	2 500	10 000
80	元朗 (西)	3 000	10 000
81	元朗 (西)	500	1 000
82	元朗 (西)	400	800
83	元朗 (西)	1 500	5 000
84	元朗 (西)	1 500	1 000
85	元朗 (西)	500	1 000
86	元朗 (西)	300	100
87	元朗 (西)	150	1 000
88	元朗 (西)	200	100
89	元朗 (西)	500	100
90	元朗 (西)	1 200	2 000

註*：由於公開每幅土地的詳細地址會侵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調低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的最低比例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 (第 545 章) 規定，擁有某地段不少於 90% 的不分割份數的人士，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該地段的其他業主售賣其土地業權。據悉，當局正考慮把該界限調低至 80% 的建議，以進一步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重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 1998 年制定條例時曾經表示，90% 的界限已在加快市區重建與保障個別業主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擬調低該界限的理據；
- (二) 調低該界限對個別業主的權益會帶來甚麼影響，而該建議會引發甚麼程度的爭議；及
- (三) 當局估計在調低該界限後，每年會增加多少幢失修樓宇得以重新發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條例旨在協助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工作。根據條例，擁有某個地段不少於 90% 不分割份數人士，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為重新發展而將整個地段作強制售賣。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指明某些類別的地段可採用擁有不少於 80% 的不分割份數作為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有關的憲報公告屬附屬法例。

自條例於 1999 年實施以來，我們知悉部分業界人士、專業團體及個別業主，希望當局修訂條例，包括全面調低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至不少於 80%。不過，我們對這些建議有所保留，主要考慮到條例是經過立法會深入和反覆討論後所達的共識。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在促進土地重新發展的同時，必須保護私有產權，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審慎的平衡。

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就條例提出修訂。然而，為進一步協助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工作，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我們正考慮引用條例的現有機制，以刊憲和附屬法例的形式容許某

些訂明類別的地段，可採用擁有不少於 80%的不分割份數作為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我們將於短期內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和公眾。

- (二) 立法會在通過條例時，一方面基於公眾利益研究如何協助私人參與土地的重新發展，以改善樓宇老化問題和整體居住環境；同時亦充分考慮和討論對受影響樓宇業主的保障，包括在條例中為業主提供適當的補償，以及要求土地審裁處在信納重新發展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及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發出售賣令等。

由於我們的建議是透過條例賦予的現有機制，加上我們在擬訂有關建議時，特別關注到在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工作與保障個人私有產權之間要取得細緻的平衡，因此我們有信心該建議會獲得公眾的瞭解和接受。我們在稍後開展的諮詢中，會仔細聆聽各界對建議的意見；及

- (三) 至於每年會有多少幢樓宇受惠於我們的建議而得以重新發展，我們未能作出估計。原因是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主要受市場因素主導，純屬商業決定。我們的建議旨在營造一個更有利的環境，促進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每項申請最終會否獲發售賣令，必須經土地審裁處全面考慮該申請是否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而作出裁決。至於有多少幢樓宇會因應我們的建議而可採用不少於 80% 強制售賣的門檻向土地審裁處作出申請，我們會在稍後開展的諮詢中交代。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情況

12. 石禮謙議員 (譯文)：主席女士，據報，深港西部通道(“西部通道”)預計將於本年年底或下年年初啟用。政府估計西部通道通車後，現已不勝負荷的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更嚴重。為紓緩落馬洲、沙頭角及文錦渡各個出入境檢查站的交通擠塞情況而興建的西部通道，亦會令新界西北(包括元朗及天水圍)的交通流量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要到 2010 至 11 年才能完成，運輸署如何紓緩在西部通道通車後將更嚴重的新界西北交通擠塞情況；及
- (二) 當局會否和三號幹線營運公司合作制訂特別安排，令使用屯門公路的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從而減低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 (一) 西部通道香港段的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按目前的工程進度，西部通道的深圳段以及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的主體工程估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深港雙方會繼續努力，爭取西部通道於明年上半年內正式通車。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新界西北交通運輸基建檢討》（“《檢討》”）中已詳細研究西部通道通車對新界西北交通運輸基建的影響。正如我們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時指出，新界西北現有的道路網加上將會落實的道路工程項目，應足以應付直至 2016 年的交通需求，其中包括由西部通道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根據我們的評估，西部通道通車時每天的行車量約為 31 000 架次。屆時，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這兩條位於新界西北的主要幹道的每天行車量合共約 16 萬架次，低於它們合共 25 萬架次的設計容車量。我們估計到了 2016 年，使用西部通道的車輛每天約有 6 萬架次，而屆時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每天行車量約為 188 000 架次，仍低於它們合共 25 萬架次的設計容車量。

雖然如此，為了紓緩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壓力，我們制訂了多項短期及中期交通改善措施，當中部分措施已經落實，包括加長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沿路的巴士停車處，以增加其容量，減少對主要道路交通的干擾；以及改善屯喜路駛入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合流車道。就中期措施而言，我們將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路交匯處段，將現時每方向兩條行車線擴闊至 3 條行車線，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年中完成。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作進一步的改善措施，預計研究將於本年年中前完成。

長遠而言，我們為配合 2016 年以後新界西北交通需求的增長，已經制訂了新的交通運輸基建發展策略。我們在《檢討》中為多個公路組合作出研究，並已投放資源為建議的新公路組合進行勘测及深化研究等前期工作，以便將來更有效率地因應發展需要，適時落實配套的交通運輸基建。

- (二) 我們除了繼續鼓勵三號幹線的專營商為更多車輛種類提供優惠外，亦正積極與專營商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期令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使用率更為合理化。

公立醫院的出院病人數字

13. 鄭家富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上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患有下表所列疾病的人從各個公立醫院聯網轄下的醫院出院，以及有關的分別人次？

醫院聯網 疾病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計
阿茲海默氏症								
心臟病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糖尿病								
癲癇								
帕金森病								
風濕性疾病								
脊髓受傷								
中風								
總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患有問題所列疾病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和死亡人數，現按醫院聯網分列於下表。我們沒有上述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的獨立分項數字，也沒有備存這類病人的點算人數。心臟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和風濕性疾病是一般名稱，與公立醫院電腦系統現時所使用的疾病分類代碼不盡相同。為確保下表所列資料準確一致，我們改而提供缺血性心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和骨關節炎的相關數字。

2003-04 年度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和死亡人數

醫院聯網 疾病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計
阿茲海默氏症	29	25	30	10	68	33	28	223
心臟病 (缺血性心臟病)	2 178	3 266	4 630	2 277	5 168	2 453	1 805	21 777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3 718	2 389	3 903	4 490	7 958	4 634	2 899	29 991
糖尿病	1 576	964	2 276	927	3 958	2 139	791	12 631

疾病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計
癲癇	541	497	468	604	1 079	637	690	4 516
帕金森病	118	81	146	69	179	128	57	778
風濕性疾病 (骨關節炎)	646	531	371	340	849	749	370	3 856
脊髓受傷	5	9	10	5	16	24	10	79
中風	3 134	2 489	4 840	2 438	5 894	4 612	2 615	26 022
總計	11 945	10 251	16 674	11 160	25 169	15 409	9 265	99 873

2004-05 年度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和死亡人數

疾病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計
阿茲海默氏症	14	13	24	6	53	27	20	157
心臟病 (缺血性心臟病)	2 614	3 334	4 914	2 705	6 362	3 319	2 068	25 316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4 662	3 157	4 938	6 173	10 780	6 894	3 768	40 372
糖尿病	2 039	1 129	2 598	1 208	4 402	2 858	912	15 146
癲癇	625	584	600	672	1 279	869	640	5 269
帕金森病	138	120	158	75	224	177	69	961
風濕性疾病 (骨關節炎)	639	625	411	452	986	971	529	4 613
脊髓受傷	3	12	7	1	18	26	4	71
中風	3 361	2 445	5 125	2 854	5 912	5 050	2 805	27 552
總計	14 095	11 419	18 775	14 146	30 016	20 191	10 815	119 457

上述數字雖然按醫院聯網分列，但由於下述原因，並不一定可以反映不同地區的疾病模式。首先，病人可選擇跨區到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公立醫院求診。事實上，現時有不少跨區醫院聯網使用別區醫院服務的個案。其次，有些病人會就同一病情向多於一間公立醫院求診。第三，為取得更佳的臨床成效和更有效地調配專才，現時有些專科服務只集中在一間或數間中心提供，這些中心須照顧全港的需要。因此，這些專科服務中心所在的醫院聯網，其病人出院人次和死亡人數自然較高。最後，由於上述數字包括病人再入院的個案，以及現時的統計方法是將轉院當作出院的數字計算，因此上述數字可能稍高於實際數字。

供物流業界短期租用的土地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擬在青衣南、屯門 49 區及鄰近大埔工業邨的地區總共推出 3 幅土地，以供物流業界短期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於何時推出上述土地，以及所涉的批地方式（例如公開投標或私下邀請業界申請使用）；
- (二) 有關土地的租用年期；
- (三) 鑒於現時藍巴勒海峽航道交通已非常繁忙，青衣南用地的物流作業會涉及水路還是陸路交通；若會涉及水路交通，當局如何解決該物流作業會增加該航道負荷的問題；若會涉及陸路交通，當局有否評估現時青衣區的交通配套設施能否負荷該物流作業；若不能負荷，如何解決上述問題；及
- (四) 鑒於青衣南用地原為十號貨櫃碼頭的其中一個建議選址，當局將該幅土地預留作物流用地，會否令該碼頭的興建計劃提早或押後進行，以及碼頭的選址將於何時落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因應物流業界對物流設施用地的需求，政府正致力提供一些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物流業界使用。我們曾就質詢所指的 3 幅土地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並得到該兩局及業界的 support。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內擬定相關的租用條款，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這些土地。
- (二) 我們會在未來數月擬定有關的租用條款。土地會以短期租約出租，租用年期要視乎土地的長遠用途，以及環境、交通等因素而定。
- (三) 位於青衣南的一幅土地，由於臨近海濱，能提供海陸聯運的運作模式。海事處和運輸署已就該幅土地的海上和陸上交通問題作出評估，並擬在租約內加入相關條款，以確保這幅土地的運作不會對海陸交通有負面影響。

- (四) 青衣南的土地會以短期合約出租，並不會影響十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計劃。我們在 2004 年年底完成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提出了兩個可供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地點，分別為大嶼山西北部及青衣西南部。我們現時對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尚未有定案。我們正按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就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研究，進一步就保護生態問題，評估在此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同時，我們亦已展開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數據的研究，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在獲取更多資料後，我們會檢討擴建港口的不同方案。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協助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經衛生署識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數目；當局如何協助及支援他們解決學習困難，以及有否定期為他們進行評估及瞭解其康復進度；
- (二)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否評估在中、小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推行支援措施所需的資源；及
- (三) 為何教統局自 2003 年起在小學推行新資助模式試驗計劃，以撥款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但未有在中學推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經衛生署識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數目如下：

年份	兒童人數
2001	227
2002	368
2003	559
2004	634
2005	730

現時，教統局透過小學加強輔導計劃、新資助模式、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和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等措施，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學習。教統局亦要求學校制訂校本政策，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來照顧學生差異，並成立學生支援小組來統籌資源的運用和政策的執行。

在 2005-06 學年，教統局委託了一所大學為教師開辦認識、評估和教導有讀寫困難學生的課程。此外，教統局亦會繼續安排教師培訓，以提升教師對處理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知和教學技巧，從而更有效地照顧校內的學童。

在甄別學生方面，教統局已為小學提供《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等工具，使學校及早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如有顯著困難的學生，則應轉介給專家，例如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作個別評估。他們會因應各人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向教師提出建議，以便在教學上作出調適。教師會檢視有關學生的學習進度，作適切的輔導。

- (二) 在 2004-05 年度，教統局撥款約 4.6 億元，以支援各類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
- (三) 由 2003-04 學年起，教統局在小學推行新資助模式試驗計劃，本學年共有 240 所小學參與。教統局正檢視新資助模式的安排和效能，並研究在中學推行合適的支援計劃，以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教統局將在今年稍後諮詢學校及有關人士，以確定推行的方案和時間表等。

改善交通管理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去年 5 月 9 日在九龍區發生嚴重交通擠塞後，當局成立專責小組，就加強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的措施，作出檢討及建議。專責小組在去年 7 月向當局提交的報告中提出 56 項改善交通管理的建議，當中多項涉及加強應用資訊科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付諸實施、正在籌劃中及即將實施的專責小組建議；當局預計何時可以落實全部建議；及
- (二) 當局有否其他改善交通管理的資訊科技應用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數月，運輸署已積極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報告》中有關善用資訊科技改善交通管理的建議，詳情臚列如下：

已完成的項目

- 採用電子化的“事故地圖”綜合來自各方的資訊，以評估交通擠塞的嚴重程度及蔓延情況；
- 提供一套供運輸署內部及政府部門之間應用的事故管理網上即時通訊系統；
- 進一步善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調整交通燈號，以管理及疏導車龍；
- 改善運輸署網頁的設計，以及推出個人數碼助理版的新網頁，方便市民查閱交通情況及特別交通消息；
- 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展示由香港島取道經 3 條過海隧道至九龍的行車時間及沿途各段道路的平均車速；
- 設立特別的語音電話熱線，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
- 利用電郵向大約 130 個僱員人數超過 500 人的大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僱員發放緊急交通信息；
- 與各巴士公司及鐵路公司緊密合作，當發生嚴重交通及運輸事故時，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巴士總站內的電子顯示屏及鐵路車廂內的廣播系統向乘客發放緊急消息；
- 與電台合作，增加播放交通消息的次數；
- 利用第三代流動電話傳送路面或事故現場的影像，以方便事故管理；
- 檢討及更新智能運輸系統策略；及
- 與學者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事故管理。

正在進行的項目

- 在主幹道的重要地點分階段加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
- 就採用流動閉路電視系統進行全面性的測試；
- 研究利用內置地理信息系統的地圖及資料庫，進一步提升製作“事故地圖”的效率，以及發放即時交通資訊；
- 研究各類車輛探測設備的技術，以測量道路網行車時間及車速；
- 探討如何更有效地以短訊形式發放交通信息；
- 探討如何與流動電話公司合作，透過流動電話網絡傳送閉路電視影像給公眾人士；及
- 計劃在重要地點及路口分階段安裝固定可變信息顯示屏及研究在香港採用流動信息顯示屏的可行性。

我們預計上述大部分項目將於 2006 年內完成。

將會展開的工作

運輸署將於本年年底進行一項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 利用路面下的線圈檢測器搜集即時地區性交通資料；
- 發展自動化的事故資料庫以協助事故管理；
- 探討應用交通模擬程式以估計交通事故對交通的影響；
- 研發以電腦化專家系統為本的事故管理系統；及
- 發展一套各部門共用的電腦輔助調派系統，加強協調各部門之間的調派工作。

該項研究預計將於 2007 年完成。運輸署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再決定能否及如何應用這些技術。

- (二) 除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外，我們會按照智能運輸系統策略，設立一個中央運輸資訊系統，以及採用更全面的交通管理架構，以增加交通流量並提高本港道路網的安全。運輸署現正安排運輸資訊系統新合約的招標工作，預期會於短期內批出合約。

至於交通管理架構方面，在大埔和北區進行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我們已經展開將該系統擴展至屯門和元朗的工程，預期 2008 年 10 月完成。工程完成後，全港逾九成的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均會由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控制。港島區交通控制系統的更換工程亦進展順利，預期可在 2006 年內完成。我們亦打算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系統，並把系統擴展至將軍澳。

此外，我們亦打算在 2006 至 09 年間，在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八號幹線及粉嶺／吐露港公路等主要快速公路上裝設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並在 2007 年前在東區走廊、元朗公路、東涌道、沙田 T3 路和荃灣九號幹線伸延路段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加強交通管理。

我們正計劃把現已安裝在港島區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通往海底隧道的引道，為駕車人士提供更多資訊。我們稍後會申請撥款，預計工程可於 2008 年完成。

我們會繼續應用智能運輸系統，以及透過與私人機構和學術界緊密合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各項在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的計劃。

高等教育院校回報捐款人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高等教育院校舉辦籌款活動及回報捐款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各高等教育院校負責推廣捐款文化和籌辦捐款活動的高層顧問、校長顧問、公關或外事宣傳等職員的名單、職務、任期及聘用條件（包括薪酬及津貼款額），以及各院校在宣傳及推廣籌款活動方面的開支詳情；

- (二) 按院校劃分，過去 3 年向各高等教育院校捐款的人士或機構名稱、捐款額及院校對其鳴謝的方式，以及各院校以何機制及準則決定以何方式就捐款作出鳴謝；
- (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何機制監察院校的籌款策略、以捐款人名字為院校、附屬學院及學系、教授稱銜、研究所、研究基金及建築物等命名的做法及捐款實際用途，以及有否評估該命名做法是否合法及合乎公眾利益；及
- (四) 鑒於香港大學（“港大”）因其醫學院的命名引起公眾爭議，教資會會否促請港大高層（包括校長、其特別顧問及院長等）加強問責，回應社會的反對意見和公開解釋命名機制，以及教資會會否研究和制訂一套完善的籌款機制、指引、程序和原則，以處理港大醫學院命名的事宜，以及協助各院校推動捐款文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資會所有資助院校均根據其法定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院校在校內及財務管理上，包括籌募及接受捐款事宜方面，均享有自主權。由於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在推廣籌款活動方面的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均屬院校的內部事務，因此，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並沒有有關方面的資料。
- (二) 根據教資會各資助院校的財務報告，各院校在過去 3 年所籌得的捐款總額如下：

院校	2002-03 學年 千元	2003-04 學年 千元	2004-05 學年 千元
香港城市大學	50,913	98,003	33,714
香港浸會大學	45,651	204,885	19,849
嶺南大學	7,433	55,334	10,969
香港中文大學	304,753	215,822	188,125
香港教育學院	21,357	29,985	10,829
香港理工大學	78,934	277,297	66,669
香港科技大學	89,804	149,490	81,967
香港大學	191,605	388,096	252,841
總計	790,450	1,418,912	664,963

教資會所有資助院校均有就處理捐款事宜，制訂內部指引。隨函附上教資會秘書處於 2005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接受捐款事宜的普遍做法，以供參閱。

(三)及(四)

如上文所述，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籌募、接受及運用捐款事宜方面，均享有自主權。為秉承良好的管理手法，以及保障校譽及學術自由，各院校均設有處理捐款的內部指引及程序。在接受捐款前，院校會慎重考慮捐款人的意願和捐款用途，以確保所有捐款能切合院校的角色和辦學宗旨。至於命名的做法，一般而言，院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命名對院校或有關學系的影響；捐款人對該院校、整個教育界，以至社會的貢獻等，以決定是否以捐款人的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系命名。

有鑒於每所院校均已為處理捐款事務訂立各自的規則和程序，在維護院校自主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尊重院校在這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亦不宜作出干預。除了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訂立規則及原則作配對用途外，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認為無須為院校處理捐款事宜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雖然如此，政府歡迎院校向公眾解釋處理捐款的規則和程序，以增加有關政策的透明度，加深市民對院校籌款機制的瞭解。

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接受捐款事宜的普遍做法

引言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財政管理（包括接受及運用捐款事宜）方面享有自主權。除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外，當局和教資會均沒有為院校處理捐款一事指明院校必須遵守任何規則或指引。雖然如此，為秉承良好的管理手法，以及保障校譽和學術自由，各院校均設有處理捐款的內部指引及程序。教資會秘書處現就財務委員會委員於 2005 年 7 月 8 日會議上的要求，列出院校普遍採納的主要做法／指引。

指導性原則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院校處理捐款的指導性原則如下：

- (一) 捐款應對院校在教務、學習、研究和整體發展方面有益處，而不是為了提供個人利益；
- (二) 捐款不應有任何附帶條件，以致對院校造成不良影響，令它們在執行其職能時，未能做到公平及公正；及
- (三) 院校如知悉財富來源有可疑、非法或不道德，則不應接受該筆捐款。

捐款的管理和接受捐款

接受捐款

各院校的校董會為決定接受捐款的最高機構。部分校董會下設有委員會，負責審視、監察或指導籌款活動及有關捐款的各項事宜。委員當中包括獨立於院校管理層的社區領袖。一般而言，校董會會根據捐款的數額，而下放接受捐款的權力至不同階層的行政人員（例如：校長、常務副校長、副校長、院長……等）。接受金額龐大或牽涉重大政策決定的捐款，需要獲得校董會及／或其有關委員會批准。院校會遵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引和原則，決定是否接納捐款。院校或會視乎實際情況，盡可能搜集捐款者的背景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捐款。校董會及／或其委員會會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最終的判斷。

管理捐款

在募捐及接受捐款時，所有院校已在適當的情況下跟從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各院校亦成立或指定了專責的部門／辦公室，集中協調和管理有關捐款事務。即使個別職員、部門或學院可以在獲授權的範圍內籌募和接受捐款，院校亦規定他們必須通知專責處理捐款的部門／辦公室。所有捐款均會妥善存檔，而院校亦有定期向其校董會報告整體的捐款情況。

一如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捐款的紀錄及運用均有獨立的審計師定期查核。

結論

每所院校均各自為職員處理捐款事務訂定不同的規則和程序。這是它們自主範圍內的事務，而教資會亦尊重院校在這方面的自主權。從上述的普遍做法來看，我們確信院校非常理解它們需要以正直和誠實的態度處理捐款。

醫院管理局出現赤字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過去 4 個財政年度連續出現赤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年向醫管局批出撥款的依據、準則及計算方法，當中有否因應各類醫療服務的需求變化而作出調整；若有，為何醫管局仍出現赤字，而某些類別的醫療服務（例如門診服務）又供不應求；若否，政府如何能確保其撥款政策是以維持公共醫療服務水平作為首要考慮，而非只着眼於控制整體醫療開支在某個水平之下；及
- (二) 有否評估醫管局財政長期出現帳面赤字，會否令公眾產生醫管局管理不善和公共醫療服務收費過低的錯誤印象，導致他們傾向支持未來任何增加公共醫療服務收費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政府主要是按人口計算撥款機制來計算給予醫管局的資助金，有關款額的每年增長率約為 2.2%。不過，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自 2003-04 年度起，資助金額每年增長率為 1%，並由政府提供其他額外撥款用以資助為配合社會需要而設的特定計劃。

儘管已獲批撥上述的額外資源，但由於實施減薪和須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達至因提高效率而節省資源的目標，醫管局在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獲政府給予的資助總額錄得淨減額。這些減省成本的措施從其性質來說，應不會對醫管局服務的水平或質素造成長期的影響。

導致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出現財政赤字的主要因素包括科技進步令醫療費用上升；非醫療收入不足；現職員工按增薪點增薪令員工開支增加；向參與醫管局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離職員工發放一次過特惠金，以及保險和法律服務開支增加。有關赤字已全數由醫管局的一般儲備金填補，對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日常運作沒有影響。

- (二) 政府一直與醫管局緊密合作，協力解決其財政困難。在 2006-07 年度，政府給予醫管局的經常資助金約為 274 億元，加上醫管局採取的其他措施，我們希望醫管局能接近收支平衡。

現正進行的新一輪公共醫療收費檢討，主要目的是要把政府的資助更妥善地運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並讓醫管局服務的使用者知悉他們所取得的服務的價值，以期可以改變病人使用服務的模式，減少濫用服務和浪費醫療資源。這次檢討與醫管局的財政狀況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地產代理在公眾地方推銷物業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東涌、荃灣及深水埗等地區的居民經常受到地產代理滋擾。不時有地產代理在該等地區的行人通道出入口推銷新樓盤，對行人帶來不便，更有不少人在馬路上攔截車輛並敲打車窗以吸引車內人士的注意，因而威脅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有地產代理因搶客而在公眾地方發生衝突，影響社會安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地產代理在街道推銷物業，對市民構成滋擾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地產代理在公眾地方推銷的手法（例如在地產代理牌照加入條件，以規限他們在街道進行推銷活動），以減少他們對市民的滋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對地產代理的資格考試、發牌及規管制度，並確保從業員能夠依法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地產代理持牌人必須遵守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和執業指引，違規者可受到監管局的紀律處分。我就質詢的兩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監管局接獲有關地產代理被指在公眾地方推銷樓盤時對公眾構成滋擾及／或涉及行為不檢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表一

年份	數目
2003	10
2004	9
2005	9

註：表一的數字是根據收到投訴的日期計算

監管局就證實嚴重違規個案，行使了紀律制裁權，暫時吊銷有關地產代理的牌照數目如下：

表二

年份	數目
2003	5
2004	7
2005	11

註：表二的數字是根據紀律處分的日期計算

- (二) 監管局非常重視新樓盤銷售點的秩序，以及地產代理在公眾地方推銷新樓盤時的運作情況。由於在過去 1 年，發展商推出新樓盤的數目上升，因此，監管局已加強巡查新樓盤的銷售地點及其鄰近地方，以減少地產代理在推銷過程中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在 2005 年，監管局進行了九百多次巡查，較 2004 年的巡查次數增加一倍。在巡查期間，如果察覺到地產代理行為不當（例如在馬路上攔截車輛，或地產代理聚集在地鐵或九鐵乘客通道附近攔截乘客，因而可能違反有關當局的附屬法例），監管局職員會設法予以制止（包括在去年即時當場發出共千多次勸諭／警告，阻止了當時有關滋擾行為）。假如情況嚴重，監管局會通知警務處。同時，監管局經常向有關發展商提出建議，以改善銷售安排和秩序。有個別發展商作出相應安排，加強樓盤的銷售秩序。

在現行的機制下，地產代理持牌人必須遵守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和執業指引。監管局可按照該等守則和指引，對在推銷新樓盤時向公眾造成滋擾或有不當行為的地產代理，按照《地產代理條例》作出紀律處分，處分的方式可以包括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等。在執行監管工作及紀律行動時，監管局須得到地產發展商、消費者等各方面的配合。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將會更緊密合作，加強社區教育。

在馬路上攔截車輛並敲打車窗等做法，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是嚴重的違規行為。現時情況必須改善，以保障公眾利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與監管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警務處進一步研究改善防止該等行為的方法。監管局亦會按執業指引，繼續要求地產代理公司須在新樓盤的銷售點加強員工的管理，防止滋擾行為。如果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被證實未有履行責任，監管局會行使紀律制裁權。

遏止薇甘菊的蔓延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遏止別名“植物殺手”的攀緣植物薇甘菊的蔓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薇甘菊去年蔓延的地區和佔地總面積；各部門轄下土地現時被薇甘菊覆蓋的面積；
- (二) 各有關部門有否專責人員負責清除在轄下土地範圍內生長的薇甘菊；若有，現時各部門的有關人員數目，以及通常每月清除薇甘菊的土地面積；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轄下的土地有否進行清除薇甘菊的行動；若有，每年行動的次數及清除薇甘菊的土地面積；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在私人土地進行清除薇甘菊的行動；若有，每年行動的次數及清除薇甘菊的土地面積；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這些土地上的樹木受薇甘菊損害；
- (五) 鑒於當局曾於 2004 年年底表示會考慮廣泛採用“森草淨”除草劑殺死薇甘菊，當局目前使用該除草劑清除薇甘菊的情況；及
- (六) 有否研究其他遏止薇甘菊蔓延的方法；若有，研究的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發現薇甘菊的主要地點是大埔、元朗及北區的荒田、廢棄魚塘、山邊及林地邊緣。在政府部門管理的市區園景地方至今並沒有發現這種植物。薇甘菊在郊野公園及其他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蔓延情況亦受到控制。各政府部門會定期在其管轄的土地清除薇甘菊。我們沒有去年薇甘菊蔓延的地區總面積，以及現時被薇甘菊覆蓋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約有 500 名職員負責管理郊野公園，清除薇甘菊是他們的日常職責之一。過去 3 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其他生態易受破壞地區清除了合共 76 公頃受薇甘菊影

響的土地。清除薇甘菊亦屬各政府部門的日常園藝保養工作和在其管理的公共工程地盤內的清理工作的一部分。政府部門可調派其職員或承辦商清除薇甘菊。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合乎成本效益。

- (三)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在其管轄的土地上共清除了 12 公頃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由於清除薇甘菊屬於他們的日常園藝保養工作之一，因此沒有另行備存有關清除行動次數的統計數字。
- (四) 政府無權進入私人土地清除薇甘菊。漁護署會提供清除薇甘菊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土地擁有人控制在私人土地生長的薇甘菊。
- (五) 在 2004 年，漁護署與廣東省林業局完成了有關防止及控制薇甘菊生長方法的研究，研究顯示“森草淨”是有效清除薇甘菊的除草劑。當局曾在郊野公園進行實地試驗，效果令人滿意。不過，在接近水源或鄰近有正在耕作的農地的地方均不宜使用除草劑清除薇甘菊。
- (六) 外地已有研究探討其他控制薇甘菊的方法。可惜，現階段仍未有確實的結果。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簡化現行《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文，並使該條文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一致、改善管制制度及簡化許可證制度和收費制度。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因為《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有義務遵守國際瀕危物種管制的規定。但是，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些合法行業（例如魚翅及毛皮業）會被市民及國際社會誤解，認為他們違反國際保育公約，因此要求當局必須澄清有關誤解。

條例草案大致採納與《公約》相同的管制措施，但亦有若干較《公約》更為嚴格的管制措施（例如規定就受管制物種領取進口或管有許可證等）。當局解釋，在七十年代制定現行條例時，已加入較《公約》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打擊當時猖獗的走私活動。鑒於現時非法貿易大幅減少，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現行條例中若干過度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方便進行受管制物種的合法貿易，同時平衡保護瀕危物種的需要。

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許可證制度，將原來就每一個別受管制物種須領取一張不同的進口、出口或管有許可證的要求，改為就每批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領取一張合適的許可證。當局亦引入新的收費計劃，簡化現行收費制度，以期收回成本。

委員雖然歡迎有關建議，但認為進口商既已為受管制物種領取進口許可證，便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況且，規定進口商須在管有許可證的兩年有效期屆滿時續期，亦會對業界造成不便。當局解釋，進口及管有許可證是兩種不同機制，所載資料亦有所不同。有關定期換領管有證的規定，目的是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記錄及更新該等受管制物種的資料。鑒於業界已普遍接受現行的進口及管有制度，如果把兩個機制合而為一，不但會令執法困難，亦會對販商造成無謂混淆。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同意把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5 年，以進一步減低許可證持有人的負擔。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在申請許可證，或申請延期、續期及更改有關許可證時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委員普遍認為，擬議刑罰未能反映該罪行的嚴重程度。就此，當局同意修訂有關條文，除罰款外，亦加入監禁 6 個月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些人可能在某物種被《公約》列為受管制物種前已管有該物種，他們未必能提供證據證明管有該等物種的日期，因而觸犯法例。應委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作出承諾，在考慮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受管制物種的個案時，當局會顧及有關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

在執行方面，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進入、視察貿易處所、沒收被檢取的物品和逮捕的權力，即屬違法。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沒收被檢取的任何物品或其售賣得益歸政府所有。委員質疑，基於妨礙罪而作出沒收是否恰當。當局解釋，如任何人被裁定觸犯與規管受管制物種有關的罪行，當局便可沒收該等物種。但是，如果某人獲裁定無罪或沒有被檢控，便須有法庭的命令才可沒收有關的受管制物種，而法庭會考慮有關個案的一切情況，才決定沒收受管制物種。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同意修訂有關條文，確保被檢取的物品不會基於妨礙罪而被沒收。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在新條例正式生效前給予 3 個月的寬限期。此外，任何在新條例生效前無須領取許可證的受管制物種，可在新條例生效後再享有 3 個月的寬限期。法案委員會雖然對過渡條文表示歡迎，但指出為現時不受管制物種所設的 3 個月寬限期，可能並不足夠。就此，當局同意把有關寬限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

條例草案附表 3 載列《公約》文書（包括決議、決定或通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為確保《公約》規定可適時納入本地法律，條例草案規定，任何對附表 3 的修訂均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由於條例草案中若干用語的定義，是按《公約》文書就該等用語的涵義界定，而修訂與《公約》文書有關而具深遠影響的條文（尤其是“商業目的”一詞），只會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立法會或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經多番商討，當局最終接納委員的要求，把“商業目的”一詞移至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並會在諮詢《公約》秘書後，檢討附表 3 的草擬方式，以免在引用《公約》文書時可能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主席，本人謹此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亦藉此機會，提出民建聯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

世界上不少瀕危動植物不但數量稀少，而且減少趨勢持續，很容易便由“瀕危”而走向“滅絕”。事實上，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一份報告，全球現時每一分鐘便有一種植物滅絕，而每天也有一種動物滅絕。物種數量銳減，除了因為自然災害或人為生態環境的破壞和急劇變化外，還有一個主要原因，便是“商業性滅絕”，即某些具經濟價值和商業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成為人類“大開殺戒”的犧牲品，例如雪豹和梅花鹿等都是被人類大量捕獵而陷於瀕危。所以，對於瀕危物種的保護，全世界政府也傾向從嚴管理，重點保護。

因此，民建聯雖然不反對條例草案建議取消一些過時的規定，並在不影響履行國際公約的大前提下，撤銷某些較《公約》規定更嚴格的管制措施，避免不必要地增加業界的負擔和構成不便，打擊合法物種的貿易。但是，與此同時，我們更關注政府是否已經嚴格把關，避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導致涉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死灰復燃。

為此，民建聯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多次提出意見。舉例而言，我們雖然並不反對條例草案容許管有非野生附錄 II 物種標本的人無須領取許可證，但仍同時要求政府必須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哪類資料才可用作讓漁護署署長信納為豁免領取許可證的證據等。我們在此多謝政府接納了民建聯的多項建議，並主動提出修訂，令條例更臻完善。

不過，歸根結柢，除依賴嚴格遵守國際公約及阻止涉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外，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應該以身作則，比《公約》走得更前。這類工作可以有很多，以下本人只舉出一個較為人熟悉的例子。

魚翅傳統上是華人社會的珍饈美食，每年消耗的魚翅數量驚人，加上一些沒有科學證據的治癌療效，濫捕鯊魚行動現已成災。即使魚翅業界也同意，近年市面上魚翅的體積越來越小，明顯是與過度捕殺以致鯊魚無法正常成長有關。此外，若干類別的鯊魚數量也減少了九成，其中包括極為珍貴的鯨鯊，牠是全世界最大的魚類，生態旅遊價值極高。牠性格溫純，平時僅以進食浮游生物為生，故此亦有“豆腐鯊”之稱。可惜，近年亦由於過度捕殺以致數目銳減，挽救鯨鯊免於滅絕的工作刻不容緩。為此，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機構，實在有責任樹立榜樣，喚起大家對保護瀕危物種的關注，例如考慮在官方宴會上“禁翅”，為本港邁向真正可持續發展踏出一步。本人當然明白社會上對“禁翅”的做法仍然眾說紛紜，但就正因如此，這種做法才更有意義。

主席，北美洲曾有數十億隻旅鴿，這是一種隨處可見的鳥類。不過，在人類開發美洲一百多年後，便把旅鴿趕盡殺絕。當最後一隻旅鴿在 1914 年 9 月死去後，美國人眼見這種曾是多得不可勝數的動物竟然完全滅絕，驚震之餘，便為旅鴿豎立紀念碑，並在碑文中寫着：“旅鴿，因為人類的貪婪和自私而滅絕。”這充分表達了他們的自責與懺悔。

主席，在差不多 100 年之後，希望我們能汲取足夠的教訓，並有足夠的智慧阻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們中國傳統的食用和醫藥習慣，是會較廣泛地利用天然物資。但是，在最近數十年，基於保護自然（即野生資源）的考慮，現已開始採用人工養殖、培植的代替品。可是，畢竟有些物資是不能人工培養的。儘管如此，我們業界也希望這些物資的供應能夠源源不絕。所以，雖然我們批發及零售界的中藥材和魚翅海味業都很關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生意的影響，但大家也支持保護面臨絕種威脅的動植物。

我們中藥界只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到，這些須領取許可證才可進口的珍貴藥材，可能會在香港境內多次轉售。因此，我們希望在保存有關證明文件方面，能夠盡量簡化。

其次，是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業界鑒定海外國家所發出的瀕危證的真確性，以及承認有關證件的副本，因為很多時候，中藥界未必有能力辨別這些許可證，同時協助方便中藥材轉口。

第三，是希望政府能夠在提供有關物品的學名方面，准許業界採用現時應用的參考名詞，以及協助業界取得正確的學名。大家都知道，中藥材是一種傳統行業，很多新名詞和用語都是一代傳一代，業界未必知道正確的學名。

再者，現時很多中成藥已經辦理註冊。為了配合這項條例草案，有些用料的名稱可能因而須作出修改，例如“麝香”可能要改為“人工麝香”。因此，業界希望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寬限期能夠稍為延長。

本人很多謝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聽取和接納了中藥界的意見，同時願意提供協助，並把寬限期延長至 6 個月。雖然業界仍有需要就條例草案進行很多工作，但亦同意和支持有關條例草案。

不過，本人希望局方在條例生效初期，能夠給予業界一定程度的寬容和協助，讓業界可以適應，而不要因為輕微的不當便每每處以刑罰。此外，在領有許可證的貨物進口清關的時候，履行其服務承諾，盡快安排檢查和清關，以減輕業界的倉租等成本。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其實也有行動對我們另一個業界，即魚翅行業，造成很大的沖擊。一些環保支持者趁機會推動罷食魚翅的行動，導致香港魚翅行業去年的生意額大幅下降。

事實上，香港魚翅行業一向奉公守法，只是買賣《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所允許銷售的產品。

我們明白，這些是由民間發起的活動，但本人希望，政府今後在制定新法例、新政策的時候，能夠先衡量其對香港企業的影響，以及預先進行宣傳，以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法例內容的認識，從而減低對企業的影響。

最後，本人在此多謝環保署在今次立法過程中抱持開放態度，並希望政府今後在制定每項法例的過程中，也能如此有商有量，那麼，香港社會便會更和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香港的瀕危物種管制制度完全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同時簡化現有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規管條文及許可證制度。

條例草案於去年 4 月提交立法會首讀，並開始二讀辯論。我首先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各委員在過去數月對條例草案作出很詳細的審議，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香港在管制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的國際貿易方面，現有的條例並未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因此我們必須修訂主體條例，使香港的管制制度與《公約》的規定一致。

現行條例自 1976 年制定以來，曾多次作出修訂，以反映《公約》規定的變更，但時日一久，條例的部分條文已變得複雜難明。再者，《公約》規定的一些管制措施尚未在現行條例中清楚訂明，而不同的受管制物種現時所獲得的豁免也有顯著分別。條例對個別物種的處理方法亦有欠一致，例如有關的做法沒有運作上的理據，所以我們將透過新的條例予以消除。

此外，我們建議簡化現時的許可證制度，使申請者只須為每批付運貨物或每個存放處所申請一張許可證，而無須再就個別物種申請許可證。因此，

收費制度也會予以修改。我們建議簡化收費制度，以 9 項新的收費取代現時的 14 項收費。在許可證制度簡化後，預期大多數現有和未來的許可證持有人須繳付的費用將會減少。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與各委員深入討論了條例草案的細節。法案委員會亦邀請多個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我們很高興看見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業界團體對條例草案均表支持。

有委員關注到，一些在條例草案實施前未被納入管制範圍的物種會隨着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受到管制，特別是一些被《公約》列為瀕危物種並在本地法例實施規管以前已被市民管有的物種的標本。這些市民未必能夠提供證據證明開始管有該等物種的日期。政府在執行條例中有關管有受管制物種的規定時，會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

有委員提出，我們有需要加強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公眾教育，令市民懂得分辨哪些是屬於受管制的物種。事實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推行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重要性。這些活動包括電台廣播、講座、繪畫比賽、堆沙比賽、單張及海報等。漁護署自 2003 年開始向業界及其他關注團體介紹條例草案的新規定，包括舉行了約 50 次諮詢會，並向 18 000 名業界及有關人士發出通函。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將舉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公共運輸系統刊登廣告、向業界人士發出通函及舉行展覽，並在漁護署網頁及報章雜誌刊登文章等，讓市民及業界得知最新法例的內容。

主席，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6 至 10、12 至 16、20、23 至 28、30 至 40、43、45 至 54、56、57 及 5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5、11、17、18、19、21、22、29、41、42、44 及 55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介紹。

有關的修正案主要涉及數個範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有 25 項主體條文，闡述《公約》的原則。除主體條文外，每兩年舉行一次的締約國大會亦會就《公約》作出決議、決定或通知，以提供釋義指引、額外的規則和程序，從而協助說明和執行《公約》的基本原則。

《公約》主體內容的基本架構，已涵蓋於條例草案的正文內，而若干上述決定、決議和通知，即組成條例草案的《公約》文書，則載於附表 3。

雖然“商業目的”一詞並沒有在《公約》的主體條文中予以界定，但締約國大會已通過決議，就何謂商業目的的活動提供了指引。由於締約國大會可能不時修訂相關文書，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營商方法，我們原本建議把這項決議所訂商業目的的涵義納入附表內，但考慮到委員對於“商業目的”一詞會影響就相關罪行所處刑罰的關注，我們接納委員的建議，將原來附表 3 內“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加入條例草案主體條文的第 2 條內。我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改有關的定義，明確指明商業目的包括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目的。

此外，一些委員亦關注到“《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可能會造成混淆，因為根據《公約》本身的定義，這些准許證包括出口、再出口、產地來源、植物檢疫等證明書。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建議將第 2 條內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改為“《公約》證明文件”，以免造成混淆。條例草案第 5、11、17、18、19 和 22 條內出現的“《公約》出口准許證”，亦會作出相應修正。

就條例草案第 3 條作出的修正，是使“過境”一詞的涵義更為全面。這是回應有委員關注到“過境”一詞目前的定義未必能夠十分清楚涵蓋攜帶受管制物種步行過關的人士，而作出的修正。條例草案第 22 條亦因而須作出同樣的修正。

至於條例草案第 21 條，有委員關注到“令署長信納”一語未必能夠清楚表明相關人士應向署長提供甚麼證據，以證明其符合第 21 條所載有關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規定。我們建議在第 21 條加入新訂條款，更具體說明署長在何種情況下會信納市民所提供的證明。

就條例草案第 29 條作出的修正，是以“提供”一詞取代“述明”，目的是顧及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述明對物種學名的關注。

就條例草案第 41 和第 42 條作出的修正，是刪除兩項對第 38 條的提述，確保當局不可根據第 38 條所訂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員使用權力的罪行，沒收被檢取的物品。

此外，因應委員的要求，就條例草案第 44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修改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的刑罰。這是在原來的第 6 級罰款之上，加入監禁 6 個月，以加強阻嚇力。

有委員關注到，一些不受現行《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管制的物種，在新條例生效後，可能會受到管制，因為當局為這些物品所提供的 3 個月寬限期並不足夠，業界須用較長時間作準備。雖然我們已就寬限期諮詢有關業界，但鑒於委員認為某些業界仍認為新受管制的物種應有較長的寬限期，我們建議修正第 55 條，將原來的 3 個月寬限期延長至新條例生效後的 6 個月。

以上各項修正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41 條（見附件 I）

第 42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5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2、3、5、11、17、18、19、21、22、29、41、42、44 及 55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3。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附表 1 及 3 的修正案，主要是字眼上的修訂。在編備附表 1 及 3 時，我們的原意是以原文字眼轉載《公約》文書中會在香港被賦予法律效力的有關部分。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對一些字眼及表達方式作出修正，令附表 3 的條文更清晰，然而，這些修正均屬於技術性的改動。

以上所有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

附表 3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豁免非居港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而生效日期則追溯至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防止本地基金透過離岸基金作掩飾以迂迴避稅，從而取得稅務豁免，條例草案制定推定條文，適用於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實益權益的居港人士。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藉此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些問題須有待進一步研究，包括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擬議居留地點測試，豁免條文具追溯力的建議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推定條文是否實際可行，以及條例草案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影響。我的演辭將集中這些主要問題。

至於離岸基金豁免利得稅的測試，如基金屬非個人實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便可符合資格獲得豁免。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但這項準則的應用須取決於稅務局的主觀調查過程。

政府則解釋這個準則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並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等廣泛應用，以確定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而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其法例內均沒有界定該概念。有關的法院已就這個概念，建立了大量的案例，以說明法院如何解釋及應用於實際情況。為了方便落實擬議的豁免，並為日後的改變提供彈性，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承諾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詳列實例，以澄清稅務局會如何應用有關準則。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豁免具追溯效力的建議，並察悉基金業十分支持豁免條文，因為此建議可就往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的法

律依據，但部分委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原則上法律條文不應具有任何追溯效力。他們亦關注到退稅稅款對財政的影響，他們亦質疑稅務局在過往的年度有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追討離岸基金所須繳付的利得稅。

政府當局表示，旨在實施稅務優惠的法律修訂具有追溯效力是有先例可援的。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過往要取得非居港者的股票交易資料有實際困難，因此，如果進行證券交易者並非居港者，則稅務局便無法有效執行有關條文。所以，即使豁免條文並沒有追溯效力，稅務局能夠向這些離岸基金成功追討稅款的機會亦很微。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稅務局已向 4 家法團離岸基金實體作出利得稅評稅，課稅年度是自 1996-97 課稅年度起各個有關年度，其中 3 家已妥為繳納合共約 1,820 萬港元的稅款。因此，如果有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獲得採納，政府便須向這 3 家法團退還稅款。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 1996 年 4 月 1 日以來尚未繳付或須繳付的利得稅。但是，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不可行，並指出稅務局有法定責任向任何根據《稅務條例》須繳稅的人士追討稅款。這項建議亦會對已繳稅的 3 家法團納稅人不公平，因為它們沒有資格獲退還任何稅款。

法案委員會鑒於基金業強烈支持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的建議，亦明瞭向離岸基金追討過往的利得稅款有實際困難，以及向離岸基金追討尚未繳付的潛在利得稅可能涉及龐大的費用，所以，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這項建議。

至於推定條文的可行性，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機構的關注，即推定條文應用於居港投資者身上，可能會擴闊稅網及造成雙重繳稅的後果。政府當局澄清，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進行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而言，這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後的課稅情況並沒有分別，並指出不會有雙重課稅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實施推定條文的 30% 的擬議限額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認為擬議限額已在保障政府稅收及方便納稅人遵從申報規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指出，如果限額定得太低，只持有少量離岸基金權益的居港投資者在索取資料，以便向稅務局呈報推定利潤的時候，可能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如果限額定得太高，居港者會很容易濫用這項豁免，造成漏稅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影響。鑒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以及按照“中央管制及控制”的準則，擬議豁免只會惠及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在香港以外進行的基金。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就此，部分機構主張擴大擬議的豁免範圍，以涵蓋本地基金，以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增長，以及為在香港營運的本地及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法案委員會明白政府的意見，如果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讓本地基金亦獲得豁免，便與只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原則不符。再者，政府當局亦察悉，沒有任何主要金融中心向當地的基金提供豁免。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於條例草案具體訂明，只有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會獲得豁免繳稅，本港的基金業及金融服務業應可受惠於這項建議。下游的服務行業，例如是由經紀、會計師、銀行家及律師等提供的服務亦會受惠。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具體而言，委員認為要把指明交易及指明人士範圍擴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處理基金業的關注。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自由黨亦支持條例草案及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

黃定光議員：鑒於大多數的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倫敦及新加坡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有金融服務機構指出，這使不少離岸基金對香港卻步，並因而選擇進駐那些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地區，有些甚至撤離本港，以免承擔稅務風險。為了加強香港面對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進一步促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以及促使相關服務行業得益，能否吸引新的離岸基金在香港成立及繼續保留現時駐港的離岸基金，並鼓勵它們在香港擴充投資甚為重要，本人相信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是有效的建議之一。民建聯因此支持《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舉行了諮詢會，有關業界向法案委員會表達了不少意見，政府當局亦從善如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包括擴大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擴大指明人士的範圍、把不參與分紅的管理層股份

剔除於推定條文外，使條文更切合市場的實際情況及有助執法上的可行性，本人對此表示支持。

然而，本人在此提出數點，希望政府當局加以留意。

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引入普通法下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概念，即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權不在香港進行才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由於“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可能涉及稅務局的主觀判斷，故此，稅務局有需要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入例子，闡述如何應用此準則，讓用家、投資者清晰瞭解，以免產生灰色地帶，使投資者難以適從，引起分歧及爭拗，結果弄巧反拙，嚇怕投資者。政府當局亦須不時諮詢有關業界，從而作出檢討及改善，讓更多投資者得以受惠。

此外，條例草案中加入了推定條文，容許居港者持有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離岸基金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指建議的 30% 權益是為了在防止避稅與有助居港投資者履行新法例之間取得平衡而訂定的。然而，業界對百分比的釐定亦曾有不同的意見，本人認為建議的百分比是否屬合適的水平，須待日後實際運作後才能清楚瞭解。故此，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日後市場的實際反應及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及跟進。

儘管政府當局評估此條例對整體稅收的實際影響不大，因為過往政府向非居港人士追討有關稅項已存在一定的困難，而豁免有關稅款反而可在經濟方面帶來有利的影響。如果要成功追討有關稅項，亦要付出高昂的成本。然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不要掉以輕心，須知稅收政策一旦放寬，便有機會助長濫用的情況。故此，在執行有關條例時，必須謹慎及監管得宜，條例才能真正有效地落實。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近年香港金融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時至今天，香港已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對於有意在海外上市的內地企業來說，香港正是它們選擇的市場，而其中不少初次公開招股的活動往往在任何一年間均位列全球十大。

香港的金融市場不但日漸擴張，而且地位亦不斷提升。現時，國際基金經理已不再把香港視為新興市場，而在香港上市股票更是理想平衡投資組合的重要元素。很多個別海外投資者認為，在香港進行投資最穩妥而簡易的途徑是投資基金。可惜，香港遲遲仍未向這些投資者招手。

與所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不同，香港依然保留向在本地市場進行交易的離岸基金的所得利潤徵稅的權利。實際上，我們發現收稅工作根本難以執行。儘管如此，這種由法規賦予的權利將會維持不變，就像懸在基金經理頭上的一把刀，隨時手起刀落。其他金融中心早已明白這稅項只會帶來反效果，非但所得稅收不多，更只會令資金撤離。《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令香港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最終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及新加坡等地一致。

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香港利得稅的建議，早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經提出，其後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並經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完善。雖然這個過程相當漫長，但卻是十分值得的。至於為何須制訂這項條例草案，原因現已十分清楚。條例草案已訂立足夠的保障，避免政府收入蒙受預期以外的損失。雖然這項措施的直接成本極低，但卻可帶來深遠的潛在利益。因此，我樂意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尤其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追溯其在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的追溯條文。這些條文只承認很多在香港進行交易的離岸基金，並非本地的稅務機關所能以接觸。這樣便造成不健康的情況，因為在香港營運的基金令有關當局更容易向其送達繳稅通知，這反而對他們不利。

各項追溯條文將令競爭環境更形公平，確保一些活躍於香港的基金，不會因為選擇在港開設業務而受到懲罰。現在才向投資者示意歡迎可能稍遲，但既然有朋自遠方來，那麼就讓我們充當好客的主人吧！

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金融業無可置疑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皆給予離岸基金稅務豁免的趨勢下，香港在吸引外來資金方面正面對着極大的競爭。

會計界認為，為提高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令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市場投資，以及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應盡快通過《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已就如何實施離岸基金利得稅豁免進行兩輪諮詢，會計界已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豁免方案反映意見。會計界普遍認為現時在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出的做法均是可行的。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有關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至 1996-97 課稅年度。我希望在此特別指出，會計界認為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是至為重要的。如果沒有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稅務責任及審結財務報告時，會遇到很大困難。離岸基金一般在不同時間均會有投資者加入或退出，要求基金現時的投資者承擔基金往年的稅款，對他們並不公平。

我從政府當局得悉，為實施稅務優惠而訂定具追溯效力的條文是有先例可援的，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亦不會對稅收情況造成很大影響。

總括而言，會計界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冀盡快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基本上是違反法治原則。當市民作出某種行為，而該行為當時是受到某項法律所監管，則不應日後因該項法律的改變或其他法律的訂立，而令該行為的結果有所改變。法律不應朝令夕改，市民作出某些行為時，亦應清楚知道其行為所導致的法律結果。所以，我們一直反對訂立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

因此，我們去年審議有關取消遺產稅的條例草案時，也反對其中一項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這亦是我們反對該條例草案的原因之一。在現時這條例草案中，有兩項條文，即法案委員會主席在報告中提及的第 20AC(1)及第 70AB 條，其用意在於豁免納稅人過往的繳稅責任。其實，如果要達到這個結果，政府只須在二讀時清楚表明政府放棄追討這些稅項，便能達致這個目的，而無須透過立法來達致。再者，這將建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我們不希望這些先例會繼續。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瞭解到有關稅項的金額不大，而政府亦一再表明要追討這些稅項也有一定困難。

這條例對特區的利益十分重要，我們可以看到，這條例對吸引外資來港投資，遠比取消遺產稅的作用為大。所以，我支持這項條例。但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我必須在此言明，我極力反對政府引用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亦希望這些例子不會再發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我謹在此特別向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多謝他們在很短時間內審議條例草案。他們對條例草案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令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

大家都知道，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直接的經濟貢獻佔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13%。2004 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36,200 億港元，其中海外投資者的資金約佔 63%，達 22,700 億元，我們必須維持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香港正面對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劇烈競爭。就離岸基金的稅務處理方法來說，紐約和倫敦等世界上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其他金融中心，都豁免向離岸基金徵稅，但香港現行的《稅務條例》則訂明，任何人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業界表示，鑒於國際競爭劇烈，香港必須跟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一樣，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否則，一些現時在香港投資的離岸基金，可能會轉移到其他金融市場投資，對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這將有助吸引更多國際金融機構及專業人才來港，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

我們在草擬法案的階段，曾先後在 2004 年年初和 2005 年年初，就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向業界、各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並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就原有建議作出若干改動，使有關方案更能達到促進離岸基金在港投資的目的。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收到議員及業界就有關方案進一步的意見。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及新增條文，其中相當部分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建議。

根據條例草案中的建議，非居港者（包括個人、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及法團）從其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指明交易”的範圍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

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有關的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進行，這些規定是要確保有關交易合乎《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些業界代表向我們反映有需要擴闊“指明交易”及“指明人士”的範圍。我將於稍後動議修訂把“指明交易”的範圍擴闊至涵蓋離岸基金通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即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在交易所買賣商品及並非以放債業務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並將“指明人士”的範圍擴闊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各類牌照的持有人，以及將適用範圍擴闊至並非由“指明人士”直接進行，但由他們安排進行的“指明交易”。

離岸基金須符合的另一項豁免條件，是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鑒於不少離岸基金都會在香港從事一些附帶於獲豁免業務的交易，我們建議進行該等與獲豁免業務有關的附帶交易，將不被視為在香港經營其他業務，但那些從附帶交易產生的收入所享有的豁免，須受到一項最低豁免規則所規限。如果離岸基金在有關課稅年度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指明交易”及附帶交易兩者的總營業收入的 5%，則來自附帶交易的收入將不會獲給予豁免，但來自“指明交易”的利潤仍會全數獲得豁免。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制定具阻嚇作用的推定條文以防止居港者濫用豁免，因為如不制定有關條文，居港者可把資金轉交非居港公司，然後由該非居港公司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向該名居港者派發無須徵稅的股息，使他從證券買賣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得以規避徵稅。

根據我們建議的推定條文，凡居港者單獨或連同其相聯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屬於該居港者的相聯者的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會被視作已賺取該離岸基金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及附帶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我們會根據該名居港者在有關課稅年度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期的長短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的數額。但是，如果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離岸基金是真正財產權分散的基金，推定條文將不會被援用。

考慮到非居港基金法團在香港的基金經理可能有需要為管理該基金法團而持有不參與分紅的股份，我將於稍後動議修訂，在計算居港者在非居港基金法團所持有的實益權益時，不計算這類不會令持有人獲發分紅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另一方面，我將動議修訂，將推定條文的生效日期由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天所屬的課稅年度，延後到緊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當天所屬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以給予業界較足夠時間更改系統，以便他們向受推定條文規限的居港投資者提供資料作報稅用途。

總括而言，根據有關建議，非居港者從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居港者投資於真正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投資於非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而單獨或連同其相聯者持有該並非其相聯者的離岸基金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也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接着下來，我想就委員及業界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作重點回應。

我們建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些委員對此表達了強烈意見。一直以來，基金業界向政府及法案委員會均強烈表示豁免條文必須具追溯效力，因為此舉可就以往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業界認為，如果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以往的繳稅責任時，會遇到極大困難，尤其是小型基金，如果他們須繳付以往的稅款，他們將可能陷入財政困境。如果要基金現時的投資者承擔該基金往年的稅項，亦對他們不公平。

據我們瞭解，離岸基金並沒有就他們在港進行的證券交易作出撥備以支付利得稅，而稅務局方面以往就離岸基金的證券買賣缺乏資料，直至 2000 年，稅務局發現某些離岸基金在 1996-97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可能涉及證券買賣交易後，立即向離岸基金發出報稅表及開展評稅工作，並收納了約一千八百多萬元的稅款。及後政府基於希望促進基金在港發展，以及趕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稅務優惠等原因，決定全面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並為豁免訂定追溯期，為投資業界提供明確的稅務安排。為公平起見，我們將退回已繳交的稅款。

有委員對追溯條文有保留，並建議政府考慮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 1996 年 4 月 1 日以來尚未繳付或須予繳付的利得稅，以代替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然而，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稅務局有法定責任向任何根據《稅務條例》須繳稅的人士追討稅款；當局並沒有酌情權放棄執行《稅務條例》的條文。這項建議亦會對已繳稅的法團不公平，因為他們將不會獲退還有關稅款。我想指出一點，政府的法律政策是，對於只會惠及受影響人士，而不會對他們造成負擔的稅項減免措施，追溯條文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過去 5 年所通過的利得稅及薪俸稅減免措施，包括依據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通過的減免措施，均具有追溯效力。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部分業界人士及個別委員對以“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釐定非個人實體的居港／非居港身份的建議表示關注。事實上，“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並且廣為新加坡、英國、

澳洲及加拿大等多個國家採用，以確定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法院如何解釋“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概念，以及有關概念如何應用於實際情況。如採用這項準則，納稅人和稅務局都可以參考有關解釋和應用這項準則的海外稅務案例。

對於有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列明釐定“中央管理及控制”地點的準則，我想在此解釋，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列出在哪些情況下，一個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會被視作在香港進行，既沒有必要，而且亦未必恰當。如果訂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法律定義，可能會妨礙當局把該普通法原則應用於實際個案中各種不同的情況，而且靈活性不足，未能適應日後的轉變。事實上，採用同一概念在稅務上決定非個人實體居留地點的其他國家（例如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也沒有在其法例內加入相關的法律定義。

然而，考慮到這些機構的關注及方便實施擬議的豁免，稅務局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局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稅務案例及做法，使用實例闡釋稅務局採用哪些準則來決定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以及他們是否須繳稅等，供納稅人參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業界均歡迎政府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如何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建議。

另一方面，一些機構代表關注到，如果附帶交易超過 5% 的限額，則原本符合豁免資格的指定交易亦可能會失去豁免資格。我們想澄清，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並不會造成上述情況。如果有關附帶交易收入超過 5% 的限額，則只有附帶交易收入不獲准豁免。由於在考慮豁免時，附帶交易不會被視作在香港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指定交易的豁免資格不會受到影響。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這幾點。

鑒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有委員關注到這項建議會否令離岸基金處於較有利位置。

我想指出，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亦未有向當地基金提供稅務豁免。條例草案具體訂明，只有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指定交易，才獲豁免繳稅，本港的基金業及金融服務業應可受惠於這項建議。擬議的豁免會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以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這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這項建議會增加市場流通量，亦會惠及下游服務行業，例如由經紀、會計師、銀行業及律師等提供的服務，也會為金融服務業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各位議員，我們認為上述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非常有利，並且相當重要。我希望各位議員今天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建議從擬議的第 20AB(4)(c)條中作技術性修訂，刪去對“中間人”一詞的提述，因有關提述只適用於第 20AB(5)條的情況，並沒有需要於第 20AB(4)(c)條出現。

正如我於較早前解釋，考慮到非居港基金法團在香港的基金經理可能有真正需要為管理該基金法團而持有不參與分配任何利益的股份，但並無享有該基金法團的利潤或資產的任何真正實益權益，我們同意在確定居港者在某非居港基金法團所持有的實益權益時，不應計算這一類不會令持有人有權獲分紅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

故此，我建議加入擬議的第 20AB(9)條，把不參與分紅及不獲分發資產的管理層股份剔除於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我建議刪去擬議第 20AC 條中第(1)至(4)款，而代之以新的第(1)及(2)款，將合乎豁免資格的指明交易種類移至我將動議加入的新的附表 16 中，並加入第 20AC(7)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以配合在市場上買賣的金融產品的轉變。根據條例草案，有關交易須透過一些“指明人士”進行，而“指明人士”在條例草案中是指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以及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在某程度上亦指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人士。

正如我剛才提及，一些業界人士指出，“指明人士”的定義應予放寬，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各類牌照的持有人，以更符合離岸基金的實際情況。我們同意業界代表的建議，故此，我建議加入第 20AC(8)條，以界定“指明人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任何該等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我並動議將“指明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的涵義，修訂為包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註冊或發牌的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

我亦建議透過新擬議的第 20AC(2)條，將原先有關交易須透過一些“指明人士”進行的規定，擴闊至由“指明人士”進行或由他們安排進行的交易，這可將“指明人士”安排購入海外股票的情況及其他離岸基金進行的安排納入豁免範圍內。

擬議的第 20AD 條，禁止豁免合資格的離岸基金利用所蒙受的虧損抵銷其任何應評稅利潤。條文的目的是要防止有關離岸基金利用虧損抵銷其在隨後年度從非豁免活動中作出的應課稅利潤，由於條文中沒有清楚指明適用年份為隨後年度，我建議作技術性改動，修訂第 20AD 條，令條文的目的更為清晰。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當天所屬的課稅年度，以及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均可援用推定條文，舉例來說，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成為法例，則推定條文會由去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業界人士表示他們要用多一點時間來更改系統，以便向受推定條文規限的居港投資者提供資料，作報稅用途。政府認為，由緊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天所屬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起援用推定條文，是較合理的安排。

我動議修訂刪除擬議的第 20AE 條中的第(1)、(3)及(11)款，並以新的第(1)及(3)款取代，即訂明若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成為法例，推定條文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以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整體持有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作為對其援用推定條文的依據，一些代表團體指出，在援用推定條文的門檻和確定推定利潤金額方面，擬議的第 20AE(1)及(3)條的推定條文現時的字眼，未必能獲得預期效果。舉例來說，有關條文並無清楚訂明持有離岸基金 20%直接及 20%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會否受推定條文規限。我建議在第 20AE(1)及(3)條的字眼略作修訂，以明確

表示政策原意是在援用推定條文時，會合併計算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所持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

各位委員，法案委員會曾邀請有關機構就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他們均支持這些擬議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條 加入附表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條文第 5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到，考慮到議員和業界的建議，我動議把“指明交易”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離岸基金通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5 條，以加入新訂的附表 16，列出有關的指明交易，當中載有以下 6 類的指明交易：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交易”一詞應按常理解釋，即包括交易所買賣交易及場外交易。就條例而言，准予豁免與否，是以金融產品的性質而非其名稱為依據。

在建議附表中，“證券”一詞會以一般性的字眼來界定。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也界定了“證券”一詞，但《稅務條例》對“證券”一詞的釋義及執行，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關，不會對其施行有任何影響。

在建議修訂後，條例草案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涵義，將擴大至包括離岸基金進行的現貨及非槓桿式外匯交易。在將來某時間進行的外幣交易，會納入外匯交易合約的範圍內，而現貨外幣交易將會納入外幣交易內。槓桿式和非槓桿式交易，以及上市和非上市的合約交易，均會包括在內。

修訂後，“指明交易”的範圍亦加入了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視乎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基金可買賣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

各位委員，修訂後，“指明交易”的範圍將涵蓋離岸基金通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法案委員會曾邀請有關機構就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他們均支持擬議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 3 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批出為期 9 年 11 個月的新專營權給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港島及過海路線）、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及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新大嶼山巴士及九巴的新專營權分別將由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1 日及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6 至 32 條列出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款，就專營巴士公司在其會計年度內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有關的准許收益，

是以專營巴士公司在有關會計年度內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按其專營權所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根據該條例第 5(3)(b)條，除非立法會藉決議排除應用該等條文，否則利潤管制計劃將適用於新的專營權。

現時，所有現有的巴士專營權皆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我們在與城巴、新大嶼山巴士及九巴討論是次的新專營權時，已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批出的巴士新的專營權亦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就此，我們須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上述的新專營權，而第 26、26A、30 和 32 條則會繼續適用，原因如下：

- (一) 第 26 條為隨後各條文所使用的詞語作出定義；
- (二) 第 26A 條規定在確定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或專營權有關的經營成本或與服務相關的開支時，經濟罰則的罰額不得予以考慮；
- (三) 第 30 條使政府得以在專營權內，就專營巴士公司為其專營權或與專營權相關而使用或持有的固定資產，指明折舊率及剩餘價值；及
- (四) 第 32 條列明財政司司長可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

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有關的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城巴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出的授予 **Citybus Limited** (城巴有限公司) 在以下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

- (a) 根據該條例第 5(1)條不時就該公司有效的適當路綫表令所指明的路綫；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路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今次 3 項議案均很狹窄地討論 3 間巴士公司獲得專營權之後的利潤管制計劃，但我希望主席女士容許我就這個課題，在專營權的問題上向政府表達我們民主黨的意見。

主席女士，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其中一些路線、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及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的所有路線，將會獲得近 10 年的專營權。對於以專營權方式容許巴士公司繼續經營，我們在這方面並無意見，我們關注的，是政府如何才能有效運用專營權，令巴士公司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讓乘客受惠。

按照現時政府批出巴士專營權的做法，當新經營者加入市場的時候，會獲批 5 至 6 年的專營權，以觀後效。當他們的服務水平獲得政府認同後，便會一如其他舊有經營者般，獲批 10 年專營權。

主席女士，雖然政府會依據乘客的滿意程度作參考，以決定巴士公司的專營權，但以九巴為例，這間巨無霸巴士公司經營了大部分九龍及新界的路線，如果某些區域的乘客希望在專營期屆滿後，看看某些路線會否由其他巴士公司營辦，很明顯，答案是否定的。以新界西、大埔及北區的乘客為例，據我所知，他們希望除九巴之外，還有其他公司的路線可供選擇，但在現行制度下，只要經營者願意經營下去，乘客作為消費者便別無選擇。

主席女士，因此，民主黨一直倡議，政府在維持專營權之餘，還應引入競爭機制，避免由一間巴士公司長期壟斷某些區域和某些路線的經營。我們建議政府，日後可研究修改專營權的安排。我們亦建議，現時專營權以 10 年為期的時間可以維持，但在第五年，政府應設立檢討及上訴機制，如果檢討的結果是不符合要求，巴士經營者可就結果上訴，然而，如果上訴失敗，則該公司的服務須予終止，其營辦的路線應由其他公司公開競投接收。

主席女士，在專營權屆滿後，政府可把全港各條路線劃分為多個組別（包括賺錢和虧本的路線），並將之以公開方式競投，令政府可以選擇由所提供的服務及票價均最為合理的公司來經營，並批出為期 10 年的專營權，而期滿後再次公開競投。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在某些區域先行試驗投標計劃，以觀成效。

主席女士，今次延長巴士專營權的特別之處，是將可加可減票價機制與專營權捆綁在一起。對此，我們是同意的，事實上，票價始終是乘客最關心的課題。按照政府就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所進行的調查，認為目前巴士車費水平屬不可接受的被訪者高達 38%。雖然政府為巴士公司實施的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後，乘客乘搭超過 10 元及 15 元的路線來回程時，可獲得 5%及 10%的折扣，但整體而言，香港的巴士票價水平仍然偏高，尤為可惜的是，目前這些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單獨經營的巴士線上，一些聯營的巴士線，要調較八達通軟件後才可適用。令人奇怪的是，一向號稱提供高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巴士公司，要花上 3 個月的時間才能改裝軟件，致令不少乘客要到本年 7 月 1 日才可享有折扣優惠。看來，加價快、減價慢的心態不單適用於油公司，也適用於各巴士公司的經營者。我促請政府應與各巴士公司商討，盡量縮短八達通軟件的調校時間，又或在這段期間提供其他方式的票價優惠，使乘客獲得應有的優惠。

主席女士，此外，在今次批出專營權後，政府亦應與各專營巴士公司繼續商討其他方式的票務安排。例如從改革路線組別着手，化繁為簡，從而令票價水平更能反映現時香港的社區結構。我們曾指出，現時巴士路線組合過於繁瑣，按我們瞭解，單是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的路線，便已劃分為十多個路線組別，我們認為有些組別是不必要地劃分出來，使車費等級表無必要地複雜化。

主席女士，我很快便會說完，很快.....

主席：鄭議員，雖然我容許你說，但我不希望你整項發言也在說你們的立場，而不是討論這一項議案。

鄭家富議員：我很快便會說完，但希望主席女士明白，這數條巴士路線今次獲得專營權，反映我們希望再一次告訴政府，在批出專營權之後，必須考慮如何加強其服務。主席女士，我很快便會說完了。

所以，對於這些既不必要而又繁瑣的巴士路線組合，我希望 — 局長已經聽過很多次了 — 藉着今次的討論作為紀錄，繼續爭取我們的目標，而局長亦能在推行可加可減機制後，再施德政，令巴士路線作出分段收費，以路程的長短作為各巴士路線收費的釐定準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經過長達 4 年的討價還價，專利巴士可加可減機制，終於因巴士公司須延長專營權而得到落實。今天的決議案，可說是政府與巴士公司的一個換約儀式。其實，這次解決車費可加可減機制和專營權兩個問題，對廖局長和巴士公司來說，都是各取所需、求仁得仁，差別只在於兩者所取得的價值和重要性不同罷了。

對局長來說，落實可加可減機制，可說是實現了她上任時所許下的承諾。儘管這個承諾的實現遲了 4 年，市民由希望變為失望，但局長依然努力不懈，並聲淚俱下地指出可加可減這個“雞肋”得來不易。局長這種勇於承擔的表現，在某程度上是值得認同的。問題是局長努力得來的成果，卻脫離社會對車資減免的期望；而預繳的方式，更證明有關官員不食人間煙火，不知民間疾苦。

對巴士營辦商來說，這次的收穫卻很巨大了：巴士公司只回贈了少許盈利，有如“雞碎”般，為市民提供九折、九五折的回程優惠，便可繼續未來 10 年經營獨市生意，而且有關的支出更可能因市民不用回程優惠而省回。這種“除笨有精”的計算方法，確實令巴士公司高層笑得合不攞嘴。

主席女士，面對巴士公司可加可減機制和延長專營權，唯一不能笑得出來的，恐怕就是香港廣大的基層市民。事實上，現時的可加可減優惠根本少得可有可無。市民在享受了優惠之後，仍要付上高昂的車資，而一批短途乘客，便更未能受惠。

專營權是政府與巴士公司交涉的尚方寶劍，而且也是唯一可以令營辦商就範的工具。

主席：王國興議員，不好意思，我希望你可以說回一兩句跟這項決議案有關的說話，好嗎？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女士。請你聆聽下去，便會知道我的發言是與決議案有關。

但綜觀今次政府批出巴士公司專營權，是太便宜了巴士公司。其實，政府在與巴士公司交涉時，理應加入更多條款，例如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從而促使巴士公司妥協，而不是好像現在般，任由殘疾人士和立法會在自說自話，而巴士公司對實施優惠的答覆卻是遙遙無期。

主席女士，政府在今次延長專營權的談判中，儘管賠了很多，但幸好仍懂得在一些細微之處作出調整：例如督促巴士公司提高服務水平、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環境和車站措施等。可惜的是，政府在專營權所提出的要求並不多，而且難度也不大，巴士公司很容易便應付過去了。

主席女士，在今次九巴、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大嶼山巴士的專營權延長後，政府當局要再跟巴士公司討價還價，便要等到 2013 年。因此，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當局能總結今次與巴士營運商交涉的經驗，以便日後與其他公共機構談判時，可找到一些竅門。此外，我亦希望趁此機會呼籲巴士公司，在取得未來的專營權的同時，也須認真考慮一下自己的企業社會責任問題，盡快落實殘疾人士乘車半價優惠，也與立法會及殘疾人士達成共識，不要賺得“連汁都撈埋”，否則只會落得為富不仁的惡名，遺臭萬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兩位發言的議員，也多謝其他將會投票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

有關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 12 月 14 日就巴士專營權及可加可減票價機制的議題，其實已進行了近 4 小時的議案辯論，我希望大家本着合作的精神，在將來可繼續令巴士服務更上一層樓。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我會繼續作出詳細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5 條批出的授予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在以下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

- (a) 根據該條例第 5(1)條不時就該公司有效的適當路綫表令所指明的路綫；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路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5 條批出的授予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在以下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

- (a) 根據該條例第 5(1)條不時就該公司有效的適當路綫表令所指明的路綫；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路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由 2006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6 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內，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這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 4 段的規定，根據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假如在《2006 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相關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也會有所更改。無論如何，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5,884,844,000 元，在獲得立法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越的。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已提供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亦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6-07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在《2006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i>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72,296	14,460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56,336	401,482
25 建築署	1,349,587	270,753
24 審計署	115,872	23,175
23 醫療輔助隊	59,000	11,800
82 屋宇署	778,914	159,699
26 政府統計處	529,552	105,937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2,500	14,500
28 民航處	635,969	127,39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92,813	266,599
30 懲教署	2,379,726	489,388
31 香港海關	1,975,440	400,047
37 衛生署	3,061,952	784,133
92 律政司	879,599	179,646
39 渠務署	1,573,228	334,913
42 機電工程署	289,696	119,128
44 環境保護署	2,044,536	426,696
45 消防處	3,020,985	668,535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3,944,684	859,768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213,218	1,049,50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12,290	95,780
48 政府化驗所	245,157	70,097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50,445	163,232
51 政府產業署	1,711,869	356,614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47,369	9,47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386,654	83,811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497,268	111,785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122,114	73,570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135,667	44,04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928, 593	217, 348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34, 210, 798	8, 285, 631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科)	71, 671	15, 017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194, 519	43, 02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26, 419	28, 167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5, 003	37, 001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8, 272, 564	5, 978, 351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754, 545	162, 449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92, 397	18, 48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3, 305	144, 247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64, 313	113, 42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36, 183	174, 409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6, 825	68, 476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24, 100	25, 060
60 路政署	1, 950, 753	392, 081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260, 789	289, 242
168 香港天文台	197, 374	40, 995
122 香港警務處	11, 152, 791	2, 320, 002
62 房屋署	88, 827	17, 766
70 入境事務處	2, 341, 932	482, 243
72 廉政公署	668, 462	133, 693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2, 700	2, 540
74 政府新聞處	346, 736	69, 348
76 稅務局	1, 187, 034	237, 407
78 知識產權署	86, 491	27, 823
79 投資推廣署	106, 063	55, 213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8,650	1,730
80 司法機構	952,710	206,278
90 勞工處	975,608	300,050
91 地政總署	1,606,062	326,717
94 法律援助署	748,491	149,699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46,637	78,62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27,086	1,119,594
100 海事處	897,414	202,030
106 雜項服務	8,520,079	6,230,335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1,252	16,275
116 破產管理署	130,975	29,854
120 退休金	14,172,855	2,850,890
118 規劃署	426,239	97,43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5,511	3,103
160 香港電台	438,886	95,77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62,882	73,297
163 選舉事務處	174,083	34,817
170 社會福利署	34,278,034	8,199,626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850,280	1,180,724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96,272	31,353
181 工業貿易署	689,654	474,218
186 運輸署	882,731	203,662
188 庫務署	333,041	66,609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320,070	2,273,054
194 水務署	5,116,893	1,027,314
	-----	-----
	210,828,318	52,368,444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516,400	3,516,400
	-----	-----
總額	214,344,718	55,884,844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5,884,844,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06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6-07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3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項議案其實是每年都會提出的，也沒有甚麼特別，我本應是沒有需要發言的，不過，有些事情卻改變了。以往財政預算案在 3 月中提出，表決日期在 2001 年是 4 月 4 日，在 2002 年是 4 月 17 日，在 2003 年是 4 月 9 日，而接下來的 2004、2005 年則是在 4 月 27、28 日左右。這項決議案是有需要的，因為財政年度是由 4 月 1 日開始。

不過，如果根據時間表，除非有甚麼天災人禍之外，政府今次的決議案應該在 3 月 29 日便在立法會表決，不知道政府是否沒信心能在 3 月 29 日通過財政預算案，否則的話，如果財政預算案在 3 月 29 日已經通過，這項決議案便不再有需要了。

我想提出一個問題，便是這個需要性的理據是否仍存在呢？還是政府沒信心通過財政預算案？不過，我覺得政府過去多年來在處理財政方面的準確性，特別是開支的準確性方面均似乎較差勁。舉例說，政府今年本來預算有一百三十多億元的財政赤字，但上星期卻說赤字只有 41 億元，而按昨天公布的數字，卻有 196 億元的盈餘，與一個星期前比較，數字已有約 150 億元的差別。我們在 2 月 15 日進行辯論時，主席，我也曾向你提過，就是請局長不要“造數”，應緊記我們國家前副總理朱鎔基的說法——就是不要“造數”。不過，為甚麼只是一個星期而已，財政司司長上星期在立法會中發表演說時，指出我們有盈餘，但原來的赤字有一百三十多億元，即開支上有一百三十多億元赤字，他在上星期估計本財政年度有 41 億元的盈餘，現在又說財政年度首 10 個月便已有 196 億元盈餘。

不錯，財政年度還有兩個月才完結，可能單單這兩個月便令全年開支出現赤字，但回顧過去 3 年的數字，在情況最壞的一個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淨收入減去淨開支，是負 30 億元；至於在情況最好的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甚至有 50 億元盈餘。如果按過去數年的數字來推算，既然首 10 個月有 196 億元盈餘，即使出現最差的情況，開支達負 30 億元，仍有約 160 億元盈餘。即使把數字再誇張一倍，變成負 60 億元，則還約有 140 億元盈餘，跟政府估計的 41 億元盈餘仍相差約 100 億元。

主席，我覺得政府在處理這數目時應該具誠信，要令公眾人士信服，估計時便應盡量準確。政府上星期還對傳媒說，外間的專家所掌握的數字不大準確，因為他們所擁有的資料不多。在財政司司長的特別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甚至說，雖然他們的數字不夠準確，但也要管理他們的 **expectation**。主席，所管理的實際上不是 **expectation**，而是在管理數字、玩弄數字。主席，我覺得政府應該具誠信，客觀地作出估計，而不是因應財政需要，為了不減稅和不提高開支，便刻意令赤字變成 41 億元，而客觀上本應該是 196 億元的。

主席，赤字跟這項決議案是有一定關係的，為甚麼呢？由於以往的財政預算案在 3 月中才發表，政府是可以掌握到 2 月底或 1 月底的數字。我們上

次把財政預算案的公布日期提早兩個星期，在 2 月 15 日便發表預算案，以致政府可能掌握得不太準確。不過，我卻不明白為甚麼政府要強調所發表的數字較外間的所謂專家為準確呢？實際上，現在的結果是，雖然政府是掌握了數字，但專家的估計卻比政府準確。

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基本上是兩個問題，一是政府如何計算帳目，二是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如果財政預算案在 3 月 29 日獲得通過，這項決議案還有需要嗎？這項決議案本來的目的，是為了在財政預算案未獲通過前便可以取得撥款，既然新的財政預算案已在 4 月 1 日生效，這項決議案是否仍有需要呢？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單仲偕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為甚麼有需要提出這項撥款的決議案。單仲偕議員說得很正確，以往的財政預算案一般是在 3 月初或 3 月中才由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二讀，並可能要在 3 月 31 日後才通過。今年的情況較為特殊，但大家也要明白，預算案能否在 3 月 29 日獲得通過，權力全在立法會，政府是不知道的。由於政府不是決議案的決定者，所以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因此，我們是要有今天的臨時撥款決議案。

至於第二個問題，單仲偕議員指政府“造數”。我要在這裏提出強烈的抗議，政府沒有“造數”。我們的數目與我們提出的修訂預算是否一定脛合呢？就這一點，大家要明白，政府是一個很龐大的機構，一年的支出和收入涉及二千多億元。在評估數目方面，我們很早以前——並不是預算案的前兩天才得出這項數目，而是很早以前——早在 11 月已經開始整理數字。我在此也很多謝單議員提出這個問題，雖然我不希望花太多時間來解釋，因為我相信最少要用 1 小時才能解釋整個過程，但我只想在這裏說清楚，政府絕對沒有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造數”。如果出現偏差，是因為種種原因令我們修訂預算的數字和最後得出的數字有偏差，我們屆時亦會向公眾解釋偏差所在，可是，我們肯定並沒有單仲偕議員所說的“造數”這一回事。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本月 20 及 21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將於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聆訊，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去年 1 月就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我今天提出議案，是希望各位同事都可就這份報告和人權委員會建議的履行情況發表意見，也希望大家一起促請當局落實人權委員會多年來很多建議了，而特區政府卻一直漠視的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其實，聯合國大會在 1948 年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其中列出一系列有關人權的原則，作為所有國家和人民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不過，這只是一些原則，也沒規定會員國必須付諸實行。因此，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了兩項人權公約，分別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列出了基本的人權自由，也規定締約國有責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來貫徹授予這些權利。

這兩項公約在 1976 年生效，當時香港仍屬英國殖民地，英國政府將它們援引至香港，批准它們在香港生效，但對於其中一些條文仍有保留。自 1976 年以來，聯合國一直有定期召開審議報告，但我有理由相信直至八十年代，很多人仍不知此事。我也只是在 1988 年，在很偶然的情況下發現人權委員會當年在日內瓦召開了一項聆訊。當時我任記者。我嚇了一跳，我馬上找了十位八位人士一齊到日內瓦“轟”它一下。當時的報告正如我現時手邊這數頁紙而已，活像一把菜般，代理主席，這是幾經辛苦才能找回來的。自此以後，差不多每次的人權委員會聆訊我也有出席。有些委員是我當年見過的，在本月稍後我也再將會在紐約遇到他們，他們真的是“萬年青”，可以出任人權委員會這麼多年。

代理主席，這些公約，其實是規範我們，特區政府上次提交報告的時間是 1999 年，當時人權委員會表示，下次應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匯報，但當局後來延至去年 1 月才匯報，是遲了一年多，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再者，代理主席，中央政府並未確認《公約》，中國政府已簽署了但未確認，由於它未確認，所以便無須像特區政府般提交報告。因此，我相信今次到了聯合國，主要是特區政府自行組團匯報而已。這些也並非秘密。聯合國很希望中國政府能盡快確認《公約》，使它也有責任提交報告，表述在整個中國境內真的落實了中國人民應享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曾到聯合國數次，不單是為《公約》的，關於另一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會議，我也曾出席。我記得以前，尚未實行問責制時，當時由公務員出任局長，局長是會出席該等會議的，林煥光局長曾出席，藍鴻震局長（即說甚麼也受到控制的那一位）也曾出席該等會議。實行問責制後，我們的局長——我未必說他們是縮頭烏龜——現在卻不出席了。據我理解，今次是由一位署理常務秘書長帶隊。當然，我們也很尊重余志穩先生，但為何就着這麼重要的一項公約，匯報已遲了一年多，連找一位問責局長或司長出席該等會議也沒有呢？這會給予聯合國一個怎麼樣的信息，代理主席？

此外，代理主席，我們必須提一提，如果你曾看此報告——這份報告頗為簡短——這是第一次的報告，而這則是第二次的報告。為何這樣簡短呢？說是因為很多情況都跟上次一樣，是沒改變云云。所以，大家都可知道為甚麼聯合國在 1999 年的總結陳辭中表示：我們留意到我們以前所提的大

部分建議均沒有人予以落實，所以今次有些事情也不提了，只須看回這份報告便成。有些委員甚至表示不要看這份，要看便看 1995 年的、殖民地的報告，其中已詳列一切了。有些事情就是這樣了，是不會做的。

問它為甚麼不做？當局表示是有原因的。當局說，我們問心無愧，我們跟聯合國有不同的看法，在這些問題上，我們要採取一個切合時宜的解決方法。我們是最具權威來看管特區的福祉，所以是由我們決定甚麼應該做。現在聯合國所建議的既不合時宜，同時又缺乏約束力，那些既不是法例，委員會亦不是法庭，所以我們是不用理會它的。這樣的做法，便一如李少光局長處理竊聽一事，人家在九十年代 — 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 及 2005 年均提及，它卻懶得理睬，法庭一旦判它不當，它便匆忙地進行緊急立法。所以，我也不知道你們將聯合國放於甚麼位置。

代理主席也許會說，劉慧卿，你是否說它甚麼也沒有做？這卻又不是。其中有數項事情是執行了，報告中亦有提及，不過，也只有 3 項而已。其中第一項已執行的是甚麼呢，代理主席？是關於歧視女性方面的，它說，禁止性別歧視的措施已生效；有關損害賠償限制已刪除，現時亦已賦權區域法院頒令申索人復職，這便是已執行了。不過，同一段落中亦述及婦女遭施暴的問題的。吳靄儀議員已動議於下星期辯論有關議題。人權委員會也有問及為甚麼就性傾向歧視、年齡歧視等，年年仍不立法呢？這些均沒有執行防止措施，至於種族歧視，更不用提了。這樣出席該會議時，必然會被人提問了。

此外，已執行的，是關乎尋求庇護的越南人的，這項已執行了。現在好像已有千多人融入香港社會了。

第三項已執行的是甚麼？是關乎控罪表格和控罪書的。代理主席，你一定很熟悉，因為你是法律界的。這些表格等直至 1999 年尚未有雙語版。以前，英國不做此事，是應被譴責的，香港當時屬英國殖民地，香港人當時被人控告時可能連被控甚麼罪名也不知道。到了 1999 年，這份報告中便說，此事項終於也做到了。所以，就是執行了 3 項。

好了，沒有執行的，大件事了 — 代理主席，我可用的時間只有很少 — 仍可如數家珍般數出來。首先，當然說到第二十五條有關選舉方面，聯合國一直表示，是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第二、三點及第二十六條。不過，報告卻表示（又再多說一次）人權委員會忽略了當把《公約》引申到香港當中是有保留條文的，所以，現時的制度是切合香港的情況（我相信稍後張宇人議員也會這樣說），也沒有抵觸《公約》。但是，我又要說，當局是忽略了人權委員會提及保留條文，它只是在沒有選舉制度時才可保留而已，一旦實行了選舉制度便要跟從所建議的做法。報告又提及人大釋法，

代理主席，其中表示人大釋法是沒問題，在人大釋法後，還有很大的空間可讓香港改變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制度，令制度更具代表性。

我們且看看這些文件的內容是甚麼 — 代理主席，這是我剛收到的，可說是新鮮熱辣 — 文件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立法會資料），其中第 5 段說，根據人大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釋法的內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不作修改，2007 及 08 年的選舉便須跟隨現時的做法，所以在這個基礎上，當局建議選民範圍維持不變。

然而，大家應會記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選舉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如果是原地踏步，維持不變，是否便違反《基本法》呢？再次想看見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嗎？這也是違反《公約》的。

此外，代理主席，當局不願意做的第二項，便是成立人權委員會。每個報告也有提及，要按《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這些公約的履行情況。報告回覆了不做的原因。特區政府為甚麼不用這樣做？報告說，我們擁有獨立的司法機關，穩妥周全的法律援助制度，有效的申訴機制，積極主動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我不知道它在何處，這麼積極），活躍的新聞界，本地和國際的非政府組織的監察。有上述這麼好的設施，為何還要找一個專責人權事務的全新體制，其職權範圍既廣泛、又欠明確性？成立來幹甚麼？倒不如維持現狀。這是它的理據，我是很公道地逐一說出來的。其實，很多時候，如果想跟特區政府辯論，是無須找別的資料的，只須找來當局曾發表的言論，清楚地讀出給別人聽，別人便會笑掉大牙。老實說，即使我或其他同事真的用心“嚙”這兩本報告，但代理主席，看罷後，也可會令你有無盡的“驚喜”，或許說是“驚訝”吧！

另一項是關乎私隱保障，對於私隱權的保障，我也不想多談了，看見李少光局長正在作準備，稍後將有很多發揮了。總之，我要對局長說，人家指你違反了《公約》，即我剛才讀給你聽的一段，你也知道，去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中一系列的問題，你說已回答了，但我們卻收不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一直勸了局長多年，他也不做，現在法庭判決了，局長卻做；如今我們到聯合國告訴他們，須要求它將《公約》的所有內容擬成本地法例，事件交到法庭後，當局便做了。所以，我也要說我感到很遺憾。

最後，或許談一談我的老本行：新聞自由 — 這亦是每年都提及的 — 新聞自由和新聞自我審查，去年 12 月所提出的問題中也有述及。這份報告中甚至不作答，為甚麼？它表示答案就在這裏。這裏的回覆是怎樣的呢？它表示，新聞自由？我們是不做任何事的，為甚麼？因為我們不應作出干預，

因為這樣做會容易被人誤解，以為我們對編輯獨立進行干預或對記者的專業操守缺乏信心。至於新聞自我審查，問題也是誇大了，因為特區現時還有很多人很大膽的發表意見，批評中央，講台灣、講西藏、講內地。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呢？

談及新聞自由，“大班”便是“人辦”，因為在去年 12 月的報告中，提及“大班”和毓民被黑社會恐嚇，亦提到中央官員作出批評，說到愛國論，所以，就着這些事情，並非特區政府不應該出手的——當時有人被迫“封咪”、有人也要令李鵬飛“封咪”、朱培慶亦差點被撤換——“飛哥”告訴他：“培慶，我們 3 個人已經‘封咪’，這可能救了你，否則，2004 年年初，廣播處長可能便是另外一個人，可能也不是公務員了。”

代理主席，至此我已說了很多，我也不想再說，已有議員提醒我了，所以，我只是提出了一小部分，這些只屬於冰山一角，請大家辯論一下，希望我們能說清楚香港的人權紀錄、說清楚特區政府所做的是多麼的少。

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有見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 3 月 20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去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落實該委員會過往及將會作出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當我們翻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條文，我們會看到一些國際社會認定要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例如人人應可享有平等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人人應享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法律上人人平等，而且更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以至政見不同而遭受歧視。

自由黨當然認同這些崇高的目標，同時亦贊成我們要努力向這些目標進發。問題是具體落實時，是否簡單地像倒模般，只有一套模式，不論其文化、宗教背景如何，也要生硬地套用在大家身上？

就香港而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交的首份報告時，已列出一系列關注點。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應抱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心態，尊重及仔細研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同時，在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時，特區政府應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才予以落實，這正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

在這裏，我想提出歐洲人權法庭亦有使用的 **margin of appreciation** 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在衡量某個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準則時，必須考慮該國家的實際情況，例如風俗以至社會因素等。事實上，在不少歐洲人權法庭案例中亦有應用這項原則，例如在 1987 年的其中一個案例中，法庭承認在立法機關的組成方面，各公約國可有較寬的空間（**wider margin of appreciation**）來履行這方面的義務。

正因為各地情況有異，故此落實公約內容時或多或少會有出入，這是可以理解的。當然，人權委員會給予我們的意見，我們亦應該予以重視，並要因地制宜，有步驟地制訂一套適合本身情況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標準。例如人權委員會在審議 1999 年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時，曾關注到現行法例未有為種族歧視或性傾向歧視立法，而特區政府已提出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自由黨亦支持政府的做法。

不過，雖然同樣是反歧視的法例，但反對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便完全不同，因為本港社會對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存有相當爭議。單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鼓吹同性戀，便已引發一場不大不小的爭議。如果我們沒有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便立即立法，那只會令社會陷於分化。故此，我們應待社會收窄歧見後，才決定是否要立法防止性傾向歧視。況且，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包容共濟的社會，也不見得存在嚴重的歧視問題，即使稍後才決定立法，問題也不會太大。

代理主席，人權委員會的另一個關注點是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人權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釋法行為作出解釋；有部分泛民主派議員更認為，目前本港的立法會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中第二十五條所說的“普及而平等”原則。

其實，《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經指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

產生的目標”，這與《公約》是沒有矛盾的。由於《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我們應按照《基本法》所說，按本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普選。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的釋法內容，本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要先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再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當人大常委會按“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兩項原則確定有關報告後，再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具體的政改方案，並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再經行政長官同意，再報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其實，政府較早前已經按照這兩項原則，在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及決定下，提出最大民主步伐的政改方案，而這個方案更一直獲市民支持。可惜，泛民主派議員漠視民意，並以捆綁式策略否決政改方案，令本港白白失去一個政制向前發展、邁向全面普選的最佳機會。

在人權問題方面，人權委員會更關注到本港未有成立法定的人權委員會，負責調查及監察香港違反人權的情況。不過，如果我們檢視本港目前的情況，包括本港已訂立人權法，司法機構亦相當獨立，已成為保障香港人權的最佳後盾。加上本港人權紀錄一向良好，現時又有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設立，從側面保障各類的人權，再設立人權委員會，又會否有架床疊屋之嫌呢？

我列舉以上的例子，並不是說不用理會人權委員會的意見，只是我們不應簡單地搬字過紙，或毫不理會本港實際情況便採納人權委員會的一切建議，又或在未知道人權委員會將會作出甚麼建議時，便已盲目地表示會照單全收。我們認為務實的做法，便是一如修正案所述般，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包括考慮《基本法》的規定，才落實相關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後加上“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動議促請政府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就以往審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通過和將會作出的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我認為這議案的議題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香港是《公約》的適用地區，我們的《基本法》亦明文規定要立法實施《公約》。在這情況下，我們有法律責任履行《公約》內的規定。

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內專責監察《公約》實施的機構，成員來自不同國家的法律專家和享負盛名的學者。他們在國際上被公認為最具權威性的一羣人，亦是最具公信力和法定地位來詮釋《公約》的人。所以，他們提出的意見，建議我們的政府如何落實《公約》，我們必須尊重，以及理解為最值得我們跟從的履行《公約》的途徑。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會否有些所謂 **margin of appreciation**，使不同地方在落實《公約》時有不同的考慮。但是，我很相信，當人權委員會作出決議時，已經從這些角度作出考慮，從而提出經過深思熟慮的建議。反而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倘若我們的政府或代表我們簽署契約的政府覺得有些條文不適用於香港，唯一的方法便是作出保留。如果不作出保留，我看不到有甚麼理據，我們可根據實際情況來選擇實施或不實施《公約》內的一些條文，或人權委員會所作出的有關建議。

主席女士，其實，人權委員會以往就《公約》的實施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政府也作出了一些回應，亦慢慢地願意實施其中一部分。但是，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直到現在，政府仍然拒絕實施或拖延實施很多項建議，或以一些不成理由的說法，指已經以另類方法實施了，這些都是我們難以接受的。

就這個立法機關的制度，聯合國已經提出了他們的關注，覺得會帶有不同形式的歧視。大家也知道，事實上，功能界別的選舉製造了很多特權，所以構成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情況。

張宇人議員說政府剛剛提出的政改報告是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但我們正想指出，以《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作為一個“擋箭牌”，希望打救政府，作為解釋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理由，恐怕是難以成立的。因為我們的政改方案正正是連“循序漸進”這一點也做不到，還有甚麼可說呢？

此外，人權委員會在 1999 年的建議亦提醒政府，不要再削弱香港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民主權利和代表性。可是，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廢除兩個市政局，甚至出爾反爾，拒絕把當年市政局所行使的公共事務的權利下放予區議會。這一點使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我亦相信聯合國將會跟進這個問題。

當然，一直以來，釋法的問題都受到人權委員會極度關注。政府只承諾不會輕易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再度釋法，但不幸地，2004 年及 2005 年出現了兩度釋法。縱使不是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行使這項權力，但政府將來能否向人權委員會解釋，做了甚麼事情以避免人大常委會再次釋法，而對我們的法制和司法獨立造成如此嚴重的沖擊呢？

主席女士，另一項是有關《電訊條例》，當年是受到批評的。此外，《截取通訊條例》亦遲遲未能生效。就這些事情，數年前已被批評，但可惜直到現在，正如我的同事所說，要經過司法覆核，政府才願意承認，它所用的行政指令是一個不能取代立法的做法，而我們被迫要在 6 個月內緊急立法，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女士，言論自由是我們最擔憂的。過往，有一些人士，包括鄭經翰、黃毓民和李鵬飛等，被人恐嚇，被迫“封咪”，這是我們政府必須面對的。直至昨天，主席女士，竟然有 4 個人公然暴力地闖入香港一份報章——《大紀元時報》的辦公室，破壞他們的印刷廠。這很明顯令我們感到擔憂，我認為政府必須回應。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 14 條，今天討論的只是其中一條，便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在這些不同的公約上，政府似乎亦有一些保留條款，而且在很多建議上，往往採取“拖字訣”，沒有切實執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

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令香港的人權問題再次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人權是關乎社會上每一個人生而平等的權利，應該是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議題。可惜，當局似乎一直把社會上弱勢的人“邊緣化”，用這策略令人權問題儼如只跟弱勢社羣有關，只要政府不排斥他們，便已達到尊重人權的效果。其實，這種策略往往會培養出一種排斥和敵視的情緒，傾向把弱勢社羣在生活上遇到的種種問題“個人化”。近年，這種情緒更隨着經濟不景變得更嚴重，令政府為社會上弱勢社羣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變成了似乎是對他們的“過分厚待”。

當中最明顯的是政府在 2004 年實施的人口政策。當年曾蔭權擔任政務司司長，由他帶領的小組決定的人口政策，在一些基本的民生項目、維護基本生活的保障上，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醫療，甚至其他公共服務，限制了來港不足 7 年的市民不能享用此等福利，這種似乎是論功行賞的指導思想（即我們只對經濟有貢獻的人才提供幫助），正如我在一份文件中所說，這反映了一個居民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對我們的經濟有貢獻，才會給他一些公共服務。這種思想令我們應該以需要為本的安全網，變成按經濟價值來考慮的措施。政府這種落後的社會福利概念，可能會令很多落後國家也嘆為觀止。

雖然政府說 18 歲以下的兒童不受影響，但家庭是一個整體。現時，這項政策已造成很多新移民家庭是一份綜援用於兩個人，甚至 3 個人身上。這情況亦令很多港人配偶因擔心生活問題而不願意移居香港，致令部分新來港兒童變相在單親家庭中長大。

除綜援外，新移民家庭亦受到多方面歧視。政府在 1999 年主動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推翻終審法院就居留權訴訟的裁決，當時政府嚴重誇大終審法院判決會為香港帶來新增人口的數字，並估計會為此多付 7,400 億元的額外開支，主動塑造新移民“依賴政府”的負面形象。這種做法亦令社會大眾對新移民有一種非常負面的態度。2004 年，我們原本有 5 間新移民服務中心，但已被政府關閉了。很多個別的志願機構希望為新移民提供服務，但在資源緊絀下，現時情況已非常困難。雖然政府亦承認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很嚴重，但對於將要立法的種族歧視法案，政府卻咬文嚼字，說新移民並非一個種族，不會在有關方面做任何工作。

此外，婦女遭受暴力威脅的問題亦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議題。可是，政府似乎長期把這問題掃入地氈底，直至兩年前，天水圍慘案引起整個社會的廣泛討論後，當局才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加強對受虐者的保障。然而，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以至前線的執法和輔導人員有需要改變一些固有的思維，正視男女社會權力不均等的事實。婦女往往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當局不單要把涉及暴力的家庭糾紛刑事化，執法人員更應主動提醒受虐者本身的法律權利和相關的社會資源，不應把決定是否起訴施虐者的責任放在受虐者身上。

此外，性工作者的人權也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令她們猶如生活在社會最黑暗的夾縫中。她們在社會上受到很大的歧視，甚至執法者可能是牽頭侵害性工作者人權的事件，我們亦屢見不鮮。最近，甚至有性工作者以死控訴警方濫權。

現時，香港很多殘疾人士生活在無助的環境中，例如通道、就業等方面的設施奇缺，在很多方面，他們亦難以融入社會。很多殘疾人士正長期等候院舍服務，等候期長達 8 至 10 年，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部分人被送入私營院舍，但私營院舍的情況卻非常惡劣和質素參差。今天，政府當局仍然未能承諾會立法規管。其實，還有籠屋、少數族裔、難民等問題，但我們實在沒有時間回應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條第一款訂明，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訂明，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即上述所說的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1995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在審議香港履行《公約》的情況時，已在其審議結論中明確指出，香港的立法會共有 60 席，只有 20 席是由地方直選產生，而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概念偏向及側重商界的利益，以投票者的財產及功能來決定他有沒有權投票，造成社會階級、財產及功能身份的歧視，違反了《公約》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這是人權委員會於 1995 年的裁定。人權委員會並建議及促請香港政府盡快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可惜，選舉制度至今仍沒有多大改變。

十多年過去，香港主權已回歸中國，但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下，香港的政制發展並沒有很大的進展。除了按《基本法》附件的規定把立法會的地方直選議席增加至 30 席之外，功能界別仍一直維持於 30 席，並以公司及團體單位投票為主，沒有向普選方向改進。更甚者，每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希望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包括提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取消功能界別並由全港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舉取代等建議的時候，政府官員總是尋找推搪的借口，不是說我們只集中討論根據《基本法》附件的規定進行下一屆的選舉安排，便是說政府未有構思。最近，政府又以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做“擋箭牌”，策發會成員大部分其實是傾向保守的人士，根本難以推進民主普選議程，甚至有可能以兩院制來遏制民主普選。

《公約》訂明凡屬公民，無分《公約》內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的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但是，香港主權回歸後，在中央的反對下，我們即使是討論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可否及如何由普選產生也沒有機會。200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迅速地重新解釋《基本法》的附件及通過《決定》，否決香港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雙普選，以及凍結立法會的地方直選和功能界別的比例，令普選至今停滯不前。

只要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每一屆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前互相配合，中央便可不斷以各種借口，包括“香港政治未夠成熟”、“要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等才可以有普選，來否決下一屆的雙普選。正正因為“要按香港實際情況”等借口，令香港市民一直無法推進普選，無法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參政，即使是瞭望到最終目標的時間表也沒有，我們實在不能再繼續支持這個借口。剛收到政府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它的基調仍是小圈子選舉，選民基礎根本沒有改變，只是規定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便要投信任票，亦沒有投票的上限，可見這個信任票只是小圈子選舉的一種點綴而已。

此外，特區政府於 1999 年廢除兩個擁有行政及財政實權的前市政議會後，又一直拒絕履行承諾，把市政議會的職能轉交區議會，提升區議會的職權，拖延討論給予區議會獨立的秘書處，令區議會仍流於提意見的“口水會”而沒有實權，在在扼殺市民參與改善及管理自己社區的機會。政府還恢復區議會委任制，以不平等的條件，令普通市民有些要透過選舉才可以出任區議員，服務社區，但有些則可以透過行政長官委任而出任區議員，在區議會中扭曲民選議會的意見。

鑒於中央和特區政府多年來不斷遏制普選進程，收縮民主參與，沒有履行公約確認公民應有的普及而平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民主黨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中央和特區政府應積極互相配合，盡快落實人權委員會過往及將來作出的建議，使香港公民有機會透過一人一票選舉香港的行政長官，有機會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法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以實行“一國兩制”之下真正的“高度自治”，令政府進一步向市民交代和開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早在回歸中國以前，港英政府已經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四十條的規定提交了 4 次報告，介紹《公約》各項條文在本港的實施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1999 年年初向聯合國提交特區的首次報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對此報告作出審議結論，指出人權委員會以往曾經作出大量建議，但本港政府一直未予落實。

當時人權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主要包括香港未有法定與獨立的人權工作架構；人大釋法可能影響公民的公平審訊權利；投訴警方調查工作公信力不足；選舉制度損害市民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私隱權保障不足；對遞解離境者的保障不足；反歧視法例仍有漏洞；性別歧視在教育、工作收入、公職及小型屋宇政策等方面仍然嚴重；兒童刑事責任年齡過低；國家安全立法對公民發表自由的危害，以及未能充分保障集會與結社自由等。

特區政府在去年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對上述的關注事項有所回應。然而，官式文章的回答並不必然等於實質的、有意義的回應。

主席女士，3 年前，環繞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發的事態發展，足以證明人權委員會有關國家安全立法的警告絕非危言聳聽。

人權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指出本港的選舉制度有違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香港的管治問題得不到解決，公共行政決策紊亂，政令不行，會導致市民和投資者無所適從；行政霸道，視政黨和立法會如無物，會導致內耗不斷，香港優勢將大不如前。大家既焦慮，亦痛心，希望行政機關不要再繼續拿着一個不合時宜的“保留條文”作為“擋箭牌”，不要再繼續務虛地討論何謂“普及而平等”，迫市民“遊花園”。為使香港重現政通人和，行政機關必須回應人權委員會就這方面的指控，盡快落實雙普選。

主席女士，本人作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副主席，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投訴警方調查工作的問題，表達一點意見。現時的投訴警方程序的確並未能取得普羅大眾百分之百的、完全的信任。正如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2000 年的建議所言，政府有需要把警監會設立為法定組織，以加強其權力及獨立性。政府在回歸前本來準備訂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卻在三讀前突然撤回條例草案。儘管特區政府曾再次為警監會立法進行公眾諮詢，但至今已事隔 4 年之久，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特區政府應加快有關的立法工作，把法案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加強警監會的監察權力，在草擬法案時應盡量給予警監會進行監察的方便，不應採取保護心態，處處設限。只有這樣才能增加投訴警方機制的透明度，釋除公眾憂慮，提升機制的公信力。

最後，本人想提一提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問題。人權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訂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人權委員會又鼓勵香港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自 2003 年兒童議會計劃後，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已運作 3 年，一直以推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爭取成立一個由兒童主導的組織為目標。主席女士，本人認為在香港建立一個常設的兒童議會的條件已經成熟，以讓兒童透過選舉，參與香港的公共事務。

主席女士，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強調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時要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本人對此感到有點不明所以。事實上，香港的人權保障仍然落後於市民的期望及社會的需要；市民的平等參政權利仍然滯後於發達地區的應有水平；成立專責人權的工作架構仍然遙遙無期；各政策局制定法令時對人權保障的敏感度仍然不足。這些才是實際的情況，這些實際情況足以證明在香港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刻不容緩，修正案實在無必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過往及將會作出的建議。人權委員會過往的建議，應是指 1995 年及 1999 年，就審議香港報告提出的建議。人權委員會在 1995 年提出的建議，我相信，當時的港英政府已經根據英國的實際需要，落實有關的建議。

對於締約國是否有需要盡快和全面落實人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我相信每個締約國也會視乎本國的情況進行研究，我相信這一點連西方的民主國家也不例外。

舉例來說，人權委員會去年就加拿大報告提出的審議結論，是加拿大當局對人權委員會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議，大部分是根據該國的實際情況而沒有予以落實。人權委員會在結論中不單提出關注加拿大當局沒有落實有關建議，還對加拿大政府沒有把過往的審議結論送交該國的國會議員，以及對國會沒有花時間，沒有開會討論審議結論，表示遺憾。

另一個很強調維護人權的國家——美國，也只是落實本地立法已適用的部分，對於本地立法不適用的《公約》部分條款，美國或對該等條款有所保留，或作出聲明或提出諒解，而並沒有全面落實。對於美國這種做法，人權委員會在 1995 年的審議結論中，亦對美國表示遺憾，並要求美國政府撤回有關的保留條款。

至於英國，從人權委員會對英國報告的審議中所見，英國政府同樣是基於該國的實際情況，落實《公約》的條款。因此，對於英國政府仍沿用舊法例，維持被判有罪的囚犯不能行使投票權，以及英國沒有把《公約》條款融入海外屬土的法律之內，人權委員會也表示遺憾。

從這些例子可見，即使是經常標榜維護人權的西方國家，在回應人權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時，皆一定要考慮本國的實際情況，不會照單全收，儘管會招致人權委員會的“遺憾”。

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措辭中提及“過往”這個用詞，我們知道兩個不容忽視的事實。一，是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是沒有約束力的；二，是英國政府也沒有完全落實這些建議，也正因如此，才有勞劉慧卿議員要在今天要求特區政府“執手尾”。

事實上，人權委員會在 1995 年 11 月對香港報告提出的建議事項，大部分可能已得以落實。現時所使用的起訴書，已改用中文；當局已制定禁止歧視的法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等。至於越南難民的生活環境，以及難民子女的權益問題，也隨着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和落實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等，而基本上獲得解決。

至於人權委員會 1999 年的建議，特區政府亦已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逐步落實。已經落實的建議包括：把刑事責任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消除中學派位機制中的性別歧視成分等。此外，相信一些建議亦正由政府跟進，例如據我們所知，當局計劃在今年內把有關禁止歧視的法例及截取通訊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議員十分關注香港尚未落實的建議，即設立人權機制，民建聯認為真的應從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進行，因為目前已有不同的機制保障市民享有的人權。在憲制架構上，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是得到《基本法》的保障的；在機制上，也有數個公共機構保障香港的人權，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此，如果香港再設立一個具廣泛職能的人權機制，這個機制的職能，便很可能與上述已有的安排有所重疊。因此，民建聯認為當局應小心研究設立人權機制的可行性，以及這個機制對現有各項措施和安排的影響。

至於選舉制度方面，我想不用我在此多說，因為要不是去年年底 24 位立法會議員否決了政改方案，我們的選舉制度最低限度會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向民主方向邁進了一步。由此可見，是否能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實在涉及香港的實際環境，受實際的政治環境所左右。

最後，我要指出劉慧卿議員議案中提到要落實人權委員會將來作出的建議，我們認為這一點是很值得商榷的。因為，目前人權委員會尚未開會審議香港報告，它將有何關注和建議，可能連委員也不知道。立法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關，縱使我們非常、非常、非常尊重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也不應在此開出一張無限額的空白支票，貿然促請政府落實未來的建議。此舉似乎有負選民所託，也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民建聯支持自由黨的修訂，在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下落實建議，這才是尊重人權委員會及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自 1995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首次敦促香港應該成立一個專職人權機構後，直至今天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已先後 5 次作出相同的建議。

政府多年來拒絕的原因，是香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但英國國會的人權委員會在 2003 年的報告中已清楚指出：“單靠法院或政府內其中一個機構，是無法發展尊重人權的文化。”如果僅倚賴民事索償制度，龐大的訴訟費用和繁瑣的法律程序往往會使受屈人望而卻步。法律援助署亦經常表示“補救只會帶來‘微不足道’的優惠”，因而拒絕向受屈人批出法援。坦白來說，人權亦實在難以用金錢來衡量。

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為例，由於其不具有審裁權，如果被投訴人拒絕和解，平機會又因資源匱乏而未能提供財政支援，受屈人往往會因此放棄提出訴訟，致使一些涉及基本人權的公義得不到彰顯。至於申訴專員公署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兩者皆不能代受屈人提出訴訟。前者缺乏執行機制，不能頒布對政府部門具約束力的命令；後者亦缺乏具彈性的調解機制，致使兩者均未能真正負起充分保障人權的角色。

同時，負責處理根據《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申請遊行集會及社團註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成員多因欠缺人權法的專業知識，或是未能從人權的角度處理上訴申請，亦沒有法定制度為這些裁決進行覆檢，致令如此重要的公民權利和自由沒有人把關及提供保障。

因此，現存的所有機制，皆不能代替一個法定的、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所能擔當的角色。

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通過的《巴黎原則》，建議“國家機構應被授予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職權。”，同時亦詳細列明推動及促進人權保障的國家人

權機構的權限和職責、構成及活動方式。經社文委員會其後於 1998 年亦曾建議締約國可藉“推動及保障人權的國家機構”落實執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事實上，前立法會議員胡紅玉女士早於 1994 年曾在本會提出一項私人條例草案，希望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並提出了具體的建議。

人權委員會應該包含一個審裁處，以快捷和具彈性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人權委員會可進行調查以確定指控是否屬實，並為受屈人尋求合理有效的補償方法，例如簽發一些具約束力的執行令。

人權委員會可就投訴先進行調解，只有當調解失敗後，才把投訴交予審裁處處理。當這些措施均失敗後，才須訴諸法院。至此，人權委員會可為受屈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其提出訴訟，在有需要時甚至可以一如平機會般代表受屈人興訟。

此外，人權委員會應負起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向聯合國提交履行人權公約報告的責任。現時，兩個政策局均沒有機制或專職人員從人權角度作有系統的監察。同時，作為政府的一部分亦不能負起監察政府的責任。報告的起草過程亦欠缺透明度，沒有公眾及非政府組織的參與，這些早已為人詬病。此外，我們亦沒有一些具體措施可以跟進審議的結論，這些便是現行制度的缺點。

過去，當局在回應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時，曾承認現時最能體現《巴黎原則》的機構便是平機會，擴大其權責至其他歧視類別或甚至監察特區政府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在原則上是可行的。因此，我認為另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便是擴大現時平機會的職能及角色，使其可以擔當全面推動及保障人權的角色，包括加強對人權保障和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廣和教育工作。

主席，新西蘭及加拿大兩國早於七十年代已成立人權委員會，英國亦已在 2003 年 8 月宣布成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我們再看看周邊的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南韓，以至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蒙古，均設有全國性的人權委員會。

國際經驗證明，單靠司法制度保障人權並不足夠。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實在應與國際社會看齊，設立一個獨立和具實權的人權委員會，負責全方位地推動和落實人權保障，助我們邁向一個真正公平、公正和尊重公義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劉慧卿議員在今天作出一個適時的辯論，因為本月 20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將會召開審議會，審議特區政府提交人權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雖然我不知道我能否前往出席會議，但即使我不能出席，也希望能在立法會的會議過程紀錄中錄下我對此事的看法。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們尊重法治，也尊重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事實上，人權委員會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而確立。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均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實施。這其實已經很清楚說明，香港作為聯合國的一個締約國，有責任亦必須根據《公約》的精神行事。

事實上，人權委員會本身的成立，具有相當高的公信力。它經締約國選出 18 名委員組成，他們均有崇高的地位和人權方面的公認專長。他們的日常工作，也是就每個締約國能否執行有關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作出審議。

香港其實在 1999 年已提交了一份報告，如果時間可以倒流，我們可看看它在 1999 年時曾建議政府做些甚麼？它當時已告訴政府，文件的第十三點已留意到特區政府的《截取通訊條例》，有關法例雖然在 1997 年通過，但特區政府沒有執行，也沒有根據人權的法例保護竊聽。第十六節亦提到，對於女學生在小學派位方面，本港的教育制度產生很多問題。

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看到人權委員會當時的建議，早應有所行動了。大家也知道，有關竊聽的事件，最近令政府的信譽、公信力一敗塗地。為何在 1997 年已通過的法例，而且是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 1999 年的報告要做的事，在過去 6 年來，也只是表現出充耳不聞呢？至於派位的事件，政府也是要到事件呈上法院時才醒覺。為甚麼一個號稱國際城市、世界城市的地方會是這個樣子的呢？

剛才馬力議員說了很多話，我聽了感到越來越不舒服，但他現時不在席。他一直在娓娓而談，指出有多少個國家沒有遵守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等。於是，香港便最好不要遵守了。這是甚麼態度？

香港賴以自傲的地方，便是我們有法治、人權和信守公約。最近有兩件事，也是我們根據聯合國的公約做的，例如有吸煙的框架公約，我們便立法規管室內禁煙。不過，對於《公約》，政府便似乎不是以同一標準和態度來面對。

人權委員會在 1999 年時已關注人大釋法對香港的法制的影響，關注香港普選的問題，也提出現時功能界別的存在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條。很多同事也提過的一些問題，包括對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的立法，對於獨立警監會的看法，對於《國家安全條例》的看法和對於《社團條例》的看法等，均全部在 1999 年時已經提出。

當人權委員會在去年收到香港提交的報告時，最近也提出了很多問題，而令我們很痛心的，便是這些問題其實只是重複以往在 1999 年提出的問題，包括對人大釋法的關注，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關注，香港未有方向及未有落實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傳媒的自我審查，廉政公署搜查 7 間報館，《社團條例》沒有作出改變，不反對通知書的謬誤之處，行政長官遞解出境的權力，以及難民的保障等問題。我相信即使這份報告已提出這些問題，政府仍然會置若罔聞。

我本來不應該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有“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一句。不過，我想問甚麼才是“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呢？50 萬人上街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就是本港的情況。在去年的民主選舉，有 20 萬人上街，這就是本港的情況。為甚麼不考慮呢？張宇人議員提出要保留功能界別，保留不公平的選舉，這就是本港的實際情況嗎？這是甚麼道理？

我們會重視人權委員會在本月 20 日舉行的一個聽證會，也會繼續要求政府責無旁貸地落實人權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必要的立法。我支持原議案，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在這時候再次提出有關國際公約的議題，令我們有機會再檢視香港的人權狀況。同時，我更多謝馬力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例證，他指出了很多虛偽國家，它們一方面標榜本身是如何重視人權，但實質上在很多方面卻沒有做過任何工作，這些包括美國、英國或澳洲等國家。過去，按我們對這些國家的認識，雖然它們滿口仁義道德，但事實上卻不斷侵略和掠奪一些弱勢的國家，這是它們最缺德的地方，也有需要由我們揭露出來。

然而，對於馬力議員提出這些例證所得出的結論，我是完全反對的，並且覺得很遺憾。他指出，既然這些標榜人權的國家也做不到，而它們被人權委員會譴責也仍然堅持不做，因此，香港也應該想一想，根據自己的情況來作決定，便即是說，香港即使被罵，仍可以不做，這是他的結論。

主席，如果按這邏輯來理解，我便會很擔心。這是否代表如果立法的人犯法，那麼，我們也可以犯法呢？例如公務員做錯事，立法會議員也可以做錯事，這是不要緊的。主席，邏輯是這樣嗎？這種做法是否指既然有人偷竊，為何我不跟他一樣偷竊呢？這是一種完全不求事實，只流於從概念看問題的做法，而且這種概念實在是一種歪理，是藉扭曲事實來作辯護的。

如今我們要參加《公約》，而《公約》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大家也認同這些事實。我們在這些事實中放了一把尺、一條線，來量度我們所做的是否正確。既然有這把尺，我便無須理會它是否自稱為一個尊重人權的國家，只要它所做的或所立的法例未能達到這要求，便要受到譴責，這才是正確的態度。《公約》的存在，便是因為有這個價值，否則，也無須有《公約》了。因此，我們不能把這個大問題縮小來看。

今天，我們看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剛才有很多同事也提過，很多地方也違反了國際的人權公約的。事實上，劉慧卿議員也說過，在 1995 年和 1999 年的報告中，人權委員會列出了多項香港政府做得不足夠的地方。可惜的是，政府對該好好學習的卻不學習，反而學習了馬力議員剛才所提及國家的做法。雖然人權委員會要求作出改善，但政府竟然厚着臉，硬說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不做了事。

主席，我覺得這做法是不妥當的。既然我們是《公約》的一分子，我們便有責任尊重《公約》的精神，尊重《公約》的內容。既然人權委員會曾經向我們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是沒有理由反對而不遵從的。除非我們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否則，我們便難以自圓其說，不遵從《公約》。

舉例說，選舉權利是很重要的，我們有 20 年的代議政制經驗，直至今天為止，仍然是原地踏步，不能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這是否值得感到遺憾的呢？為何我們的政府可以厚着臉不依循有關的做法呢？更可悲的一件事，主席，原來我們在 1976 年被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出賣。當時，在英國政府簽署《公約》時，已要求豁免香港落實《公約》中第二十五條有關實行普選的條文。於是，政府便選了這個缺口，竟然把這份文件交給策略發展委員會，目的是說明當時已提過沒有普選。因此，現時可以慢慢進行，無須心急了。

這些事情令我覺得很遺憾，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根本沒有香港市民的代表，也沒有徵詢過香港市民，便做出了這樣的行為。今天，政府竟然拿出這麼壞的缺口作為藉口，推搪實行普選，這變成了更壞。

主席，既然今天提到檢視香港整體的人權狀況，當然要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但這亦不能成為藉口，抗拒人權委員會要求的工作，而應看看有甚麼地方還未實行。我們應該從這方向處理問題，而不是一如張宇人議員的說法般要倒退，這做法是正好相反的。

主席，事實上，我不明白直至今時今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有二十多年代議政制的經驗，為何還沒有普選呢？同時，人權委員會只是作出一個很簡單的要求，是要求我們成立一個具法定權力的人權委員會，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為何仍做不到呢？有甚麼問題存在呢？這是一個公正、中立的委員會，處理和監察我們的人權狀況，為甚麼行不通呢？政府沒有向我們好好交代，只說不實行便不實行，這是否一個辦法呢？

所以，我今天會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到馬力議員舉出的例子，我覺得很好笑，何須找加拿大、美國、英國來作比較，如果拿香港跟中國比較，便已好得多了，對嗎？我們的同事現時每星期三也絕食 1 天，正是因為國內律師不單被人毆打，還被人拘捕。為何會有這樣的詭辯？我經常聽到小孩子吵架時便是這樣，他們會說儘管自己是考了“尾二”，卻仍有人是考“第尾”的。這樣說也可以？這真的令人感到羞辱。

我很尊重美國、加拿大、英國的人民，我假設馬力議員想說的是，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皆如此差，我們也不算是很差吧。我記得我曾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賓信夫人示威，當時董先生仍未落台，我向她示威時，她走出來，派了一名手下接過我的信。那次在中國，我還正式對她說話。當時是 1998 年，中國剛好宣布快將成為締約國，我們看到國內拘捕了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骨幹及工運領袖，當時一次過拘捕了 4 個人，而且還重判了。

馬力先生舉錯例子，他一舉出此例，全香港人也要感謝大恩戴德，原來我們國內同胞所受的苦楚，香港人暫時未有此感受。不過，問題是，一個不尊重人權的政府，不論膚色、種族（這真的是很公平了），同樣會受到譴責的。現時正正因為中共政府不希望香港有普選，所以，聯合國明文規定——林局長，你是否有這文件，如果你有便 **show** 出來，你有否帶來？（眾笑）你當然是沒有的了。老兄，如果我引述時亂說話，你也不會知道，這會是很大件事的。請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說些甚麼呢？請你說給我聽。你不能說出來吧，那麼，你不要狡辯了。好了，他不帶該文件來，不做功課是不對的，我便帶來了——把這個豁免了，

我們就是沒有普選。要我們沒有普選，是讓一個不合理的制度，即是通過經常違反《公約》，來限制香港人應有的權力，以保障我們的議會和政府可以不時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這便是辨證法。

辨證法是先不讓我們有做人的權利，所以我們不是人，於是不可要求得到人的待遇。在奴隸社會內，有一句名言便是，甚麼叫奴隸呢？奴隸便是會說話的動物。今天，我們的宗主國政府及現時在宗主國政府卵翼下的政府說我們全是會說話的動物。這是甚麼說話？

各位，請問香港的實際狀況是怎麼樣呢？香港的實際狀況便是我們已回歸祖國，即是已不再受到殖民地般的統治，亦即是不再有政權是以種族來劃分其應否執政。可是，我們今天仍沿用殖民地的諮議制度，仍要把殖民地的制度制度化。本立法會只淪為特首的諮議機關。

我們的特首最近說立法會說話時“撈過界”，經常在批評他。他不懂《基本法》嗎？他不懂《基本法》——你有《基本法》嗎？有了吧——第四十八條說明行政長官是要向我們負責的。我們為了香港人的民主權利，為了香港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做了不少工作，在最低工資、工時上限的議題上，在此的表決是 38 票對 18 票，又是那個臭名超著的分組點票制度了——三百多萬人的福祉，被小圈子選舉的議員否定，而他們大部分均是商家代表。

《經社文公約》受摧殘，是因為從沒有想過要把《公約》的條文落實。我們看到第十七條，那便是曾蔭權跟我打官司的一條，又是當此條文不存在的，所以才會搞出採用前朝殖民地一項過期的《電訊條例》作為法律根據，當被人揭穿後，便利用行政命令來行事。請問當我們是甚麼呢？現在卻來懇求我們趕快三讀通過，請問我們是甚麼呢？我們是否橡皮圖章呢？

所以，馬力先生在此的發言，是完全顛倒邏輯，美國、加拿大、英國不能為人權做到的事情已是眾所周知的，聯合國也不能制止布殊發動戰爭。為甚麼要用一件污穢的外衣來掩蓋瘡疤呢？所以，我在此不單是為香港人請命，我亦為國內的政治犯請命，我是每分鐘也想着他們的。我希望馬力先生不要忘記這點。我們的祖國仍受到勞役，這也是為何我們要受勞役的結果。

我希望馬力先生……（計時器響起）

那麼，算了吧。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要求，在 2005 年年初提交第二份報告，如不計算“序言”及“附件”，這份報告共用了 123 頁的篇幅，就過去人權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作出回應，以及闡述各項人權事宜的進展。我欣賞當局在撰寫這報告時，仔細和認真的態度。可惜，任憑報告如何認真和詳盡，有一點是百辭莫辯的，便是根本掩飾不到特區政府沒有履行人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事實，只是“委員會有委員會說，政府有政府做”。這種“對牛彈琴”的做法和態度，實在令人懷疑，特區政府對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究竟有多尊重？

首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明，《公約》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就選舉及參與公共事務而言，《公約》第二十五條開宗明義說明，我引述：“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子）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丑）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引述完畢）

《公約》第二條所指的區分，便是不可因為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等的任何區別，而剝奪個人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關注到現時的立法會選舉制度，根本未有遵守上述兩項公約的條文。眾所周知，普及而平等的意思，便是所有合資格公民均享有投票權，而他們的每一張選票皆享有同效力。當然，技術上會因選區劃界和議席分布等問題，未必能真正做到每張選票的效力完全相同，但這些差異是各國政府和市民所能接受的，差異亦應越少越好。可是，在香港，特區政府便“明目張膽”地借功能界別選舉，製造選票效力的差異和劃分社會階級，這是世界獨有的。以漁農界和航運交通界為例，百多張選票已經可選出一席；而接近 20 萬名社會特權人士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席的數目，竟然可以跟 320 萬選民選出的議席數目完全相同，箇中邏輯極其荒謬。這美其名是均衡參與，實質上是只容許特定社會階層參與，以圖控制最終的選舉結果，左右政治生態的自然分布。可是，政府對人權委員會就這方面的關注，卻採取置若罔聞的態度。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強烈要求政府必須盡快落實立法會普選，真正建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不要再拖延政制發展，充分尊重人權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要求。

此外，人權委員會亦關注到行政機構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以推翻終審法院裁決的問題。雖然當時針對的是居港權的案件，但事

後在 2004 年人大四二六釋法的事件，以及在 2005 年尋求人大釋法以解決行政長官的任期的問題，我相信人權委員會一定會跟進。這些事件均嚴重削弱香港既有的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以政治手段解決法律爭議，建立了相當壞的先例，而政府又不肯承諾以後不再尋求人大釋法，市民對法治制度的信心備受動搖。

此外，現時由警方調查和處理對警察的投訴的做法，人權委員會亦質疑調查的可信性。表面上，現時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均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作獨立的監察，但該兩個組織基本上也只有監察和覆核的權力，調查工作依然由警隊的投訴警察課和廉政公署轄下的執行處所進行，這種“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做法，實在有違程序的公義。政府應考慮上述兩個監察組織的權力，或檢討申訴專員處理投訴的範圍，把其擴展至包括警隊及廉政公署。

當然，人權委員會亦有提到其他建議，包括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立法等。此外，人權委員會亦有提到有關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對於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社會在這方面的分歧依然非常大，因為這涉及道德價值取向，一些非常複雜和備受爭議的範圍，特別是教育界和宗教團體也有很多憂慮。此外，就此立法亦可能關係到未來社會的結構、婚姻、教育及言論規範等，影響深遠。就這條例，我同意要讓社會有充分的討論，然後再採取適當的行動和措施。

主席，整體而言，在大方向上，我支持政府應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遵守《公約》有關選舉的要求。

主席，人權委員會已就港府的第二份報告提出一系列問題，並於本月舉行的聽證會，聽取當局的解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回應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之餘，更要就有關建議提出具體落實的時間和安排。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有 3 位局長出席會議，其中一位現不在席，我且先不談政治，向另外兩位局長贈言。

第一位我要贈言的是何志平局長，希望他一定要落實當中一項條文。我想問局長，你乘搭飛機時，會否覺得空中服務員——無論男女——也一定要是在 45 歲以下呢？如果服侍你的服務員年紀跟你我相若，你會否很反

感呢？又或你買餅食時，會否指定售餅員一定要是在 25 歲以下你才會光顧，一旦有 25 歲以上的售餅員，你便不會光顧的呢？你會否這樣做呢？我相信局長是一個公道的人，一定不會這樣的。如果你不會，又怎會容許老闆這樣做呢？你怎會容許現在香港所有最主要的航空公司——國泰、港龍和英航——全部也是年齡歧視，規定所有空中服務員年屆 45 歲便要退休？

本來，《性別歧視條例》通過成為法律，我們均很高興，但有一羣人卻不高興，那一羣是甚麼人呢？他們便是在國泰當空中服務員的男性，他們現在的情況很慘，為甚麼呢？本來，男性的退休年齡是 55 歲，女性則是 45 歲，這是不對的，豈料國泰把男性 55 歲的退休年齡也調低至 45 歲，即男女均規定在 45 歲退休，這樣便沒有了歧視，因為變成大家也慘了。再加上婦女的加班也取消了，變成男女均要被勞役，全部也沒有了加班的法例，而不是訂立一項法例保障男性。這些法例本身是要消除年齡和性別歧視，目的是令情況變得公道一些，但沒有了年齡歧視，結果卻是男女一起慘。

我很希望局長不要再說那些話。我知道你稍後回答時會說甚麼，如果我是你，根據你前數年的回答，或根據前任局長的答法，你必定會說我們會推廣和進行教育，但教育是沒有用的，騙人的，無論你現在賣多少廣告也沒有用。我曾看過你的廣告，那些是沒有用的，老闆不會理會。根本來說，歧視本身便是觀念上的問題，如果不立法便無法改變；立法是最好的教育，立了法便可清清楚楚了。所以，第一件事，在年齡歧視方面，希望局長可以做一些工夫。

當然，性傾向歧視，甚至所有形式的歧視也應該一樣。我最近才知道種族歧視原來不包括新來港的人，這是很“離譜”的。平等機會的意思並非讓某一羣人有平等機會。總之，有歧視便要掃除，不論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新來港的人被歧視便要將之消除，這是很清楚的，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也是大家根據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第二位我要贈言的是李局長，是有關影響示威的《公安條例》。在《公安條例》下，警權甚大，警方可隨時喜歡把某地方列為禁區，禁止市民進內，最多只可到某一處。這一點，在舉行世貿會議期間便很清楚。即使不是舉行世貿會議，以前很多情況也是有些地方是不能讓市民示威的。其實，警權為甚麼會那樣大？為甚麼警方可有權利劃出一些不准市民跨越的禁區呢？警方劃出那些禁區並不是基於公眾安全問題，而是純粹方便警方本身辦事而已。所以，有關《公安條例》這方面，希望稍後聽聽局長怎樣說，看看能否作出檢討。

最後，我要向林局長贈言。昨天，我跟林局長在策發會的工作坊中一起上課，一起當小學生，聽聽甚麼是兩院制。林局長說我隔空跟他有共識，但那共識是很可笑的，那便是《基本法》訂明最終有普選。這個共識真偉大。我今天想繼續問你，我可否隔空再跟你達成多一個共識，那便是普選本身一定要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即使你現在說有保留，但人權委員會很清楚說明，一旦立法會是由選舉產生，便必須遵守第二十五條有關普及及平等的權利，以及不可以因為一個人的出身或其所擁有的財產而被歧視。現在很明顯，功能界別內的人便是“晒身家”，或“晒”他本身是做生意的，在商界有利益，所以便可以進入立法會，或屬於一個特別的功能界別。這很明顯是違反了聯合國的公約。

所以，我今天想隔空問你有否一個共識，那便是如果實行普選，便一定完全沒有任何空間讓功能界別存在？你之前在第五號報告中留下了一個多餘的伏筆，那便是說要研究功能界別未來的存廢。有甚麼好研究呢？如果有普選，功能界別便一定是廢除的。我希望你和我今天可以有多一個共識，最低限度我們可多進一步，不要只有最終會實行普選的這個共識。

主席，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便是現在開始有些說法，指普選可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讓市民選舉。這是“搵笨到喊”，因為這個方式變成只提名功能界別內的人。如果是這樣，便肯定是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因為第二十五條不止是關乎投票權，還包括有權被提名和有權參與選舉。如果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讓市民普選，便是違反了所有市民本身可參與選舉的權利。所以，我覺得這些說法是非常危險。我們多年來跟市民一起爭取普選，我不想爭到最後只得到一個假普選。我很希望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最後，我要說我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加上“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這完全是“彈弓手”的做法，我是不可以接受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香文議員：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我想特別就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言，因為我是該會的委任委員，而平機會亦被政府視為一個所謂良好的人權組織，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反映數件事。

關乎平機會最近數份報告，我們作為平機會的委員，對於管理層跟進那 3 份報告的緩慢進度感到很失望。我相信我和余志穩先生也相同地想表達同一意見。我知道政府亦很緊張和很努力地跟進那 3 份報告，做了很多工夫，但可惜的是，那些管理階層處事很緩慢。我很遺憾看到這樣的情況，因為我是該會的委員。

此外，我也想就着委任制表達一些個人意見。我希望政府能提升平機會的委任制度，不論是委任該會的主席或委員。我大致認為這次所委任的委員，全部也是實事求是的人，較上一屆的委員更理性和更能獨立地進行分析，他們亦很努力及積極地為平機會做了很多工作。這次所委任的委員，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也是揀選得很好，較上一屆更好。

可是，在這個機制下，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升透明度，讓我們知道究竟主席是基於甚麼基礎被委任，以及為何會委任那些委員。舉例來說，為何政府會委任譚香文議員加入平機會？是否因為外界認為我是泛民主派的人，所以便委任我，而不是基於我的會計專才？我自己亦很想知道，在這個機制下，政府是怎樣委任主席和委員的。如果能夠提升這個機制的透明度，我們作為議員也會更尊重這個所謂人權組織所做的工作，以及可以更安心知道它是否真的達到我們對人權組織的要求。

另一件我要反映的事，便是關於主席的 5 年任期。其實，很多現任平機會委員（包括我本人在內）也反對以 5 年為一屆任期。事實上，該 3 份報告均列明最佳的任期是為時 3 年，不應超出 3 年。可是，現任平機會主席的任期卻是為時 5 年。我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初委任他時，會以 5 年為任期。是否真的如傳媒所報道，是因為該位主席自己要求 5 年，說明在 5 年任期屆滿後便退休？我不知道原因，但我希望日後委任的主席，任期最好不多於 3 年。如果他做得好，當然是沒有問題，但如果他做得不好，而任期又是 5 年，那麼，我們便要 **put up with him**，忍受他，例如忍受他處事緩慢，很多事也不跟進等，屆時我們又可以怎麼辦呢？

最近，有些婦女組織前來找我及其他議員尋求協助。其實，在這之前，她們也曾找過平機會的主席或管理階層，希望平機會能跟進一些婦女問題，但很遺憾，即使過了 6 個月甚至 1 年，該會也遲遲沒有跟進。最近，她們親自約見了平機會的其他委員，而我們亦私下跟平機會的委員討論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事實上，平機會的委員亦不知道為何平機會這個團體在跟進婦女問題方面的進度會是那麼緩慢。

至於政策方向，亦令我們很不高興，因為那項政策根本不知道是甚麼政策。是否不做事便是最好呢？我知道余先生一直很勤力地跟進平機會的事務，而他在處理那些事務時，亦跟我有很緊密的溝通，我很感謝余先生在局長督促下所付出的努力。可是，有關平機會的方向及如何處理人權組織的問題，我看不見政策的範疇。我做了委員差不多 1 年，從去年 5 月被委任直至今天為止，我也看不到平機會做了些甚麼。我希望政府繼續努力督促這個組織做更多工作，令我們身為議員的更安心。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中，涉及公安及社團的兩項法例，當中涉及和平示威及結社的自由。

我先談談《公安條例》方面，人權委員會關注現時的《公安條例》有可能不當地限制遊行示威的自由，尤其是“不反對通知書”的作用。

當局完全沒有理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的是我們要檢討《公安條例》以符合人權公約。最終，由於沒有理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導至“梁國雄案”在終審法院的裁決中指出，“條例中，‘以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理由來反對遊行示威，是違反《基本法》”。至今，當局仍然沒有任何意思修改法例。更重要的是，終審法院雖然沒有宣布整個“不反對通知書”制度違憲，但卻清楚表明，警方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所列出的條件，必須是有必要而合乎比例的，否則這些條件便是不合法，即違法。

基於法院這項裁決，政府其實應該主動檢討和修改現行的法例，不應該再拖延。因為法律是應該明確的，讓市民能夠清楚知道警方可以合法地附加的條件的範圍，無須讓市民浪費金錢和時間，每次都要提出訴訟，才能確立哪些條件是合法或不合法。可惜，署方拒絕檢討及修改法例。其中一項理由，便是任何人如不同意有關條件，大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其實，這個途徑絕對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遊行示威絕大多數有急切性，而警方的條件即使極不合理，申請人也要先行上訴，待有裁決後才安排遊行，這種做法是不可能的。因此，一般來說，團體便被迫不顧一切地先遊行，但卻要冒着犯法的危險。

同時，公眾對這個行政性質的上訴委員會的信心也不大。歷來，提出上訴的人其實十分有限。

最近，有團體發起燭光晚會，支持被檢控的反世貿示威的韓國農民代表。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的一項附加條件，竟然是以防火為由，不准用燭光，並表示如要有光，便要用電筒！如此無稽的條件、如此無稽的道理，主辦團體自然不能接受。因為燭光代表和平這個意思，社會上是普遍接受的，而燭光晚會也絕不罕有。於是，主辦當局惟有一方面違反條件進行集會，另一方面則在事後決定上訴。可是，令人驚訝的地方是，上訴委員會卻裁定上訴失敗。這個先例必然令以後所有示威人士，在行使和平示威的權利時，感到更大的威脅及困難，即使主辦者不怕受威脅，也一定會影響市民，因為那些市民是不理會這些風險來參加遊行的。

我不清楚究竟有關團體是否會就該項裁決提出司法覆核。可是，要就逐項事件進行訴訟，先交到上訴委員會，然後再進行司法覆核等。其實已令人不敢自由示威。修改公安法，其實是急不容緩的。不肯進行檢討，其實正反映政府很滿意由現時的不明朗所造成窒礙自由的結果。

此外，我想談談《社團條例》，政府一邊以缺乏成熟的政黨政治為理由，拒絕推行民主普選，但同時又漠視現時的《社團條例》對政黨的組織及其運作的不利。

人權委員會已表示關注現行《社團條例》規定社團必須申請註冊一事，建議特區政府檢討這項條例，以期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其實只是通知便已足夠，沒有需要申請註冊。

其實，當四十五條關注組還是二十三條關注組的時候，我們已堅決要求修改這項條例。最近，在我們組黨的過程中，我們又再面對這項條例對社團註冊的嚴苛要求及容許警方干預的程度。現時，本會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是以《社團條例》註冊的，全部都是“有限公司”，大家也許記得，在有些民間代表前來發表意見時，便曾指出他們認為這正正是政黨不成熟的原因，因為根本沒有一個政黨是真正的政黨，全部都只是“有限公司”而已。這是令人側目的事實。政府如果堅持不作檢討，只會暴露自己說一套、做一套的虛偽態度，對實施人權公約缺乏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一個客觀的現實是，對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建議，香港確有很多地方未能落實。這是客觀的事實，不容抵賴。至於有些人把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拉到港英政府身上，我覺得我們主權已經回歸，我們是港人治港，香港亦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過往政府所做的不正確的事，並不表示今天這個政府要跟隨。至於有人說其他國家亦有些地方沒有落實，我們無須理會其他國家，最重要的是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落實人權委員會過往和將會作出的建議。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加入了“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落實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從字眼上看，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但為甚麼我們今天要反對這項修正案呢？當然，我們理解到，他不如我那般單純，只從字面上看“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從客觀上研究，“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人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些的確可能不符合香港的民情或實際情況，但最重要的是，主席，我們多位同事也說過，我們並沒有一個經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和政府。如果這個政府和立法會均是由普選產生，要向市民問責的，大家便沒有了差異。可是，實情並非如此，這是很不幸的，不客觀的。

今天，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亦有提及言論自由的問題。如果大家今天看過報章，便知道《大紀元時報》現正在遮打花園舉行抗議活動，因為他們的印刷廠昨天被暴徒襲擊。對於任何襲擊傳媒機構的罪行，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正視，這樣才可以維護言論自由的實際運作。我剛剛到過遮打花園，他們本來邀請我發言的，但我卻折返，因為看到 **banner** 寫着“中共黑幫暴力襲擊《大紀元時報》”。現在尚未拘捕犯人，我又不知道誰是中共黑幫，我覺得那樣寫是很不客觀的，所以我便折返，但這並不表示我不支持他們。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一如我剛才所說，任何暴力襲擊傳媒機構和影響言論自由的事，政府皆一定要正視。我亦希望保安局局長——他現在在席——盡快責成警方認真調查，最好能把兇徒繩之於法。

人權委員會亦有提到 2004 年，香港有些所謂傑出的傳媒人士——英文好像是那樣說，我不知道我是否傑出，但劉慧卿議員叫我對號入座。我相信我可以對號入座，因為當年，我、我的同事和一位人大代表李鵬飛（李鵬飛曾在這個議會內作證）的確受到威嚇，受到很多壓力。當時，由於我受到威嚇和一些暴力的黑社會手段對待，所以便向服務的機構，即香港商業電台（“商台”）請假 5 個月，希望休息一下。可是，在我請假不足 1 個月時，商台便致函給我，在毫無理由下把我解僱。因此，我今天才有機會站在這裏，要不然，我相信我今天會坐在上面或收看電視，而不是站在這裏發言。一個商營電台竟可以違背商營原則。說得難聽一點，我是一隻會下金蛋的鵝，我們的節目收聽率一直高企，10 年來均是第一的，為商台帶來了很高的收聽率和很大的盈利，但我仍然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被解僱。

然而，落實人權公約是否便可以保障言論自由呢？我又不同意，因為我覺得這又是不客觀的。落實人權公約便可以保障鄭經翰可以“開咪”嗎？是要有人聘請才可以的。如果沒有人聘請，像我今天這樣，站在這裏也沒有人聘請。香港不是只有商台一間電台，還有香港電台（“港台”），但即使我不收費，港台也不會聘請我。黃毓民亦沒有辦法在港台“開咪”，他已表示過願意不收費，還通過我向處長表示不收費，但也沒有機會。此外，還有一間新城電台。李嘉誠先生曾說過，他們和記經營的生意全也賺錢——這是指數年前，不是今天。今天，只有新城電台虧本，他們便說這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在 2004 年我們“封咪”後，據聞新城電台的業績改善了。

可是，任何一間以商業為原則來經營的傳播機構，如果有一些皇牌，即所謂會下金蛋的節目主持人——像黃毓民的那把鵝一般的聲線，正符合一隻金鵝的條件——應該會有很多人爭相聘用，手持一張 **cheque** 在他的門前排隊的。可是，事實上並沒有，即使他表示不收費，也未能主持節目。主要原因是甚麼呢？主席，是因為我們的電台廣播受到監管，電台是要領牌的。香港的 **FM** 頻率，因為編配的問題——我們會在委員會內提出討論——已經佔滿。至於數碼廣播的政策又遲遲未能落實，政府亦不願發牌，試播也不可以。我覺得唯一可以維護香港言論自由，做到百花齊放，便是開放天空。

只有開放天空，每一個人，包括 **A45**，便不用營辦網上電台。如果給予他們一個頻道，便可以有一個 **FM45**，我們便不會再爭議言論自由的問題，因為可以百花齊放，屆時可以有大班台、45 台、前綫台和民協台，更可以有自由台和富貴台，工聯會台也可以，甚至主席亦可以有一個電台，教訓立法會議員如何守規矩。所以，我覺得要保障言論自由，唯一的辦法便是不設限制。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及人權自由，談及落實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和聯合國有關委員會的建議等問題，便充分反映出香港政府的虛偽和猙獰面目。

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是，在很多方面，跟很多所謂的文明、進步和開放社會相比，香港是極度落後。在政治方面，很多朋友已經說過，香港仍然停留在殖民地時代。我經常用的一句術語是，香港以前是港英殖民地，現在卻變為中國共產黨管治下的次殖民地，香港人仍然是二等公民；在 600 萬名香港人中，大部分仍然是二等公民，仍然由特權階級操縱和壟斷，提出平等的概念可以說是極端虛偽的說法。“平等”二字便等同《動物農莊》內所說的一樣，所有人也是平等，所有豬隻也是平等，但有些豬隻卻較其他豬隻更平等。

《動物農莊》可以說是香港社會和政治生態的反映。其實，我們這一羣也可以說是小豬；當然，有些小豬會更肥大，有些甚至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對嗎？他們控制了一切。可是，很多時候，當我們的政府談及香港人如何擁有選舉權，香港如何民主，連功能界別選舉也說成是平等和公正的選舉，這些便完全是扭曲、顛倒黑白和指鹿為馬的卑鄙手段，這是政府慣用的技倆，以為一次又一次地不斷重複，以為謊話說多了、卑鄙手段用多了便會漂白。這種情況、思維、政治技巧和技倆是教人感到可恥的。所以，只要一天還未有全面平等的普選，只要有近 700 萬人完全被排斥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外，便不要跟我說香港有平等的人權、民主和自由。

此外，有關言論和新聞自由，剛才“大班”鄭經翰議員已說了自己的悲慘經驗。在言論和新聞自由方面，可以說是真正出現了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政府在規管新聞媒體方面，是極度落後於歐美等地。在新聞媒體方面，很多其他地方的大財團是不能夠控制新聞媒體的，包括電台和電視台等，但香港的情況卻有些不同：香港最富有的人控制了 3 個電台其中的其中一個，賺錢與否是另一回事，但控制電台是一種政治手腕，這些電台永遠不會強烈批評政府，也不會邀請民主派的人上其節目，更不會有一如“大班”和黃毓民等所主持的該類節目。

政府透過牌照管制，將一些牌照交由一些大財團控制，而作為利益回報，大財團便對政府的施政極端溫和，不會作出任何惡劣或強硬批評，更不會惠及民主派，讓他們透過這些電台傳播政治信息。這些不是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又是甚麼呢？政府更不會意圖透過法例和發牌條件，控制這些大財閥領取牌照。報章和雜誌的情況更不用說了。現時除了兩份報章外，差不多所有報章也是間接地或直接地由某些與財閥有關係的人操縱和控制。

近日，好像有一份報章將被另一個財閥收購，如果屬實，將來便可能只剩餘一份“生果報”，其他的或多或少也有一定的藕斷絲連關係。談及言論和新聞自由，3 位名嘴“封咪”的例子已有很多朋友說過，我不重複。這正正顯示香港在九七回歸之後，新聞和言論自由逐漸受到北風影響，金剛箍逐步收緊，言論和新聞自由也逐漸遭受打壓，這也是人權和自由受到威脅的表現。

此外，是有關竊聽法的問題。很多朋友已說過，政府可以罔視法紀，而法庭亦不顧政府違法，讓政府繼續違法多 6 個月，如此這般，人權和自由又在哪裏呢？所以，這些例子均顯示了政府虛偽和猙獰的面目。如果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無法在立法會議事廳獲得通過，便反映出這個議事廳虛偽和猙獰的一面，這其實是很可悲的。香港發展至今，如果在香港這個如此蓬

勃和富有的社會裏，香港市民所擁有別人在數十年前，甚至百年前已經享有的基本人權和民主自由等基本權利仍然遭受打壓、剝削和壓迫，我可以說這是歷史可耻和可悲的一頁。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更要多謝劉慧卿議員多年來屢次出席聯合國的有關會議。

我想談一談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純粹看修正案的字眼，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的修正案是說：“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落實該委員會過往和將會作出的建議。”張宇人議員發言時提到有些國家是有 **margin of appreciation**，即每個國家也會因應自己的情況，看看怎樣落實聯合國的決議案或要求，這是正確的。不過，如果聽張宇人議員的發言，便會知道他骨子裏並不是這個意思。他不是說因應情況予以落實，不是說落實的程序和方式，而是說可以因應情況不落實。這才是張宇人議員所說的話，亦是跟馬力議員所說的話前呼後應。馬力議員說英國人不做，美國人不做，所以我們也不用做。因此，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因應實際情況，意思是不用做。他按這樣的基礎提出修正案，我們是沒有辦法同意的。事實上，我們須遵守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執行公約的國際組織，我們當然須遵守其要求。馬力議員問我們怎樣預先知道委員會將提出甚麼建議？我們就好像開出空白支票一樣，委員會要求甚麼我們也照做。不過，就像我們支持法治般，我們要執行法庭的判決，不可以視乎判決是甚麼才決定是否執行，這不是尊重法治的做法。所以，如果看原議案，是沒有可能反對它的措辭的。

主席，我特別想談一談選舉權的問題，因為今天張宇人議員和馬力議員發言時均有提到，要不是我們 24 位民主派議員不支持，民主進程便有進步了。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說了很多次，我們民主派沒有可能接受一個包括了委任因素的政府方案，亦不可能接受增加功能界別，因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提到普選時，說的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政府的方案是違反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所以，馬力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所說的，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因為聯合國說我們沒有實行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到目前為止，香港在這方面仍然未遵守《公約》的規定。

此外，今天多位民主派的議員發言時也提到有關各方面的議題，我們很表同意，我不想重複。我特別想提一提張超雄議員所提到的種族歧視問題和新來港移民問題，我是非常支持的。我特別想談一談男女平等的問題。

婦女被歧視的情況，表面上是有改善，越來越多女性能夠晉身社會較高位置；走進大學校園的，女生的數目甚至較男生為多。可是，部分女性的地位得以提升，並不等於整體女性被歧視的問題得到解決。尤其對貧窮女性而言，歧視問題其實每每因為被忽略而更趨嚴重。

我特別想提的是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曾到立法會來，給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當中特別提到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所提出的“貧窮女性化”情況。她指出數點：

- (一) 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貧窮人口；
- (二) 由女性為戶主的家庭較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容易陷入貧窮；及
- (三) 除非社會有適當的平權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否則，女性的貧窮會轉移到下一代，成為現今大家也關注的跨代貧窮。

她又特別提到要正視“隱沒貧困”。為何她那樣說？因為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很多人假設家庭的資產是與家人分享的，所以家庭的收入亦被視為估計家庭財政狀況的標準。然而，現實卻是婦女在家庭通常享受最少家庭財產和資源，因為她們所做的是無酬的工作，即所謂在家中做家務，那是沒有回報的。家務的勞動是沒有自己的收入，她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依靠賺錢的成員支付。如果我們單看家庭的財政狀況，家務勞動者的貧窮很容易被忽略，她們的貧窮處境亦被隱藏。很多時候，當我們出席一些座談會時，也聽到一些家庭主婦談到她們所儲蓄的錢最終也交給家庭使用，到婚姻出現問題時，她們便感到特別困難。

我們亦看一看男女薪酬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在收入為 5,000 元的 50 萬名最貧窮人口中，男性佔了十三萬多人，女性則佔四十一萬多人，超出男性兩倍以上。如果看高收入的人口，以 2005 年第二季為例，女性佔了十萬多人，較去年減少了 2 300 人，男性則有二十三萬多人，較去年增加了 13 000 人。由此可見，男女薪酬的懸殊是非常大。

最後，我想提一提的是，我希望法定和諮詢組織成員中，女性所佔的比例，不應該定在 25% 的目標，因為香港的女性多於男性很多，我覺得政府應該提高女性參與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比例。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剛取得了“新鮮滾熱辣”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例。當然，由於在數分鐘前才收到這份文件，所以我還沒有看過。

也許我從這裏開始說吧。剛才很多議員亦提過，我們可見國際人權標準的實施，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審議各個參與締約的地方、法權的地方，並提出意見，這些意見真的是很具前瞻性和權威性的。其實，人權委員會在數年前已多次提出，截取通訊是不符合有關國際人權標準的。可是，一直以來，政府也沒有理會，只把這些意見視為“傻”的。當然，政府的心態很簡單，也配合了很多同事今天所說的實際情況，便是喜歡便做，不喜歡便不做。一直至法院作出了具有約束力的判決，政府才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草擬這項法例。可是，政府其實也並非真心真意推動這項法例。

政府現在為何要把原本留在行政機關的截取通訊權，交給法院（其實，並不是真的交給法院，而是要行政長官在眾多法官中揀選數位法官來處理）？當然，我們今天並非就這項法例進行詳細辯論，不過，在未來半年，我們對這項法例將會頻密地進行審議，以便為了公眾利益，我們希望得到好的平衡。我這樣說只是想指出一點，以我初步看來，便是政府並非真心真意把權力交給法院，由如此的一個獨立的第三者來進行審核。政府仍然想在某些地方找一些古靈精怪、旁門左道的做法，這樣如何能得出一項好的法例呢？

其實，我們現時來說歷史亦已說得口臭了，多位前任的保安局局長，包括現任的保安局局長，履任時已經負上很大的責任。我記得年多兩年前，局長當時剛上任時，我便要求他盡快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我其實亦感到有點不好意思），並對他說，如果不這樣做，當問責時，他甚至可能要下台的。當時，有數次，我們有意討論此事，但時間均很緊迫，大家要互相遷就，才能繼續略為討論。可是，與此同時，法院在差不多一年前便已提出警告，並要求我們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盡快立法。

我記得我亦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問，究竟在一星期內要開會多少次？是一星期兩次會議，還是多久才開一次會議呢？我要提出這些問題，令我自己也覺得討厭自己。負責行政和立法的機關各司其職，為何要由我來迫行政部門說得這麼仔細給我聽呢？皆因我很着緊，不想政府犯法，只想政府盡快做好有關的工作。我不想看到現時般，要很急急忙忙地在半年內完成立法工作。政府其實也不止在處理這項法例是如此，在草擬其他法例時也是

這樣的。例如人權委員會亦曾對政府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作出批評，並曾告知政府要關注到此做法會影響權利和自由的享用，當然，最終也沒有立法，這與法院無關，只是因為人民的力量，這股人民的力量甚至令政黨也“縮沙”。

現時的問題是，特區政府在回歸後——有時候，我會問，是否只有董建華政府才會如此表現呢？但是，現時看來，似乎連曾蔭權政府的看法也一樣，“權”（尤其這是曾蔭“權”的政府），最好是握在政府手裏，如果要交給法院，便要慢慢來。首先可試以行政命令進行，如果不行——甚至聞到“燻”味了，還要“死頂”——才請一位法律人士來告訴執法人員是無須害怕，可以“頂得住”的。其實，執法人員之間對此亦有很大的反響，他們期望能夠有一個由民官領導的政府，來賦予他們有足夠的權力。他們要捱更抵夜，風霜雨雪，扮鬼扮馬，究竟是為了甚麼呢？我們的政府、民官是否應該授予他們足夠而有效的權力，讓他們可以做好他們的工作，而不是一如“賊佬試砂煲”般，每件事均首先以行政命令應付，然後又嘗試以此種方式、那種方式來應付呢？

我相信政府現時的想法是，如果法例不可行，屆時再視乎情況來處理好了。政府仍然是懷着這樣的心態，沒有從多年來，政府對於委員會屢次提供的勸告，從沒有從中清楚瞭解當中的情況，老實說，即使在權利方面，從過往的集會及遊行政府亦應可看得出有很多智慧，這點剛才已有同事提過，我不重複了。

政府往往要打官司，在官司結束後，有了案例，才說要檢討。政府是希望把權力集中於一身，但它如果仍然懷有這種心態，我很擔心每件事也正如首席大法官在法律年度的開幕禮上說，行政與法院應各司其職，我們期望政府是開明、合理、尊重人權（尤其是國際人權標準），會主動修改法律，以把數方面的權置於一個合理的平衡中，而不是每每迫使人民要訴諸法院來解決問題，令行政部門由於只有很短的時間來進行立法，以致感到很難做，也令法院處於一個很困難的狀態，因而被迫開先例。

其實，我希望政府能夠多點聽取一些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好建議，這些建議是基於他們在審議了百多二百個國家後所得出、放諸四海皆準的國際人權標準，所以我希望政府亦能從中汲取一些經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了意見，我也很認同。不過，有一點真是很離奇的，很多不同意這項議案的議員均並非批評張議員，而主要是批評馬力議員，如果大家想學萬箭穿心這一招，便真的要向馬議員學習才可。馬力議員說話時很溫柔、聲音很輕，但儘管他只說了數分鐘的話，卻被人罵足兩小時。

不過，他們兩位議員的看法是一式一樣的，均是按實際情況行事。張議員提出了數點，主席，他問我們為何不能這樣做呢？因為他認為要用回我們一貫的標準。第一，他提到針對歧視的法例，他說他可以支持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但有關性傾向方面的卻不可以。其實，有兩項條例草案將會在下星期呈交審議，一項是由李局長呈交，另一項是由林局長呈交，我也不知何局長的種族條例正在等待甚麼，但如果去到聯合國的會議上仍不能提交這方面的資料，我覺得便會很有問題。他可以支持禁止種族歧視，主席，種族歧視這事項在某段期間曾經是非常具爭議性的，所以政府要做些工作來理順各方面的意見。但是，我看不出當局就性傾向的歧視方面做過甚麼。

至於選舉，張宇人議員表示不能同意，他說那是他們反對的，尤其是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主席，關於選舉的實際情況是甚麼呢？便是在 2004 年人大釋法後，有數十萬人在七一遊行，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這便是實際的情況。實際情況多年來亦如是，無論是大學或其他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過半數的受訪者也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要求盡快普選，這便是實際情況，不是局長或張宇人議員或馬力議員所說香港的實際情況，說到有一小撮很有錢的、在北京很有關係的人現在可以“阻住個地球轉”，可以談論被稱為“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而這“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並不是普及而平等，並不是按照第二十五條行事的，這便不是實際情況了。可是，實際情況正正是香港的悲哀，在 700 萬人之中，可以由為數有可能只是數千或更少的、而且是如此有權、有勢、有關係的人來否定我們數百萬人的意願。

主席，張議員說人權委員會是不行，馬力議員也提及是架床疊屋——架甚麼床，疊甚麼屋，人人都說了。剛才也有人批評馬力議員為何要提到英國、加拿大和美國的情況，不過，湯家驊議員卻說加拿大是設有人權委員會的。那些地方本身是有設立的，他又不說，他卻選擇性地說一些，來證明不應該進行的事。主席，別人辦事時，當然會找一些好的例子來作比較，我們香港卻無端端找來一些最差的來作比較，這是我看其他地方從未如此做過的。無論是偽善或怎樣也好，自己辦事時當然是想做得好一點，沒有理由找最差的來說它是做得差，但自己卻跟它鬥差，真的是“有無搞錯”？別人做了的他不提，所提的卻是那些不做的。

此外，馬力議員的說法更令我感到有點“震驚”——借用葉國謙先生的說法。他說要“執手尾”，主席，他說現在履行這些事情是“執手尾”。“執”誰的“手尾”？當然是“執”英國人的“手尾”。請問“執”甚麼“手尾”呢？大家有否看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呢，主席？該條所說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各位局長，你們或許稍後也要就此回答一下，告訴有關議員現時所做的不是“執手尾”，而是中央政府在 1990 年自行在內地草擬《基本法》（即在我們沒有分兒參與的時候）列入其中的，所以不可稱之為“執手尾”。余若薇議員也說得對，因為當大家看文件時以為沒有甚麼問題，其實當中是寫漏了數句，說要按實際情況，因此便不落實那些建議。如果是這樣，其實便是“唔掂”的。

我不知道當局的意見如何，不過，當局其實也很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看它的文件也是說按實際情況而行的，可是，大部分卻是不做的，按它說的實際情況是不值得做。

所以，主席，說到最後，就是同事所說的話令我有一些遺憾，我自己是不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我現向所有議員——很多議員也沒有發言，只是我們泛民主派發言，或只有其他兩個議員發言而已——作出呼籲，希望他們反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剛才提出不少獨到的見解。我亦很高興可藉此機會向各位解釋政府關於履行國際人權公約責任的立場。

政府的立場已闡述於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第 II 部，而即將舉行的《公約》香港履約報告審議會將會討論這份報告。可是，我認為值得在此複述我們的論點，以及回應今天聽到的一些意見。

雖然我們以往曾經多次說明，但我認為有必要重申的一個重點，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約》監察組織，並且十分重視及關注其審議結論。事實上，該等結論（即關注事項和有關建議）並非國際法律，亦不具有國際法律的約束力。在適用於我們的公約及有關宣言和保留條文之中已清楚訂明我們的國際責任。我們現時的立場主要是建基於聯合國人權手冊報告所載“審議的要素”一文。我們相信有關的立場亦為世界上大部分政府所採納。該文件的有關載述為，我引述：“就是委員會並不屬於法

院或司法組織。就接收和審查投訴或意見書的權限方面，個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或許會有所不同。委員會從來沒有聲稱可在考慮締約國所提交的報告時，擔任司法或類似司法的職能。經審議有關的報告後，委員會不會就提交報告國家的文書所載條文的實施情況作出判決。”

“審議的目的傾重於協助提交報告國家履行對條約的責任，澄清條約的責任範圍和意義，並指出有哪些地方可能為提交報告國家的有關當局所忽略。正是基於這個精神，委員會才在審議會完結後，因應報告內容向提交報告國家提出所關注的事項、發問和擬定意見。也是基於同一精神，委員會的全份意見書是在審議報告完成後才制訂的。”（引述完畢）

公約監察組織不是司法機關，故此該等組織在處理其職能方面較法院更為靈活。舉例來說，公約監察組織審議締約國的履約報告的方式，與法院聆訊案件大不相同：公約監察組織並沒有需要把其審議結論局限於審議會上曾提出的事宜。因此，越來越多公約機構在其審議結論中就一些其從沒有在審議會，甚或之前發出的問題清單內提及過的事宜，表達關注及／或提出建議。

因此，公約監察組織實在比法院享有更大自由度。此做法當然有不少好處，也印證了聯合國人權手冊的說法，即公約監察組織不是法院，行事方式與法院不同，其結論、關注事項和建議，雖然一直獲得認真看待和尊重，但沒有法院的判決所具有的權威性。因此，雖然締約國通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落實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但該等建議基本上只屬勸諭性質，並不具有約束力。

雖然香港並非締約國，但我們亦依循剛才所述各締約國處理公約監察組織建議的一般做法。我們已在報告清楚表明，只要我們認為落實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是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原則的話，我們便會盡力實施。基本上，若某項建議是國際法律所規定的，我們必會落實。可是，如果有關建議並非法律規定，只要符合以下 3 項原則，我們同樣會付諸實行：

- 第一，該建議必須是實際可行的，而其中我們有需要考慮其在法律上、憲法上的可行性，以及其他更顯著的因素，例如其在實際執行、政治或經濟方面的限制；
- 第二，該建議必須為政府及整體社會即時或在特定時限內所能負擔的；及
- 第三，只有通過實施有關建議，才可以達到該建議所要求的目的。

我剛才概述的處理方法，反映各公約監察組織所作建議的性質各不相同。有些建議只重申某條公約的某項責任。在這情況下，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有責任採取行動，原因不在於公約監察組織有所建議，而是因為公約有此規定。然而，很多時候建議會超出公約明確規定的責任，例如：公約監察組織可建議締約國以何種最佳方法履行某項責任。在這情況下，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大可另作不同決定，以別的方式履行該項責任。此外，有些建議會要求某個司法管轄區撤銷當初加入公約時所訂定的保留條文或聲明。在該等情況下，不論是根據公約規定或基於有關建議，該司法管轄區顯然沒有責任這樣做。

為免引起大家誤會，我必須聲明特區政府過往已有實施人權委員會的建議。至於該委員會日後的建議，只要是可行及合適的，我們同樣會實施，但我們並不適宜承諾落實公約監察組織在未來會議中所提出未知的建議。特區政府已經實行的人權委員會建議包括：訂立性別歧視法例、關閉越南難民羈留營，以及提供警方控罪書和控罪表格的中、英文本等。由於這些工作處理需時，所以我們未及在人權委員會原先訂下的時間完成。不過，一俟時機成熟，我們便會馬上採取行動落實有關建議。例如人權委員會早前曾建議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雖然仍未落實，但我們並非如部分人所指，忽視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一直在跟進有關建議，並根據我剛才再提及實施公約監察組織所作建議的準則，衡量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影響，並會在各方面的條件符合時，展開進一步工作。在現階段我們採取了適當的中期措施，確保在公眾監察人權狀況方面有更高的透明度。其中包括設立多個非政府組織論壇，以開闢人權監察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之間的溝通途徑，提供常設的渠道讓政府與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定期就人權方面的事宜正式交換意見。雖然我們尚未就成立人權委員會訂出時間表，但我們會繼續探討實踐該目標的方案。

對於重大事項（審議結論所提及的大多事關重大），我們必須審慎行事。除非國際法律規定必須實行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否則我們不會為了博取一時的掌聲而倉卒行事，盲目實施一些未必適合香港情況的建議，以致危及本港的利益。我們認為公約監察組織提出其關注和建議的意圖是良好的，但該等組織對於香港的實質情況的瞭解並不深入，而且組織的成員身處千里之外，他們周遭的情況和所關注的問題跟香港的可能截然不同。為了港人的福祉，政府會基於其最佳的判斷採取最合適的行動。

不過，與此同時，我必須指出，儘管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和公約監察組織的決定對本港的法院並無直接約束力，但法院在詮釋法規和案件時依然時有採用。舉例來說，終審法院在審理 *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案中，便作出以下的裁決，我引述：“法庭在解釋《基本法》第三章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時，可以考慮國際法律學說裏已經確立的原則，也可以考慮國際

和其他國家法庭與審裁機構對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其他國際法律文書裏和其他國家的憲法裏相像或大體上相似的條文的決定。”（引述完畢）

把審議結論的建議付諸實行，當然不是政府履行《公約》規定之責任的唯一途徑。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必須確保其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與該等責任相符。因此，就本港而言，在草擬法例或制訂政策時，律政司司長必會就有關的法案或政策是否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向負責有關工作的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在提出這類意見時，也會大量引用有關的審議結論和公約監察組織提交的一般意見。

因此，簡而言之，我們本着誠信來決定如何和何時落實《公約》監察組織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而我們肯定這是對於管治和人民福祉有最終責任的政府所應有的處事方式。政府在履行國際責任時，必須小心判斷各有關方案對社會的利弊，並按照這個判斷作出最佳的決定，即使這樣做的結果是會實施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我們仍必須擇善而為。在這方面，我們的立場其實是與人權委員會於 1981 年提交的“第三號一般意見”的觀點是完全一致的。在文件中，人權委員會指出，我引述：“……公約第二條主要是讓有關締約國在這條條約的原則下，自行為領土選擇實施的方案。”（引述完畢）

我們對審議過程及其結論的處理方式，秉承了該“一般意見”的觀點。我們以往一直按這一觀點行事，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我們也會抱持同一態度，出席即將在紐約舉行的《公約》香港履約報告審議會。

在這方面，劉慧卿議員又批評，問責局長不帶領香港政府代表團出席月中在紐約舉行的審議會，是不尊重人權委員會及《公約》。可是，據我們所知，其他締約國一般都是由該國駐聯合國大使或負責人權事務的政務官員帶領其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報告審議會，甚少由政治問責官員出席。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出席這些審議會，由負責人權事務官員帶領較為合適。此外，同團的還有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以及政制事務局和保安局的代表出席審議會回答委員的問題。我想在這裏重申，政府是十分尊重人權委員會及這次的審議會。事實上，我們出席審議會代表團的規格和團員的人數，相比其他國家是毫不遜色的，而以往聯合國有關委員會亦認同特區政府對審議會的尊重。

有關維護新聞自由方面，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均是香港所有人享有的基本權利，而這些基本權利均載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政府堅決承諾保障這些自由，以及維持一個環境讓新聞業能在最少規例而又不妨礙發表自由和編輯獨立的情況下，自由和積極運作。

有議員對我們的反歧視條例，以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提出疑問。政府並不認同任何形式的歧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和公營機構一切形式的歧視。現時本港共有 3 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我們現時正就第四條反歧視法例——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進行立法。我明白公眾人士對反種族歧視立法的訴求，待我們盡快解決一些有關法例涉及的法律和技術上的問題後，便會馬上進行該法例的立法工作。現時法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的階段，我們希望可盡快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我們亦承認現時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間中受到本港華裔人士的歧視，但他們幾乎都是與本港華裔人士屬於同一種族，即漢族華人。他們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上的歧視，因此不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疇。

關於性傾向歧視，性傾向問題涉及個人的價值觀及道德傾向。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需要有社會的支持，才可有效推行。如果社會並不認同法例所代表的價值觀，有關法例便難以執行，並且可能產生反效果。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目前減輕性傾向歧視的最適當做法，是致力推行公眾教育，糾正公眾對歧視的態度，逐步培養客觀、包容、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當然，公眾的態度不容易在短期內驟變，這些措施是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發揮作用的。

梁家傑議員問及兒童權利。關於兒童權利或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正如我們在香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中，以及去年 9 月舉行的有關審議會上解釋過，特區在考慮任何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政策時，皆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這項原則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是必須考慮的。政府當局已制定各項法例以保障兒童各項權益，至於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執行方面，則有賴立法會、申訴專員，以至傳媒的監察，並由有關的政策局予以檢討。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已解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立場，我會就議員提出與政制事務有關的部分，作進一步的回應。

剛才有議員表示，香港在政制方面的發展不符合《公約》的規定。正如何局長在發言時指出，特區在實施《公約》的規定時，是可以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例如法律和憲法上的考慮，決定以何種方式實施《公約》的規定。

對於有意見認為特區的政治體制須顧及《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段的規定。我須重申，特區的政治體制是根據《基本法》而定的。英國政府在 1976 年將《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加入了保留條文，保留香港無須遵守第二十五條(丑)段，即第二十五條(丑)段有關選舉的規定不適用於行政局和立法局，這是當年的安排。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6 年 6 月(附錄 1)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的照會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這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特區。

雖然《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段的規定不適用於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但我們並沒有將香港的政制發展擱在一旁。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且一直根據《基本法》加以推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的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之後，由普選產生，而關於立法會的選舉，最終的目標也是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普選是《基本法》對香港民主發展訂下的最終目標，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逐步發展民主。2004 年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研究了如何令 2007 及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可以進一步開放，並且朝着最終普選的目標而邁進。

在《基本法》及 2004 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框架下，我們在去年 10 月提出了有關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本來，這建議方案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是會有超過四分之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接近六成的所有立法會議席，基本上都是由三百多萬名選民經地區直選或間接選舉所產生的。這是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框架之下，最能夠增加民主成分及擴闊選民基礎的方案。可是，很可惜，雖然方案獲得大多數社會人士和超過半數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最終未能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出的解釋，如果兩個選舉辦法未能夠作出修訂，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兩個辦法的相關條文將會繼續適用。在此情況下，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將按照現行的安排進行。

主席女士，在這階段，或許我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

劉慧卿議員再提到原地踏步的問題。可是，劉議員與其他反對派的議員其實也非常清楚地知道，當時他們罔顧了有六成市民希望這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方案可以通過，否決了我們所提出富有民主進程的選舉方案。在過去一段日子，數個月以來，反對派議員聲稱寧願原地踏步都要做出這個否決。

因此，辦事要有始有終，既然當時明顯決定寧願選擇原地踏步，便要面對原地踏步現有的實況。

郭家麒議員發言時說，他原則上接受要按實際情況辦事，但他不會支持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他在發言期間表示，去年 12 月初有 20 萬人參與遊行，但大家都記得大部分學術機構進行的調查結果是 7 萬至九萬多人不等，所以如果要談實際情況，便要說出事實，不要誇大。

我進一步回應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梁議員很喜歡引經據典，今天也引述了國際人權公約和《基本法》，但他有一個疏漏，他提到行政長官向立法會負責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我有需要更正一下，第四十八條是講述行政長官的職權，而特區政府要向立法會負責，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我相信這只是百密一疏。可是，梁議員有一個論點是更為偏差的。他提到香港現有的立法會是承接殖民地期間立法機構的身份，這點我不敢苟同。因為自 1997 年回歸以後，香港是有民主進程的，我們現在的立法議會是有半數由地區直選議員作代表，而回歸以前最多只有三分之一有直選成分。再者，現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是行使實質的職權，例如要通過特區政府所提出的立法草案和預算案，政府才可以接着進行須要進行的工作。

主席女士，儘管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不獲通過，特區政府仍然會致力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都非常明白，香港市民希望早日看到普選的落實，而且《基本法》也規定普選是我們香港最終的目標。因此，我們須探討的是如何及應該用甚麼方式達至普選的目標。

民主體制有不同的形式，環顧很多已經實行民主體制的地方，所實施的政治制度和選舉辦法是取決於該地方或地區的民情歷史、傳統文化、經濟形態、種族狀況和固有信念等實際情況。要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們必須認真研究在《基本法》所定下的政制發展藍圖之下，用甚麼模式是最適合特區，並且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例如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包括《基本法》所訂明有關維持特區政府基本上收支平衡、維持低稅制等的規定，同時要顧及能夠有效地確保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維持社會均衡參與等原則。

其實，行政長官已經率先在去年 11 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展開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討論。經過三個多月的工作，該委員會的討論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例如，委員大體上同意普選的概念應該包括平等和普及的原則；整體而言，普選的制度基本上應該是一人一票，亦可以透過直接或間接的選舉方法來產生所選出的代表。因此，我相信就這兩方面的原則，我和李卓人議員隔空也好，不隔空也好，也有一個共同的理解。

策略發展委員會將會繼續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安排，並且會提出一些可以供大家參考和討論的具體建議，讓公眾可以進一步理解這個課題。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6 年年中總結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以及在 2007 年年初總結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設計的討論。我們希望可以這些總結為基礎，展開下一步的工作。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完全理解公眾對普選的訴求。策略發展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這項議題和推動整個香港社會對普選的討論。我們認為透過廣泛討論，增進對這項議題的瞭解，這對將來落實普選是十分重要的。同時，我們相信透過與社會各界多一點的接觸、多一點的討論，對這個問題作出溝通，必定有助於將來對有關議題作出結論，和對達成整體共識有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一點，他屢次說“反對派”議員，其實是否想指民主派的議員？如果是，請他澄清他其實是否不想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在任何問題上支持政府？

主席：李柱銘議員，按照本會的《議事規則》，你應該在他說“反對派”時便立即問他所指的“反對派”是甚麼意思，而不是待他發言完畢後才問。他現在已經發言完畢，我是不會再邀請他回答你的問題的。不過，我相信你會有機會在其他場合提出這項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他現在想澄清，是否也不行呢？

主席：我不準備請他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政制事務局局长已經就他們的政策範圍的事項解釋了政府的立場，在餘下的時間裏，我希望向各位議員簡述保安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提及的一些建議的回應。

基本上，政府在較早前已在向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事項，但今天我會扼要地重申數個重點，亦會就個別項目的最新發展簡

單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如何跟進工作，以確保我們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規定。

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方面，人權委員會認為，警監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此外，人權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強調，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不當行為的投訴警察課是完全獨立於警方其他行動和支援單位的，並且受到警監會緊密監察和覆檢該課所處理的投訴個案。警監會屬於獨立的非紀律部隊組織，由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成員包括各界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等。警監會設有由全職人員運作的秘書處，負責協助警監會執行各項工作。

我們已制訂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一宗投訴擬備詳細的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以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如果不滿意調查的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提出認為適當的建議。由此可見，警監會顯然有足夠的能力，確保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我們在這些年來更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現行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具體來說，我們推行了觀察員計劃，委派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任觀察員，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亦成立了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須就小組選定的個案，每月提交進度報告。小組也可在投訴警察課就調查個案作出總結前，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進度報告中的有關事項。

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我們正擬備法案，把警監會改為法定組織。我們現正徵詢警監會對法案內容的意見。稍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盡快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截取通訊條例》方面，眾所周知，截取通訊是不可或缺的執法工具。我們已於今年 2 月初發表了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的要點，並就此與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了 3 次會議，也和其他相

關人士和團體交流意見。正如我較早前所指出，我們將於本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就截取通訊而言，我們的建議與 1996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截取通訊的報告書及 1997 年有關該题目的白紙條例草案的建議大致相符。此外，我們亦加入了額外的保障措施。

我們這一套建議提供一個全面的架構規管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兩方面的行動，當中也參考了包括《公約》和其他有關的國際條文和法例，引進了多項重要的保障措施，在保障個人通訊私隱的權利與保障公眾安全的需要兩者之間，達致平衡。這套建議與我們現行的機制，以至立法會及公眾曾討論的機制相比，均是一項很大的進步。

在擬備這些建議時，我們已考慮立法會及各相關團體的意見。我們會與立法會議員充分配合，以盡快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在各方的共同合作下，有關條例草案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內得以通過，讓執法機關能有效履行其保護公共安全和維持治安的職責。

至於《截取通訊條例》方面，其所訂的程序及準則在許多情況下均會令執法機關無法有效運作，而且該條例並未有提供如獨立監察機構的保障。此外，《截取通訊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秘密監察，而秘密監察是非常重要的執法工具。由於該條例存在許多缺點，我們認為現時的立法建議遠為優勝。我們希望大家能集中討論我們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讓執法機關繼續有效地保護市民之餘，也能更好地保障市民的通訊私隱。

在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方面，法律要求公眾人士在使用公共地方時，要合理地互讓互諒。在梁國雄議員及其他人訴特區一案中，終審法院亦指出，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亦意味着政府有明確的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和平進行。終審法院亦接納通知制度是有需要和合乎憲法的。終審法院裁定上訴人在公眾遊行舉行前未有遵照法例的規定通知警務處處長，又不理會警方已發出的警告的罪行是成立的。至於法院在判詞中就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執法人員在其日常職務中亦已予充分參考。

當局一貫的政策目的，是要在保障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之間，保持合適的平衡。其實，示威遊行已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在 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共有 18 628 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在本港舉行。其中警方只就 21 宗集會或遊行提出反對或作出禁止，而當中 9 宗集會或遊行活動經更改路線、地點或規模後，最終仍能舉行。

主席女士，我必須強調，《基本法》第三章是本港保障各種基本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憲制根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特別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

及表達等自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更把《公約》適用於本港的規定，以成文法訂立為法律依據。

特區政府完全瞭解到，這些自由和權利是現今社會不可或缺的元素。我們會嚴格依法施政，維護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我們過往的成績，我相信市民是有目共睹的。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人權委員會的意見，如果日後的建議是切實可行及合乎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一定會採取行動予以落實。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原意我們是充分理解的，但其中提及人權委員會將來可能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並不是謹慎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已站了起來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3 分鐘後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5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多謝 18 位同事發言，不過，當中 16 位都是屬於泛民主派的，都是反對派的。我真的不好意思，提出了一項議案，令其他保皇派的議員噤若寒蟬，只是自由黨和民建聯各有一位議員發言而已，其他議員對於我們香港要履行人權公約的義務不想表態，然而，其實也等於已表態了。我會把這個表決結果、這項信息呈交聯合國，聯合國亦會知道我們的議會是一個怎樣的議會。

三位局長都說有關建議要切實可行，是要合適的才履行，我又不知道《公約》哪一條訂明可讓你有選擇性。如果說看着時間來做，我們也可以明白；但說認為不行的，便不能討論，何局長更說，不知道人權委員會是否對問題有認識，而且又在這麼遙遠的地方，不知道他們在做甚麼。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往那裏幹甚麼呢？十多名官員乘飛機前往那裏，跟一羣對問題不認識的人發言，便是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金錢。有時候，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8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大嶼山發展規劃。

大嶼山發展規劃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政府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發展原則，是透過平衡經濟、社會和環境的需要，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但是，今天的香港社會動輒得咎，“持續發展”往往變成“拒絕發展”，令政府將發展大嶼山的重任，完全交託於這個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致其他改善工程接近停頓，未見其利，先見其弊。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民建聯一直敦促政府改善大嶼山的陸上交通，加建一條連接東涌至大澳的沿岸公路，但政府卻充耳不聞。半年多前的一場大雨，唯一一條貫穿大嶼山南北的東涌道堵塞了四十多小時，令二百多人被困寶蓮寺，打擾區內居民的正常生活，亦令營商者的生意遭受嚴重打擊，幸好並未造成人命傷亡的慘劇。有整體的發展概念，誠然是好事，但我不希望因這份諮詢文件而變成“捆綁式”發展大嶼山，一事無成。我們要求政府在自然保育、保存歷史文化古蹟之餘，朝着 3 個方面盡快發展。第一，將大嶼山打造成為一個優質旅遊區。第二，善用大嶼山的基礎設施，發展新的經濟活動。第三，盡快完成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

首先，是改造大嶼山成為一個優質旅遊區。主席，在我讀書的年代，旅遊並不一定要乘搭飛機或是遠渡重洋，大嶼山已屬很不錯的旅遊目的地。大嶼山是香港最大的島嶼，全島面積約有 140 平方公里，郊區更佔全島超過三分之二的土地。大澳的紅樹林及石壁水塘一帶的蜻蜓，在我的記憶中，全部都是大嶼山最原始、最自然的一面。大澳原居民所保存的習俗，更令我印象難忘。

大澳至今仍保留着一些舊有的風俗文化，“鹹水歌”便是其中獨特的民謠之一。過往，漁民大多數沒有上學，目不識丁，於是他們便以唱歌的方式來記事、記人。但是，隨着老一輩人的離開，要保存“鹹水歌”便更困難，部分更已失傳。我們要求政府協助搶救這些珍貴的文化，以免隨着歲月被湮沒。

除“鹹水歌”這種民間智慧外，大澳更享有東方威尼斯的美譽。數百年前，漁民已在大澳聚居，他們居住的“棚屋”深具漁鄉風味。早前，前香港旅遊協會宣揚香港的形象是一個漁港，新一代的香港人只能在教科書中依稀看到香港傳統的一面。與其將香港過往的歷史塵封於博物館，何不索性保存其原貌讓世人觀賞？政府進行的“重整大澳發展研究”早於 2002 年已經完成，至今仍未有任何新的進展。我們建議旅遊發展局盡早改善大澳現有的設施，推廣大澳文化漁村的一面，同時串連天壇大佛等著名景點，配合東涌吊車快將通車的機遇，締造一條歷史文化旅遊路線圖。

同樣是在讀書年代，我的兒子前往大嶼山的節目，是與同學入住一些度假屋，享受天然沙灘的優美景色。南大嶼山有多個不同的度假區，區內商鋪林立，設施一應俱全。可是，度假設施的地點並不集中，同樣是交通非常不便。政府可以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度假設施，例如翻新梅窩的景貌，將銀鑛灣劃為美食及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將現時的梅窩鄉事會路重新塑造成具有本土風味特色的“梅窩一條街”。與此同時，要改善梅窩渡輪碼頭附近的設施，將原有的鄉村單車徑進一步伸延。上述措施是要融入大嶼山別具風味的鄉郊及自然特色，打造成為一個休閒的旅遊區。

同樣是大嶼山，最吸引我女兒的地方，是去年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不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面積相當細小，而春節期間的混亂情況，正好反映有需要加快擴建樂園，否則，上海的新迪士尼樂園一旦落成，位處香港的樂園的吸引力將會大減。

主席，在我眼中，大嶼山早已是香港的瑰寶，如果要將它雕琢成一塊美玉，成為優質旅遊區，便有需要由政府、旅遊業界及當地居民共同繪畫，才可得出這樣美好的景象。

第二個發展方向是善用大嶼山的基建設施，發展新的經濟活動。在武俠小說中，如果擁有一身深厚的內力，要練成上乘的武功，便猶如探囊取物。大嶼山優秀的運輸網絡，誠然是練武的上乘人才，問題只是如何將此具大的潛力發揮得淋漓盡致。

香港國際機場座落於大嶼山赤鱗角，交通網絡貫通香港南北，加上港珠澳大橋的落腳點亦在大嶼山，換言之，大嶼山打通了香港與珠三角的經脈，大大加強了香港、澳門、珠海的經濟及社會連繫。以上種種基建配套，鞏固了香港航運及空運中心的地位，亦促進了香港物流、旅遊、金融服務的發展。

以港珠澳大橋為例，這是一條連接香港與珠海的策略性跨境陸路通道。大橋落成之後，由香港驅車往珠海，車程將少於半小時，可以節省三個多小時。一些專家估計，如果打通香港與珠三角這條陸路通道，可為香港增加三成貨運量，亦令珠三角西部地區的出口每年增加 400 億美元。未來珠三角西部地區的出口值，將與東部地區相若，這將大力促進珠三角西部地區的發展，有助港澳經濟與珠三角西部地區的產業融合。

旅遊業固然是交通便利的直接受惠者，但在大嶼山的規劃過程中，我們亦要研究如何提高大嶼山的經濟更生能力，確保長遠的經濟繁榮。民建聯因

應港珠澳大橋的落成提出“橋頭經濟”的建議，即在大橋落腳點劃出土地，供日後的大橋經營者開發汽車旅館和娛樂事業，並以有關收益補助興建大橋的高昂成本，概念就像鐵路公司以上蓋物業發展資助鐵路營運一樣，預期這種做法可令過橋費用大大減低。同時，有關建議亦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有關建議稍後會由我的同事李國英議員詳細解釋。

第三，是政府應盡快完成大嶼山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前行政長官在 200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把北大嶼山發展成為現代化的物流園，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運輸和物流樞紐的地位，確保粵港之間貨流暢通，以及降低物流業的經營成本。

對於物流業界來說，這固然是一件好事。正如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曾經指出，本港物流業要邁向高增值，發展成為世界供應面的基地。香港政府過去提出不少有關物流業的發展措施，包括香港港口的發展規劃、與內地合作發展的“物流快線”及“內陸貨運村”，以及在大嶼山發展增價值物流園及興建新貨櫃碼頭等，但這些宏圖偉略落筆似乎太慢了。民建聯認為，發展物流業須制訂一套完整的發展政策，以及釐清各個項目之間落成的主次關係，以及運作上如何互相配合和彼此間如何產生協調效應。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令香港的物流更暢順及更具效率。

構思中的大嶼山物流園，擬建於小蠔灣地鐵車廠附近的填海區，該地點接近機場、葵涌貨櫃碼頭和港珠澳大橋，地點具策略性優勢。根據估計，物流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5%，為本港就業人口提供約 20 萬個職位。

剛才我提及的大嶼山物流園計劃涉及填海，這正是現時極具爭議之處。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的報告，可持續發展是“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要，又不損害我們的子孫後代，又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究竟今次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是否一項損害我們子孫後代的行為呢？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提交物流園的資料及有關選址的研究，讓公眾作出考慮和決定，以免在社會製造新的爭端。

大嶼山可謂是香港的桃園源，其可塑性可說是非常高，我們當然不可以摧毀它。就着大嶼山的長遠規劃，民建聯已獲得香港建造商會的贊助，進行有關的研究，而研究報告大約會在今年 7 月完成。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段時間不要放慢手腳，令大嶼山居民一等再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自 2004 年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來，工作進度緩慢，本會促請政府加快大嶼山的規劃研究，並在兼顧自然保育、保存歷史文化古蹟的前提下，盡快落實以下的發展方向：

- (一) 配合現有的康樂設施，開發區內具歷史文化價值及生態特色的主題旅遊路線，將大嶼山發展成一個優質旅遊區；
- (二) 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設施的興建，為區內發展新的經濟活動提供有利條件；及
- (三) 盡快完成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然後請郭家麒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嶼山是全港最大的島嶼，其中有超過一半地方屬於郊野公園和郊區，很多種香港特有的生物，包括盧文氏樹蛙、白腹海鷗、中華白海豚、紅樹林和受保護的瓶子草等，也可以在那裏找到。所以，大嶼山一直有香港的後花園之稱，而大嶼山更是歷史和文化的寶庫，因為從大嶼山發掘出來的文物，可以追溯至新石器時代。這證明了香港的原居民，可以說最早是在大嶼山定居的。此外，香港的水鄉大澳，也是一個著名的旅遊景點。

與此同時，大嶼山因為青馬大橋和新機場等落成後，大大提高了交通便利，令很多未經發展的處女地也可以成為極有發展潛質的地方。

不過，主席，一直以來，我們街工非常贊成在不破壞大嶼山的生態價值和本土文化情況下，開展為社會帶來巨大民生和經濟效益發展的項目。不過，

這絕對不代表我們會贊同政府將所有促進香港經濟的大型項目，包括物流園、香港交通樞紐、十號貨櫃碼頭、新的主題公園、其他的度假區，以至高爾夫球場、賽車場等，全部也放到大嶼山去，因為那樣做不單破壞了我們的後花園，其實還會帶來很深層的影響。況且，我們看看，自從政府推出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諮詢文件後，除了發展符合區內本土文化的旅遊點外，亦要盡量發揮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普遍來說，這兩項建議雖然有很多市民贊同和支持，但除此之外，發展概念計劃的其餘部分，無論是整體發展概念和方向、經濟基礎設施和旅遊發展項目，甚至政府所提倡的結合保育需要的發展模式等，以及擴建大嶼山郊野公園和北部的海岸公園等項目，據我所知道，社會各界的看法其實也意見紛紜，仍未有共識和立場。

政府為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推出了公眾諮詢，但這項公眾諮詢被各界批評為在整個過程中欠缺深入討論，以及公眾很多時候也難以參與討論，令人覺得這個計劃的很多地方，政府似乎已有定案；定案之後推出的諮詢，不用說便是像慣常的做法一樣，只是一項假諮詢。

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好像港珠澳大橋一樣，如果大家有留意其選址和物流園的選址，根本是已經決定了，只是象徵式地和循例式地詢問一下公眾有甚麼意見，但其實已經定了案，還有甚麼好討論呢？根本是沒有任何討論空間。有些環保團體更指出，發展概念計劃的建議有很多地方也自相矛盾。如果政府按這個發展概念計劃加快規劃研究，我們覺得這個時間真的不是一個適當時間。

所以，我今天提出了修正案，刪去了張學明議員提出的有關字眼，要求當局在發展大嶼山時，因為大嶼山的特殊保育重要性，一定要進行嚴謹及很好的環境評估研究，亦要尊重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知道，很多大嶼山居民之所以選擇在大嶼山居住，正是因為那裏實在太寧靜，環境實在太美好，亦可以有多些機會跟大自然接觸，所以他們寧可多花金錢和時間，也選擇在大嶼山居住。如果不重視他們的意見，他們必定會很失望，而他們也會覺得在發展之下成為了犧牲品。

我的修正案的其他部分，主要是針對東涌和大嶼山現在所面對的環境和社區問題。主席，根據天文台的紀錄，赤臘角機場去年錄得 8 公里或以下低能見度的日子，竟然佔了全年的五成七，即接近六成；去年 9 月，東涌錄得的空氣指數更高達 173，創了歷史新高點；去年開始錄取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指數分為 5 級，東涌屬於當中的第 3 級，反映了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所以，我促請政府在考慮發展東涌時，要限制高層樓宇的數量，避免有太多高樓大廈，出現了屏障效應，窒礙空氣流通，加劇空氣污染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大家有到過東涌，便可以看到一排排的大廈，這實在很令我擔心，因為是不利於空氣流通的。大家知道，很多居民遷入東涌居住，本來是以為那裏空氣好，但現在卻剛好相反，這是很慘的。所以，如果要發展東涌，我希望政府可多留意這個問題，看看怎樣可以改善空氣。

此外，大嶼山北面的海域，其實是香港最寶貴的海岸公園的範圍，更是我們的中華白海豚出沒的地方。我們亦知道，那一帶附近還是漁民作業的地方。如果我們繼續填海，我們便很擔心。事實上，如果在那一帶再填海，便是第三次填海了。過去兩次填海，分別是為興建機場和迪士尼，如果將來再填海，便會是第三次，對環境生態的破壞是可想而知，而對捕魚業影響有多深，不用說也會知道了。所以，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再在附近填海，否則，影響實在非常深遠，難以補救。

其實，不單我覺得不應該填海，在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進行諮詢時，不少居民組織和環保組織其實均強烈表示了不應該再在大嶼山進行任何填海計劃。所以，希望政府真的多加留意這一方面。

除了環境問題外，東涌新市鎮的社會設施也是很缺乏的。到現在為止，東涌仍未有一間大型醫院供居民使用，更遑論專科。如果居民真的要接受治療，便要去很遠的地方。如果是一些普通的病，去遠一點也不要緊，最慘的是遇上緊急事故，如果要到葵涌的瑪嘉烈醫院，時間實在太長，路程那麼遠，我擔心會阻延病人獲得治療的機會。其實，我在去年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也對他說，在我們經濟好的時候，為甚麼不快點落成醫院呢？現在聽周一嶽局長說，由於須顧及大嶼山人口增長和居民對緊急醫療服務的需求，他預計大嶼山醫院要到 2008 年或 2009 年才動工，到 2011 年或 2012 年才能投入服務，而投入服務時亦要按階段服務，不是一次過可以投入，這是令人很擔心的。

主席，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的資料顯示，離島區 18 歲以下的人口佔 24.3%，較全港平均的 19.1% 為高。這即是說，那裏有很多青少年，但很可惜，那裏的社區設施實在不足夠，包括沒有泳池等社區設施，體育館也沒有。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一方面，提供更好的設施，供青少年使用。否則，他們便可能產生社區問題。

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我們所說的各方面，不要只是提出高大空的計劃。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張學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大嶼山的發展。大家也知道大嶼山對香港是很重要的，可說是唯一的一個後園，讓我們可以“啱啱氣”的地方，尤其是我們過往所說的新界，現時已被發展至沒有太多地方可供休憩了，因此，大嶼山的重要性便更越形明顯。

當然，香港是一個正在發展或在增長的城市。港英政府時代已決定在大嶼山興建新機場，以及在發展之後興建迪士尼樂園。今天，我們到大嶼山時，會感到它正在急促改變，可是，這改變可能會令大嶼山的生態及整體規劃遭受不可逆轉的變遷，這未必是所有市民所希望看到的。

政府在 2004 年制訂了一項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但經諮詢後，公眾覺得政府的發展概念計劃很有問題。我先談一談該計劃的成員名單。成員皆是政府人員，絕對沒有政府以外的人或獨立人士參與。其實，這已令該發展概念計劃有先天不足的情況。自 2004 年 11 月至去年 2 月，根據政府的回應，他們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包括舉辦兩個論壇，此外，有 17 萬市民瀏覽網頁，收到 540 份意見書。可是，政府最後作出的總結卻令很多關注或愛護大嶼山的人感到憂慮和失望。

我修正了張學明議員的議案。第一，我對“工作進度緩慢”有另一種看法。政府往往利用工作一定要趕急的情況，把諮詢和市民的意見置諸不重要的位置，我不希望政府借此機會因循以往的做法——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改等——沒有接受市民的意見，以工作進度趕急為由，取締了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

大嶼山跟香港其他地方一樣，是屬於市民的，所以政府走任何一步前，也一定要得到市民的認同才可實行。我相信政府已汲取了無數的教訓，包括填海的例子。大家會察覺到我跟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有點不同，我還居然寫上了“符合最低限度填海”，這似乎並不符合我對維港的看法。我想告訴政府，我想我可說是一個“是其是，非其非”的人，事實上，維港受條例保護，所以政府不能繼續填海，可是，大嶼山暫時還未受法例保障。然而，即使是這樣，政府也絕對沒有理由在大嶼山進行不必要的填海，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寫明“最低限度填海”，當然，我也會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不應再在東涌填海的建議。

至於我加入的另一個部分，是“配合大嶼山居民的需要、人口及社區特徵”，我想借此機會談一談。政府以往規劃時，一直抱着很短視的態度，把一些願意到新發展市鎮居住的人當作白老鼠，把他們先放在新市鎮生活，

讓人口增長，在出現實際需要時，才開始提供社區設施。由 1997 年起，有人逐漸遷往東涌新市鎮居住，現在已是 2006 年，時間上相距了 9 年。大嶼山現時的人口有 88 000。雖然政府不會再維持過往的看法，即在人口達 20 萬時才興建醫院，在超過 27 萬時才有游泳池、室內運動場館等，但政府現時建設的速度，包括至 2009 年才會訂出興建醫院的地方，至 2012 年，東涌居民才會有一間地區性的醫院，確實令我感到十分失望的。

大家也知道，居住在東涌的人很多時候是礙於沒能力在市區居住，才會選擇東涌的。所以，根據調查，該區有 40% 的人是申請綜援，其中有一半的青少年是小於 24 歲的，在該區現時的情況下，他們是缺乏我們所說的落腳點（泳池、體育館、圖書館），沒法過一些正常的社區生活。大家亦知道從東涌出市區的交通費相當高昂，而東涌現時的就業機會事實上亦不足，因此，政府在處理大嶼山發展時，要還居民一個公道。政府應立即進行規劃，興建需要的設施，包括我所提及的醫院、綜合運動場、圖書館、泳池等。這些都是居民應有的設施。

政府亦應該改變以往對新市鎮居民的做法，即把他們先遷往一個地區，讓該區興旺後才提供居民所需的設施，政府是應該徹底改變這做法的。

第二，我想看看整體的發展。以我的看法，政府對於大嶼山的保育，是有點不全面的。政府首次提出把北大嶼山改成郊野公園，是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 — 該施政報告第 134 段提到，在 2001 年擴展北大嶼山的郊野公園。可是，很遺憾，如今到了 2006 年，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具體計劃仍屬渺然。我們只可以知道的一點是，當時提出作為郊野公園周邊的地方，即現時散石灣的位置，將會成為港珠澳大橋的落腳點。這一點是令我們感到十分困擾的。

如果政府真的重視 1999 年的施政報告，要在 2001 年達成其建議，為何在沒有進行過環境保護評估，便容許散石灣作為大橋的落腳點？相反地，200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物流園，現時的規劃工作卻進行得很快。大家可能也知道，政府內部有一個盤算，便是永遠把經濟和市場，包括地產發展作為最大的重點，所以，這些提出“將來可持續發展、郊野公園發展、保存大嶼山生態”等建議，說出來很動聽，但實際落實時，進行的優次便放得很低。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要求完善及優化現時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我亦很重視郊野公園將來的發展，這是讓全港市民享用的旅遊區，並不是計劃中所說的，發展少數人享用的，或（以我們估計）政府會引入的設施，包括在小青洲興建高爾夫球場，一些高消費的酒店及 **spa** 等。

政府亦應該就港珠澳大橋及由此引起的問題進行一個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在這項環境影響評估及廣泛諮詢完成以前，特別是有關物流園及將來可能使用的十號碼頭（這裏會涉及 200 公頃的填海）的工程，政府更不能急急上馬。

歸根結柢，我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要做到的，是真真正正落實以民為本的政策，把大嶼山居民的需要放在第一位，讓香港市民獲得所需要的一個後園，把一個有生態價值的旅遊區放在最重要的地方，而不是受政府的主導思想所影響，把發展經濟和錢放在第一位。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談及大嶼山的發展和環境保育的問題，我覺得對政府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大家也知道，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之間的平衡問題，已經辯論了很多年。我相信孫明揚局長和他的同事廖秀冬局長也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對政府來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對民主黨來說，我們當然不會用一個沒有發展的概念來處理大嶼山問題，也不贊成無方向、無規劃地胡亂發展大嶼山，因為大嶼山已經是香港最後兩幅——剛才郭家麒議員說是最後一幅，但其實西貢也是很好的地方——大片的、郊野公園和少發展的用地。大家也知道，一旦發展了建築物，便不能再還原了。所以，我希望孫明揚局長也知道，對於現時規劃諮詢中所提及的很多不同的建設和做法，民主黨未必一定會反對，但我們希望在落實時要加倍謹慎。

談到物流園的問題、港珠澳大橋的問題，從我們的角度來說，其實是較我們想像中進展得快的。正如一些同事表示，由於政府有了初步的看法，所以便可加快步伐。我甚至聽到一些環保團體指出，物流園的概念在 1998 年時其實是根本不存在的，而是大約在 1999 至 2001 年間突然出現，然後作很急速的規劃和落實。我希望局長看到，既然這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郊野公園的後花園用地，無論在評估後認為交通方面有何需求，對於物流園有否發展的要求，也一定做足所有諮詢和有關的環境評估的工夫。

很多着重發展的朋友經常向我們投訴，有甚麼理由為了數十至數百隻海豚便做這麼多事呢？我昨天看電視，亞洲電視英文台提及一位女明星——我忘記了名字——拍攝了一個特輯，描寫兩隻上千磅的大熊小時候被遺棄，後來被兩個人撫育了十多二十年。這個特輯指出一些數字令我很震驚，原來北美在 100 年前有 10 萬隻大熊——我也想不到北美原來有這麼多的大熊，但現在只剩下 1 000 隻而已，只剩下 1%。換句話說，短短 100 年內，

我們便可以把 99%的北美大熊全部銷毀，即我們這兩代人，在很短時間內便把祖先的東西銷毀。

我舉這些例子，是為了說明我們有時候看事物不可以太短視。對於發展，有需要的話是可以做，但一定要審慎，尤其是要緊記在過程中的生態持續發展，對多樣性生物的保存，這些東西一旦沒有了，便不會再回來。即使很多人工事物，例如人工羊等，也不能代替真正的羊。所以，局長要留意這件事。

我的修正案中提過大嶼南的問題，這個尤其要緊。我知道有很多不同朋友對於大嶼南，即大嶼山郊野公園以南的地方如梅窩、貝澳、長沙，甚至我小時候很喜歡的分流郊遊徑等，均認為是很值得保存的。雖然這些地方大體上只是很低密度的發展，但某些擁有土地的朋友是不會大喜歡的。不過，坦白說，如果這裏開放發展的話，我相信這便不會再留存為香港碩果僅存的兩個後花園。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對大嶼南的關心，便是希望對於保育區的落實和規劃上的要求，提出我們民主黨很清楚和希望政府能夠落實的意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整個大嶼山有很多值得保存的文物和環保的地方，例如大澳的水鄉，梅窩很值得保存的濕地、小河川和河流。即使我們不發展這些地方，政府也需要做很多工作。我希望局方跟其他部門協調的時候能留意到這點。我也知道在發展的同時，很多時候會有一些不法分子為取得一些方便——大家都知道兩年前的例子，一些人將東涌河填了，要用很長的過程把它還原，甚至在還原之後，原有的生物能否重現呢？生物多樣性是否可以保存呢？現在還要用時間證明。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些方面皆能做足所謂保育和執法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自己對大嶼南有很深的感情，是因為我是很喜歡遠足，雖然這數年已比較少如此做。分流、狗嶺涌、南山、鳳凰山等，都有我的足跡。不過，由於現在事務繁忙，越來越少遠足了。我仍覺得那裏很美麗，雖然現在走到分流時，由於污染很嚴重，不能望得太遠，不過，由狗嶺涌走到大澳和二澳，仍是一個很舒適的地方。我提出這點，便是我們很多時候談到該處旅遊時，其實不是單單去天壇大佛和乘纜車的。很多時候，我會碰到一些朋友，他們很欣賞香港可以在市區乘巴士半小時的路程便可以遠足，這是他們其中一個很珍惜的地方。

我希望政府在推廣旅遊生態的工作上多做一些工夫。我知道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和有關的部門在推廣西貢的生態旅遊方面，花了很多工夫，亦頗成功。很多在日本和韓國的朋友都特地來遠足。大嶼山其實也是不錯的，在中環乘一程船到大嶼山，走到南山後上鳳凰山，可到達一個頗舒服的地方，這很值得推廣的。因此，我希望當政府考慮旅遊時，不單是想到大佛和纜車，其實利用天然資源，也可以做到很多工作。

代理主席，關於大嶼北的地方，我也同意一些同事所說，便是政府現時在規劃和發展方面，其實有很多起伏變化。政府以往在觀塘、荃灣的規劃上做得不太好，在規劃沙田、大埔便做得較好，到規劃將軍澳時——局長，真的很對不起，他也笑了——將軍澳卻是一個規劃上的災難。我曾多次到那裏，每次也想盡快離開，因為在該區所看到的全是“石屎”牆——對不起，李華明議員是住在那裏的——我真的很不想探訪他。那裏的密度非常高，為甚麼呢？局長也知道的，是由於乙種換地權益書（**Letter B**）。1997年前，由於解決不了這問題而將所有發展擠在將軍澳。將軍澳是新發展區之中最差劣的一個社區。請政府不要令東涌、大嶼北的發展重複將軍澳這種情況，而要在一個較適當的密度內發展。

再者，剛才亦有同事提及現時區內的設施很差，醫院尚未完成興建。我今天剛會見一羣居民，得悉該區既未有大型圖書館，也未有泳池。我希望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加把勁。在我們財政上相對充裕的情況下，這些設施其實是可以做得較快的，而且部分工程只是一些小型工程，只須花費數百萬元，在局長權力範圍內是可以加快進行的。然而，對小市民來說，便會有多一個公園、多一個休憩場所、多一個緩步徑等是福祉，也會是他們感謝政府的地方。

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除了着眼於大嶼山這個地區的發展之外，我們更希望政府及社會大眾能夠考慮一下香港的定位究竟在哪裏呢？香港經濟發展的新路向、新亮點又在哪裏呢？大嶼山一直是政府考慮設立物流園、新貨櫃碼頭的可能地點，換言之，如果香港要進一步發展貨運物流業，熱點便在大嶼山。但是，時間一年又一年地過去，大家卻仍然“只聞樓梯響”，原因在哪裏呢？在於香港仍然未能為自己確立好經濟定位。政府一直強調，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支柱產業是貨運物流業，但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卻不斷消滅。根據政府的統計，2005年首3季，香港累計貨櫃吞吐量只較2004年同期微增了2%，同期上海和深圳的港口均有兩位數字的增長，新加坡的貨櫃吞吐量更超越香港，重佔首位。如果只計

算貨櫃碼頭的處理量，香港則已落後於這 3 個城市。當香港鄰近的港口均急速興建、擴張，並已超越香港之際，香港卻仍然自綁手腳，新的貨櫃碼頭興建遙遙無期，物流園、港珠澳大橋尚未動工。正因為政府對經濟發展的定位不清，競爭意識不足，香港現有的貨櫃碼頭經營公司均更大力地到鄰近城市興建碼頭，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的領先地位還能堅持下去嗎？這已不單是大嶼山這個地區的發展問題，更是香港數十萬人的就業問題。

第二方面，關於旅遊業在大嶼山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雖然迪士尼樂園已經開始運作，東涌吊車亦快將落成，大嶼山有了新的旅遊熱點，但因為缺乏規劃，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卻沒法帶動周邊旅遊景點的重整及發展。大澳是香港現存保留較完整漁村風貌的景點，但至今不單沒有拓展大計，即使小至旅遊指示牌，大至像樣一點的碼頭也欠奉。至於大嶼山東南邊的梅窩也面對同樣困難，當地的鄉事委員會及居民組織為了重振當地的旅遊業，已向政府提出一系列的發展建議，包括改善海灘、設立水上活動中心、拓展銀礦洞旅遊線等。他們積極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但政府卻顯得冷冷淡淡，拖拖拉拉，完全埋沒了這個具有濃厚鄉土風情的旅遊點。最近，政府又容許渡輪公司加價，令其他地區的市民減少前來旅遊，當地居民更憤而跳海抗議，政府又是否看得到呢？

促進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可以直接幫助當地的經濟，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離島本身已缺乏就業機會，基層市民如果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往往因為交通費昂貴而得不償失，所以要增加就業機會的唯一途徑便是發展旅遊業，從而促進本土經濟。因此，政府應該及早以大嶼山旅遊業作為發展重點，以收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及促進大嶼山本土經濟的雙重效果。

第三方面，大嶼山的發展必須重視社區環境的規劃。根據大嶼山發展規劃的藍圖，政府預計大嶼山總人口將會由 88 000 人增加至 267 000 人。香港過去的新市鎮規劃發展只重視硬體建設，卻缺乏相應的社區配套設施，以致新市鎮缺乏各種文化康樂場所、社區支援網絡，以及醫療體系等。九十年代的屯門青少年問題嚴重，家庭慘劇頻生，這些均為新市鎮規劃發展不善帶來的後果。但是，政府卻沒有吸收這些教訓，在發展大嶼山東涌時仍然重蹈覆轍。

大嶼山將來各項基建工程的建設必然會直接影響到東涌的發展及居民的生活。我們主張為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及早打下基礎，同時要加強大嶼山社區配套設施的建設。東涌居民極力要求早日設立室內體育館、圖書館、社區會堂及增闢休憩用地，更希望能夠設立社區醫院，讓居民可以得到及時

和適當的醫療服務。這些有關民生的基本需要是政府在規劃發展時必須作進一步考慮的。

大嶼山具有多重的重要角色，它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基地，是香港自然保育、歷史文化的寶地，也是開拓新市鎮，發展新模式的試驗地，所以做好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的一項不可忽視的重要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大嶼山是香港的後花園，擁有大量綠化地方及有待發展的土地資源。政府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文件提出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將環繞物流及旅遊兩大方面，配合已有的香港國際機場、迪士尼樂園，以及將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和籌建中的物流園四大項目，把大嶼山和香港的持續發展緊扣，在經濟上擔當重要角色。

近年在大嶼山投入運作的迪士尼樂園，為香港的旅遊活動增添了新元素，加上島上仍然保留了大量極具發展綠色旅遊潛力的土地，正好配合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建議的以歷史文物、區內特色和自然景觀為藍本的主題式旅遊點。可見大嶼山既具條件發展為優質旅遊區，也能滿足自然保育的需要。

離島區議會議員於 2005 年 2 月 3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表示希望藉着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推動區內旅遊業，他們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增建相應的基建設施，發展運輸和道路網。此外，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政府應考慮推廣生態環境旅遊和教育；放寬土地用途和海岸保護區的限制，使更多具旅遊潛質的地方能開放發展成旅遊景點，以便確切配合區內的發展需要。

離島區議會也期望政府加快展開已計劃好的鄉郊小工程，從而增加旅遊設施，以促進離島區的旅遊業發展。可惜，很多鄉郊小工程因政府拒絕以賠償方式進行收地，而居民又不願意單方面在無償付出土地的情況下自行交出土地，以致工程無法展開。另一方面，政府應分開對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進行撥款，好讓鄉郊小工程可盡快展開。

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已選定在大嶼山散石灣，其興建將加強三地人民及貨物的陸路運輸，有助推動香港在旅遊、物流、金融和貿易方面的發展，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中心的地位。目前，有關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的 25 項專題可行性研究中，只有環境評估及融資安排兩個項目尚在進行中，

可見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已如箭在弦，香港也應在規劃上盡早予以配合，以期盡快打通香港與珠江一帶的交通脈絡。

本港的物流業近年面對區內同業的劇烈競爭，其中毗鄰本港的深圳鹽田港和赤灣港等集裝箱碼頭近年迅速發展，已對本港的物流業構成巨大沖擊。香港的物流業一直欠缺一個集中的營運點，令業界經營者零散分布，也妨礙本港物流業的發展。針對本港缺乏土地建造物流集散地的長久問題，物流業一直認為有必要於大嶼山興建物流園，以保持現有的優勢及爭取新的商機。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理應刻不容緩，盡快完成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

代理主席，大嶼山有廣闊的土地資源等待開發，她好比上佳的璞玉，只要善加雕琢，必成大器，為香港整體經濟及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綻放異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於 2004 年 2 月成立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作出規劃，至今已經兩年了。兩年來，專責小組就大嶼山的規劃最為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進行過公眾諮詢。只可惜，諮詢結束後，一切歸於平淡。政府銳意發展大嶼山是否真的只有概念，而缺乏具體規劃建議呢？記得唐司長最初在成立專責小組時已提到：“大嶼山有極大發展潛力和自然保育及康樂價值，希望能和市民一起制訂一套規劃綱領，務求能在經濟發展和地區的自然保育及文化遺產的保存方面，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我高興今天本會各位同事提出這項議題，給大家一個討論的空間，更重要的是發揮集體智慧，期望政府能多加考慮這些民間智慧，讓公眾有機會參與地區發展與規劃。

在發展大嶼山時，要以解決道路暢通的問題為大前提，同時亦必須因應每個地區的地區特色、實情來考慮，這樣才能令規劃實事求是，符合客觀和實際的需要。我想藉此機會，先從東涌、大澳及梅窩 3 處來談談我的建議。

首先，在東涌方面，政府近年積極開發東涌新市鎮，人口逐漸增加。政府在規劃東涌新市鎮的社區設施配套落後於人口增長的問題，矛盾日漸浮現。例如區內目前人口達 8 萬，文化康樂設施卻極之匱乏，如游泳池、運動場、室內運動場及大型休憩公園等一一欠奉。至於學額方面，目前東涌地區新遷入的人口中，往往出現本區學額不足，莘莘學子須舟車勞頓到其他地區上學，或須乘個多小時到大澳上學。還有，目前東涌 8 萬名居民加上機場的旅客與工作人員，人流量非常大，可是，該區並無設立醫院以照顧他們。

雖然周局長於本會回答我的質詢中已承諾會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但我期望政府能盡快完成興建醫院的計劃，同時，政府也應重新檢視整個東涌及北大嶼山的發展配套，不要再後知後覺，亡羊補牢。

其次，在大澳方面，今天下午有大嶼山的居民代表在立法會門外以別開生面的形式請願，他們表演了大澳水鄉迎娶新娘的風俗及唱“鹹水歌”，充分反映出大澳居民自從大澳棚屋大火後，社區人士同心協力重建家園，欲使大澳浴火重生，成為香港文化及旅遊的重鎮，更希望得到政府重點資助，以大澳本土文化為主發展旅遊及經濟，令新建的棚屋、橫水渡橋等成為大家熟悉的旅遊熱點，再配合蝦醬等地道特色食品，發展大澳的旅遊。提到蝦醬，我看過一項可能被湮沒的史跡，原來大澳有一個具特色的賣蝦醬地方，那裏有一個巡查紀錄，原來曾蔭權先生任督察時曾到當地巡查。正如這些有趣的典故，如果當局不重視、不開發，便會被慢慢湮沒。如果政府能夠重視這些典故，我相信是可以吸引人來看看當年曾蔭權任督察時到蝦醬棚和廠巡查的紀錄，我覺得這是具旅遊特色的，政府可以完全開發。可是，要真正拓展大澳的本土文化經濟，當然便要解決道路暢通的問題。

再者，在梅窩方面，早前，我聯同大嶼山各地區代表與財政司司長會面，也為商討未來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提出意見。記得在十多年前，梅窩便等於大嶼山，每逢假日，梅窩碼頭及巴士總站非常熱鬧，有人趕車往貝澳、長沙、塘福各沙灘度假，有人在大嶼山露營行山，有人乘車往大澳感受漁港風情，亦有人在銀礦灣閒逛、踏單車，非常興旺。可惜，時至今天，梅窩一落千丈，情況很驚人，假日亦水靜鵝飛。因此，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撥資源，輔助梅窩的發展，不過，要輔助梅窩發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解決梅窩道路暢通的問題。較早前，我跟離島居民會見財政司司長，提交了香港大學黃華生教授的一份建議，這是一份很好的建議，便是我手上的這份文件。這份建議提倡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的意念，重新振興梅窩。例如在銀礦灣興建海岸長廊、涌口村大街、梅窩博物館、觀鳥生態遊、森林生態遊等，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專家的意見。

最後，我盼望政府在大嶼山的未來發展規劃中能真真正正重視地區歷史文化與風俗，參考澳門的經驗.....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重建我們的“家”。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今天辯論的主要不是大嶼山的設施問題，因為如果要批評大嶼山的社區設施，是有很多地方可以批評的。我想今天最主要是集中討論概念、觀念的問題，那便是政府提出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究竟對大嶼山、對香港是否有好處呢？

回看政府的規劃建議，計劃其實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雖然說要平衡經濟發展和自然保育——但很明顯，整體概念的主導思想是發展經濟，發展是硬道理，主要是從這個方向出發。所以，如果我們支持這個概念，便會有很大的危機，是變相支持發展多於保育。當然，局長稍後一定會否認，他一定會說政府說明是要平衡，但情況看來卻很明顯，大嶼山原本好端端的，政府卻要加入物流園、高爾夫球場——其實已經加了港珠澳大橋入內——這裏一定會轉變至不是我們以往所認識的大嶼山。我要在這裏說明，我不是反對建設道路，我不是反對這些，所反對的是很多很大型的經濟建設。概念裏是沒有提及十號貨櫃碼頭的，現在也不知道最後選址為何，這更是另一回事了，因為概念裏根本沒有提及。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整個發展思維本身是以經濟為主導的。

如果是經濟為主導，便可能令整個大嶼山出現變化，變成不再是我們以前所珍惜的大嶼山了。現時大嶼山是很寶貴的，為甚麼呢？大家想一想，這不單是香港的“寶”，我覺得在整個中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這個位置而言，已經很少有一幅這麼大的土地是有較少居民，而有較多自然地方的了。現時那裏有很多寶貴的生態環境，這在全世界已經不多了——不要說全世界，最少是對全中國而言，特別是珠三角這邊，而香港更不用說了。所以，如果這樣發展下去，將大嶼山一分為二的危機很大。有些地方大肆興建，大肆填海，海豚便沒地方逃了。雖然政府可能仍然會保留某些地方，但整體而言，已經失去了保育的概念。

第二，我覺得整個諮詢過程存在很大問題，這樣的諮詢方法是大有問題的，因為政府諮詢的是整個大概念，就某程度而言，諮詢大概念是化零為整，範圍很大。不過，範圍大，同時便會欠缺深度，不會逐項細節討論。然而，如果不逐項討論的話，便會很危險，因為可能在規劃過程中，看不到或不能深入研討每項發展對大嶼山是好是壞，以及每項發展對環境的影響有多深。我覺得整個諮詢方法也流於太廣闊，而不能就逐項發展作深入研究。

我剛才說這項發展最主要是由經濟主導，大家回看可知悉，政府雖然表示大嶼山的發展有四大主題，但第一個主題是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第二，是文物區內特色和自然景觀為藍本的主題式旅遊點；第三，盡量發揮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及第四，滿足自然保育的需求。

雖然驟看這四大主題，很多也是關於旅遊和保育的問題，但看真一點，內裏着重的還是經濟方面。經濟方面包括大嶼山物流園、跨境交通樞紐、欣澳旅遊區——旅遊區的觀念其實也是有問題的，該區原本好端端，有些人是因為嚮往大自然而前往，政府越是發展該區，人們反而不想前往。舉例來說，我看到政府要興建（我也不知道這是一個甚麼觀念，我未聽過這樣的設施）海濱木板走廊、水上活動中心等。我本身是很害怕水上活動中心的，如果到海灘看到很多水上活動中心，我是不會繼續前往的；當然，也會有人仍是想前往的。但是，香港本身已經有太多地方有人為式的活動，可否留下一個不是那麼人為、較自然的地方給香港居民，無須讓市民原本是拖手行沙灘的，變成拖手行海濱木板走廊呢？我也不大明白，沙灘很難走嗎？為何要走木板走廊呢？又要水上活動中心來做甚麼呢？我們已經有水塘供市民踏水上單車，為何又要到大嶼山進行這些活動呢？

簡單來說，對於整個觀念，我覺得如果政府不作任何改變，可能大家是最舒暢的，政府越要改變——我很擔心政府發展旅遊設施，旅遊設施未必一定有吸引力，因為建設至某一個地步，可能已經變成人為式建設，最後也是沒有吸引力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可為整個大嶼山的大自然、大嶼山的居民留下空間。當然，如果政府要進行文物保育等工作，我是完全贊成的，我也完全贊成環境保育，但如果政府要大興土木，我便覺得可免則免。

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今天的大嶼山，已經不止是香港的後花園，並且為香港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動力支援。例如，在 1998 年，大嶼山多了一個新機場。去年，竹篙灣又多了迪士尼主題公園，而新機場旁邊亦增設了一座亞洲博覽館。這些建設分別為香港吸引了數以百萬計的旅客人次，並且成功吸引約 30 個世界級的大型展覽和會議今年來港舉行，製造了龐大的經濟效益。我們剛很留心聆聽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表示最好是甚麼也不要做。如果我們真的甚麼也不做，大嶼山的確會較現時有更多空地，但我很懷疑這樣又可否達到在 2004-05 年度有 2 300 萬人次旅客這個目標呢？從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角度來看，我可以告知你這是絕對沒有可能達到的。

未來，大嶼山還會繼續“變身”，提供更多就業及發展機會，為區內居民提供一個真正自給自足、均衡發展的社區。因此，我們必須督促這些規劃盡速上馬，絕不可以再拖下去。就這方面，我想藉這個機會提出一些令我心裏經常感到不快的事。香港過往 10 年有很多規劃，暫且不談西九項目，

因為我相信很多人對這個項目有很多意見。但是，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規劃是不停地討論，只停留在討論的階段，並沒有實際行動的。這並非香港以往的一貫作風，不知我們現在的進度為何反而越來越緩慢。反觀內地，內地大城市的規劃進度現在卻越來越快。不止這樣，香港周邊的亞洲城市，發展也是比我們要快很多。我認為我們真的有需要反省一下。

當然，我們並不是主張要把大嶼山整個島都要發展起來，而這亦不是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構想。但是，以北大嶼山為例，就存有不少旅遊發展的機會，例如政府打算在欣澳，即迪士尼主題公園附近，發展包羅娛樂、餐飲、購物和表演等超級娛樂樞紐，以及在東涌東部發展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設施，都會有助吸引更多的商務和家庭旅客到訪，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這方面，我也很同意剛才一些同事在發言時表示，這不止會吸引外來的旅客，也可以吸引我們的本地旅客。我經常說本地旅遊也存在發展的空間，例如迪欣湖，現在經常有一大羣本港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該處遊覽，在該處免費享受這些自然的美景。此外，這也可減少他們出外消費，令他們留港消費，這點的確值得我們留意。

南大嶼山優美的風景，亦可以讓我們發展近年大受歡迎的水療度假村。例如，長沙優美的泳灘，便已被旅遊事務署選作發展以中醫及醫療配合的水療及度假設施。只要興建有 300 間房間的旅遊中心，配以全面的會所設施和良好的交通通道，便足以吸引一羣非常高消費的旅客來港享用。

可是，目前貫通南北大嶼山的東涌道有很多彎角位，而且路面狹窄，險象橫生，威脅着經常要使用該條道路的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況且，在不久前，就因為一宗交通意外，便要封閉這條南北大道脈，幾乎令島上的對外交通陷於完全癱瘓，對居民也帶來重大不便。故此，早日興建南北大嶼山通道，已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亦會有助促進當地的發展。我想在此一提，我們也希望能夠保存及開發區內具歷史文化價值和生態特色的主題旅遊路線。正如張學明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到，他多年前在這裏所看到的很多景色，我們其實亦應予以開發的。不過，我想提醒各位，這不是旅發局的責任，但旅遊事務署可以提供協助。當然，如果當局開發這些地方，旅發局定必會盡力宣傳，盡量加以利用這些旅遊資源。

另一方面，隨着島上經濟活動和人口的不斷增加，本來已經不足的各项社會服務或設施，只會更形緊張，並且必須及早周詳計劃。剛才一些同事提及有關東涌需要醫院一事，我不想再重複這點，但這是必需的，這不僅是當區居民的需要，亦因為當局把發展大嶼山作為一個重要旅遊區時，這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設施。

周一嶽局長表示，現時規劃中的醫院會在 2011 年正式啟用，但跟現在仍有 5 年的時間差距。究竟可否再加快進度，以完善該區的設施呢？5 年始終是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希望政府盡快興建醫院，以及調撥資源，為東涌居民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包括重新加開夜診服務。

按照政府大嶼山發展計劃，東涌的人口最終會達到 22 萬人。況且，由於該區地理環境所限，與其他地區並無相連，對外交通費又昂貴，實在必須及早建設更多的社區設施，例如游泳場館等，讓居民真正能夠安居樂業……
(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大嶼山是香港最大的島嶼，面積有 140 平方公里，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三百五十倍。要全面規劃發展必須十分謹慎，除了因為面積龐大外，更重要的是，發展觸及的地方是香港著名的生態寶庫。除了大片郊野公園和紅樹林外，全港半數的蜻蜓品種、超過七成的兩棲和爬蟲類動物，以至稀有的植物和中華白海豚，都可以在這裏找到。所以，我們在不反對發展大嶼山的同時，必須肯定政府小心行事，避免規劃一旦出錯，會對島上脆弱的生態環境造成無可挽回的破壞。

可惜，自 2004 年提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來，便令人憂慮政府是否已經深思熟慮，保證大嶼山能夠可持續發展。首先，既然要全面規劃大嶼山的長遠發展，政府好應該詳細列出所有因素，讓公眾有一個全盤的認識，從而對方案作出判斷。不過，發展概念計劃顯然遺漏了多項具有深遠影響的事項，包括擬建的十號貨櫃碼頭所涉及的龐大填海面積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打算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試問缺乏對上述事項的詳細評估，政府所提出的發展方案還會是全面的嗎？公眾根據不全面的資料而提出的意見，又會是周全的嗎？

發展概念計劃另一個先天不足之處，是在計劃的草擬過程中，公眾未有足夠的參與。發展概念計劃一出籠，所有建議似乎已有定案，根本沒有太大空間進行磋商和建設性的討論。其實，早在政府有意發展舊中區警署古蹟羣及尖沙咀舊水警總部時，公眾已經強烈要求，任何發展計劃在草擬階段，必須容許公眾人士參與其中，更何況現在討論的是面積廣大得多，並有九萬多人居住的大嶼山。

其實，如果香港要發展公民社會，規劃發展大嶼山可以是一個很好的試點。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在方案醞釀過程中，通過公眾參與，讓市民有機會對未來的發展計劃提出構思，而當局的責任則是在過程中吸納不同意見，藉以制訂一套全面的發展方案。與此同時，在發展項目的決策過程中，當局亦須引進更多公眾聲音，包括受影響居民的代表，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以確保所有持份者都有足夠的參與，避免公眾認定當局推出概念計劃的目的，只不過是要刻意迴避專業規劃過程或公平公開的公眾諮詢，決意按照本身既定的目標，改變整個大嶼山的規劃。

代理主席，發展概念計劃規模龐大，不可能逐一在此表達我們的意見，所以我以下只會就一些規劃原則表達意見。首先，大嶼山有七成面積是郊野公園，政府不能夠藉着今天的發展，把大嶼山由原來主要是自然保育及配合環境的康樂活動和生態旅遊的地點，徹底改變成為一個以發展物業為主導，主要令港口及物業業務利益受惠的地方，令普通市民失去更接近大自然的好去處。

此外，我們促請政府發展真正以自然景觀、文物和區內特色為藍本的主題旅遊，而不是“打着紅旗反紅旗”，以發展主題旅遊為名，但在規劃發展時卻只顧旅遊收益，無視這類景點的脆弱，以致原來最有需要保護的環境文物，反而最先受到大肆破壞。這是最不可饒恕的做法，亦是我們最擔心會出現的錯誤。

這種憂慮並非無中生有。大嶼山的寶蓮禪寺已被公認為香港以至鄰近地區最重要的佛寺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絕對有責任保護這種宗教特色免受損害。不過，在 4 年前，政府為了發展旅遊，竟然提出要在寶蓮寺門前大興土木，封閉主要車路和搬遷巴士站，並改建成為行人走廊和食肆。此舉不但破壞了該寺的莊嚴寧靜，而且終日食葷的酒樓食肆與佛寺近在咫尺，很明顯是對戒殺生的僧人一種極大的冒犯。但是，政府一直沒有正視佛寺以至包括我在內的佛教徒的強烈反對，最終令事件演變為震驚全港的“封山”行動。

民建聯促請政府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必須認定主題旅遊的終極目標不是發展經濟，更不是增加庫房收入，而是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政府以至私人機構願意作出努力，保護我們僅餘的生態環境、風土人情以至歷史文物。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剛聽過蔡素玉議員的發言，我非常同意她發言的內容。其實，領導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的唐英年司長曾經引述鄧小平的名言：發展是硬道理。從這份諮詢文件，我們可以看到“發展是硬道理”這句話，正是大嶼山發展的指導思想。

多年來，政府對大嶼山的規劃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說法，每次的描述都略有不同。雖然每次都強調大嶼山有重要的保育價值，但總的方向是發展計劃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具體。可惜，自然保育的建議則相反地仍然停留在研究階段，也沒有任何承諾會投放更多的資源。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大嶼山和西貢區的自然環境優美，我們打算在保護大自然的前提下，把這兩個地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我們將於 2001 年大規模擴展大嶼山受管制的郊野公園範圍”。此外，“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文件亦提出，大嶼山是“香港人康樂及消閒的後花園，以及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因此，大嶼山的基本發展定位是非常清楚的。

但是，隨着新機場落成、東涌成為新市鎮、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及港珠澳大橋上馬，大嶼山的規劃定位便出現了根本的變化。諮詢文件的第 4 頁列出了 9 項規劃原則，其中包括要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區域物流中心及主要旅遊樞紐等。如果撇除那些某某中心、某某樞紐等意思不大清楚的說法，簡單來說，政府是打算建設一個跨境交通轉運站、一個物流園、兩個主題公園、一個高爾夫球場及度假村、越野單車徑、大嶼山博物館，加上數目不詳的度假設施和酒店，還有水上運動中心，以至賽車場。

至於與保育有關的建議，文件提出保存大澳漁村、建立單車徑網絡、文物徑和露營營地等，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建議，但相對於其他又大又多的發展計劃，有關保育的部分可以說是相形見绌。

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曾承諾擴大北大嶼山郊野公園，而政府轄下一個委員會亦通過將大嶼山西南部一帶的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和其他珍貴的海洋生物。但是，諮詢文件在論述這兩項建議時，可以看到是非常“縮骨”。該文件的第 19 頁只是說“政府現正就大嶼山各項規劃中的發展和有關的資源供應與分配，考慮這項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換言之，有關計劃可能遙遙無期。

以上長篇大論引述文件的部分，其實只是想告訴大家，諮詢文件顯然沒有顧及平衡發展的原則，而諮詢過程也有缺陷，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已提到。首先，在規劃過程中，並沒有進行公開諮詢；第二，文件提出的各項發

展大計，並沒有提供相關的成本分析和環境評估數據，讓公眾進行有意義的討論；第三，文件遺漏了一個重要部分，便是有需要填海 245 公頃，以便在大嶼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議在大嶼山西南的索罟羣島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我們看到的似乎是一大堆零碎的發展大計，如果簡單統一來說，背後的發展思維是用盡現有設施，發揮所謂的“協同效應”。為了用盡新機場，所以要興建物流園；為了用盡港珠澳大橋，所以要興建交通轉運站；為了用盡香港迪士尼樂園，所以要預留填海土地供其作第二和第三期發展，還有建設新的主題公園和旅遊樞紐。這些不同的發展大計可能各有道理，但整體來說，會對北大嶼山的自然景觀和環境生態造成甚麼影響呢？在這些項目相繼落成後，人流和車流均有所增加，會對東涌這個空氣本已很差的地區造成甚麼影響呢？諮詢文件並沒有清楚說明，而政府後來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也只是輕輕帶過。

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的重點均是希望政府加快工程，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問及，為甚麼有些計劃的進展會這麼緩慢呢？例如興建醫院和道路，以及改善大嶼山居民的生活等，對於這些意見我也是認同的。我不是說要拖慢這些工程的進度，但對於一些可能會對環境生態造成重大影響的發展建議，在未掌握確實數據或尚未進行環境影響方面的研究前，政府不應貿然啟動工程。所以，在這方面，我雖然支持這項議案，但亦要清楚指出在環境保育方面，直至目前，政府無論在諮詢方面、數據方面或提出計劃方面都是不足的。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大嶼山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具歷史文化特色的傳統建築羣，例如棚屋、靈隱寺、寶蓮寺等，也有具生態研究價值的紅樹林區和各種稀有動植物，同時還有廣闊的土地資源有待發展。所以，在香港地少人多的前提下，多方面發展大嶼山的計劃實在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現時，大嶼山已有不少大型發展項目，例如赤鱸角國際機場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等，其他大型工程如東涌至昂平的吊車亦會相繼落成，屆時大嶼山可望成為一個人口密集的發展區。可是，要成功發揮大嶼山獨有的優勢，除了要有足夠的基建外，還須在配套措施及策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港珠澳大橋（“大橋”）的興建為例，只有通過周全的策劃，才能有效發揮大橋的策略性作用，刺激大嶼山的經濟發展。

大橋是一條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的策略性跨境陸路通道，與歐洲的英法海底隧道性質相近，有舉足輕重的經濟意義，因為當高速公路落成後，粵港兩地的距離將會大為縮窄。根據評估結果，在大橋落成後，由香港駕車到

珠海只需 45 分鐘，比現時使用廣州虎門大橋減少三個多小時。隨着交通時間大幅減少，將有助港珠兩地建立更直接的聯繫，增加合作的機遇，同時亦促進區內的旅遊發展。

大橋可望打破港粵兩地的地域界限，但發展成本高昂是大橋面對的最大困難。據知，大橋的發展費用高達 500 億至 600 億元，由此推算，日後大橋的過橋費用預計會高達 300 至 500 元的水平。如果大橋因為成本高昂而提高公路收費，勢必拖低大橋的使用率，不利收回大橋的興建成本。除收費高昂外，中港兩地的車牌限制亦是影響大橋汽車流量的另一致命傷。

目前，當局對申請中港車牌的本港私家車數量作出配額限制，所以，全港只有近 3 萬輛私家車擁有中港車牌。至於內地的車輛，亦因為沒有兩地車牌而無法使用大橋。在成本高昂、低車流量的雙重打擊下，可能迫使大橋進一步加價，造成高收費、低車流量的“惡性循環”。

雖然，大橋的發展前景充滿暗湧，但只要透過適當的策劃，大橋也可充分發揮其經濟及社會交流的作用。在彌補大橋車流量不足及資助大橋早日收回成本的兩個大前提下，民建聯有一個嶄新的建議，便是當局以“橋頭經濟”的概念彌補大橋的不足之處。由於澳門的面積較小，在技術上存在限制，所以我們所構思的“橋頭經濟”，主要會集中在珠海及香港兩座大橋落腳處上建立。現在，我會講述一下有關概念的整體建議內容。

首先，在提升車流量方面，口岸各方將不設限制，允許本地車輛自由出入境。有人可能會擔心，近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私家車數量極速增長，私家車的擁有量更高踞全國首位。大橋自由開放予這些車輛，會不會對本地的陸路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呢？其實，有關構思早已注意到一般人對開放口岸的憂慮，所以“橋頭經濟”的第二項舉措，便是設立關前車輛停泊區，即第二禁區。構思中的建議是令持有兩地車牌的車輛可以長驅直入，而未領有兩地車牌的車輛則須行走另一通道，將車輛停泊在當局設立的專用收費停車場內，然後車主須過關入境，再改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嶼山其他地方或香港市區。

為了兼顧橋頭一帶地區的發展，當局可考慮將大橋兩端的落腳點，發展成為一個集酒店及購物娛樂商場於一身的大型消閒娛樂購物區。針對自由行旅客的消費意欲，當局可設立一個大型的內地旅客免稅區，或是參照國內新興城市的做法，將購物區劃分為多條步行街，以不同國家的風情為主題，雲集各類有質素保證的名牌貨品及本地企業直接銷售的貨品，以體現本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形象。購物不忘“醫肚”，所以，亦可在區內開設環球美食中心，讓旅客感受濃郁的異國飲食文化。從購物及美食入手，加強本港作為國際商業之都的形象。

總括而言，“橋頭經濟”概念是一個既富創意且可行性甚高的港珠澳大橋配套策劃。當然，剛才所述建議只是初步構思而已，還有很多其他可行方法可以作出討論。無論如何，為了配合未來大嶼山的急速發展，當局必須從根本入手，未雨綢繆，提升大橋的使用量，這樣才能確保大橋發揮融合港珠澳三地經濟發展的宏願。否則，如果大橋興建遲遲無期，而且欠缺配套設施，只會令香港逐漸喪失競爭能力及斷送其優勢，並被國內其他急速冒起的省市超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發展大嶼山這塊寶地，鄉議局和離島區議會均十分支持，因為全面推動大嶼山發展，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條大出路。隨着港珠澳大橋方案的落實和動工前期工程準備展開、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機場的擴展及研究設立黃金儲存庫，加上“昂坪 360”即將在本年開幕，目前北大嶼山的發展已稍具規模，而且基建條件優厚。這些發展已讓北大嶼山居民獲得一定程度的益助，並讓人看到未來南大嶼山發展後的景象。可惜的是，政府的工作緩慢，令南大嶼山的居民未享其惠已先受其苦。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嶼山的發展已經不能再拖，尤其是南北大嶼山交通連接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盡快展開港珠澳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工程等。絕大多數居民以至鄉議局和離島區議會也曾多番要求當局盡快展開南北交通的發展規劃，以解決東涌道路不足以應付的連接問題。可惜，政府至今仍隻字不提，難道居民還要一等再等嗎？

主席，交通先行是發展的必然程序。隨着昂坪吊車的落成，南大嶼山未來的遊客量必定大增。可是，政府這種不把交通列為優先發展的思路，只會把大嶼山的發展優勢變成壞事。

主席，大嶼山南北部的發展並不相稱，欠缺整體發展方向，令人憂慮。

政府建議大嶼山在保育之餘，亦構想發展成為消閒度假區的方向是正確的，離島區議會是非常支持的。可是，南大嶼山由梅窩至長沙、貝澳、塘福、大澳等一大片美好環境應如何規劃呢？整體發展策略是怎樣的呢？由提出建議到現在已有兩年時間，當局的構想依然令人難以理解，尤其是大嶼山的居民，面對一個影響他們生活及生計的發展計劃，卻未能聞其詳。

主席，我贊同劉皇發議員和張學明議員的建議，短期內政府應配合大嶼山在康樂設施方面的發展，開發區內具特色歷史文化價值及生態特色的主題旅遊路線，把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優質的綠色旅遊區。

政府亦應盡快回應居民和區議會的要求，改變重北輕南、重東輕西的大嶼山發展概念，盡快為大嶼山發展計劃提出清晰的路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郊野公園佔總面積超過 40%，而本港最大的島嶼，即大嶼山，擁有廣大面積的郊野公園。一直以來，主要的發展均集中在北面，例如香港國際機場、東涌新市鎮、迪士尼主題公園、亞洲博覽館，東涌至昂平的吊車，以及計劃中的物流園等。至於南面則一直保留作為環境優美的旅遊區，因而少作發展。不過，政府並沒有為其提供足夠的基本交通基礎設施，令南區的發展大受影響。

本人認為，大嶼山整個規劃概念必須兼顧平衡發展與保育兩方面，而有關的發展應配合鄉郊環境，並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在發展過程中，少不免會出現矛盾及困難的地方，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有需要提出一項合適且能兼各方面需求的建議，力求取得良好的平衡。

政府近年忽視大嶼山東南部的地區，例如梅窩、塘福、貝澳及水口等，以致該等地區的發展緩慢。由於交通不便，該等地區的旅客人數近年大幅減少。梅窩及嶼南路一帶的經濟活動亦日漸蕭條，人口隨之而下降。自青嶼幹線及地鐵東涌線通車後，前往梅窩旅遊及轉車的遊人日漸減少。政府應切實注意這個問題，並制訂優化交通的政策，開放人流，鼓勵民間自主發展旅遊，同時亦應加快鄉郊地方的小型修葺工程，完善整體旅遊配套。

再者，政府應投放適當資源，連結梅窩等地方的自然及歷史景點，並支持民間經營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設施，從而開設一條梅窩旅遊線，活化當地經濟，令更多遊客甚至本港居民得以接近和欣賞極具保育價值的盧文氏樹蛙、紅樹林及傳統建築。

事實上，大嶼山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包括漫長而優美的海岸線、沙灘、沿線的傳統鄉村，以及大澳棚屋和梅窩銀礦洞等，全部有賴足夠的交通設施。不過，大嶼山南北交通網絡不完善的問題一直存在，這是必須解決的。

整個大嶼山的規劃概念必須兼顧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需要，而發展時則應配合鄉郊環境及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一個健康的自然環境是穩定經濟的基石，而清新的空氣、清澈的水源及優美的天然環境風貌都能為經濟發展增值，亦可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以，如非必要，政府應盡量避免進一步在海岸填海取地，以減低破壞自然環境的可能性。

港澳珠大橋的通車勢必令大嶼山的發展更趨頻繁，而物流業和旅遊業更會令汽車及人流量大增，珠海的工廠數量亦可能有所增加，相信屆時東涌空氣污染的情況可能較現時更嚴重。政府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必須同時考慮這些累積影響。

大型規劃會影響整個地區，甚至全港市民。所以，要平衡發展大嶼山並同時達到保育的目的，難度相當高。政府必須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務求得到一個有共識並獲大家接受的方案，而這將是政府的另一大考驗。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提出成立“協調發展大嶼山經建項目專責組”，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主要官員，負責就大嶼山的經濟及基建發展作高層次的政策督導。專責小組隨即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中設定了 4 個主題：經濟及旅遊建設；凸顯文物、社區及自然特色的主題旅遊點；發揮郊野公園康樂潛力，以及滿足自然保育的需要。

在這四大主題下，專責小組為島上的新建設提出具體建議，包括物流園、主題公園、度假村、高爾夫球場、生態旅遊中心，以及翻新和保存梅窩及大澳等。表面看來，政府的建議似乎應有盡有，既能促進經濟發展，又能兼顧保留自然景觀及地區特色，更開拓了新的旅遊資源，應能照顧整體社會的不同需要。

主席女士，但我們只要仔細看看專責小組的組成，可能便不禁要感到擔心，大嶼山規劃只不過是另一個由官員但憑長官意志，在空調房間內訂出的鴻圖大計，卻再一次忽視了公民社會的參與。我們不難想像，將來大嶼山的面貌大有可能與民間的期望相去甚遠，甚至要再次面對社會的巨大反響而被迫推遲，變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翻版。

整個專責小組完全由官員組成，發展概念完全由小組負責制訂，而在計劃的醞釀過程中，並沒有任何地區人士、經濟專家或自然保育關注者的參與。

直至 2004 年年底，當政府拿着這個計劃諮詢居民、業界及保育關注團體時，計劃本身已是一個鉅細無遺的藍圖，連物流園、主題公園、度假村等建設的位置亦已劃分妥當。試問拿着這樣的計劃諮詢公眾，公眾就此提出異議的空間有多大呢？還有，公眾只能環繞着四大主題來討論，並就建設的細枝末節提出意見而已。

主席女士，我們更要提防，在這種欠缺誠意的諮詢下，政府會漠視固有的恰當程序，硬推官員矢志完成的建設。以物流園為例，政府早在 2001 年已就此進行顧問研究，當時的報告建議研究物流園的市場需求，但當政府邀請三千多個業界單位提交意見書後，收回的回應竟低於 1%，而作出回應的業界人士對於物流園的經濟效益亦大有疑問。

更嚴重的問題是，整份顧問報告並未就大嶼山小蠔灣以外其他有條件興建物流園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環境評估技術指引，當局應同時研究其他可行選址。4 年前的壟原事件，同樣是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沒有充分考慮其他選址，結果令原來計劃觸礁。如果政府執意輕率推動物流園計劃，大有可能令壟原事件重演。

事實上，近年大嶼山高速發展，人口陸續遷入，環境問題已經日漸明顯。從前的大嶼山天朗氣清，但近年東涌一帶的空氣質素，卻屢踞全港最差之列。值得注意的是，氣象專家認為東涌的空氣污染絕大部分源自其他區域以至華南一帶，但如果大嶼山未來會大肆發展，人口增加，加上港珠澳大橋帶來的交通流量，我們有理由懷疑大嶼山的空氣及環境質素，將會進一步受到沖擊。

主席女士，香港已經越來越缺乏幅員遼闊、可供大眾自由享用的郊野綠化帶。隨着大嶼山的人口增長，社區設施的需求亦有增無減。現時約有十多萬名市民居於大嶼山，他們可說是大嶼山社區的“開荒牛”，我們怎可純粹由於經濟或旅遊發展，便在未經居民同意的情況下，再次在他們的家園大興土木呢？更何況大嶼山的發展，又豈止是當地 10 萬名居民受影響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泛香港的議題，我們要問的是，究竟香港整體社會希望看到大嶼山發展成怎樣的境況？在 20 年、30 年、50 年後，我們希望留下一個怎樣的大嶼山給我們的下一代？主席女士，我們必須尊重香港市民的感受，與受影響居民共同策劃、規劃大嶼山，特別要留意照顧居民的社區需要，並着力為香港保留這最後一塊淨土。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張學明議員動議的“大嶼山發展計劃”議案，主要談及在顧及環保的原則下，如何發展當地的經濟，包括旅遊業和物流園，以及港珠澳大橋的建設，才會對區內發展帶來新動力。這些自由黨都是認同的。

以下，我想先談談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的問題。其實，早在 2003 年年初，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已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大嶼山選址興建物流園。到了 2004 年 11 月，政府一方面邀請業界提交發展建議書，另一方面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確認要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填海區興建物流園。

由於這塊土地需要填海及平整，又有環保的考慮，故此，政府可能會以這方面的理由，為計劃遲遲未能上馬開脫。但是，事實是按照政府原先的時間表，物流園應在 2010 年或以前落成，但現在已是 2006 年第一季，政府至今仍未有落實有關計劃的詳情，亦未表示會開展有關計劃，看來這個業界引頸以待的項目，不知又拖到何時才得以落實。

但是，另一方面，本港鄰近地區物流業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亦步亦趨，甚至已威脅我們維持物流業中心的地位。例如佔地 65 萬平方米的深圳華南國際物流中心的第一期，工程已經竣工並投入使用，而後續工程亦已緊張地施工。這個物流中心將會重點提供集裝箱中轉，接駁、堆存、貨代、箱代、保稅倉儲、監管倉儲和物流配送等全方位服務。

廣東省的“十一五”規劃亦指出，會重點建設廣州聯邦快遞亞太轉運中心、深圳鹽田港國際物流園、華南糧食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項目，直接沖擊本港物流和航運業的生存空間。所以，我們又怎可不着急和不催促政府加快物流業的基礎建設呢？如果連物流業這項本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的發展空間也受到威脅，試問我們的經濟又怎能維持下去呢？

業界在過去最少六七年來一直向政府反映，我們擁有非常優良的航空交通服務和極具效率的貨櫃碼頭，但我們亦要有新的硬件，便是一個具規模的物流園、提升香港集散及處理貨物的能力，並提供增值服務。梁家傑議員剛才說政府早前就物流園的發展諮詢了三千多間物流公司的意見，但他們的反應相當冷淡。不過，梁家傑議員可能並不知道，當時諮詢的內容是政府擬在小蠔灣興建一個物流園，並須進行填海，詢問業界有沒有興趣，但政府不知道所涉開支會是多少。那麼，甚麼時候完成呢？要在數年後才能完成。試問業界如何可以積極和踴躍地對政府說：我現在給你一張空白支票，並願意承擔一切費用，不惜代價也要建成物流園。請你填上銀碼，只要是你要求，我便會付鈔。這亦是當時業界對這個諮詢反應冷淡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也知道在去年 11 月，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曾經說過，隨着港珠澳大橋在今年年底正式動工，以及香港和廣東省的物流量有增無減的情況下，當局會優先考慮在鄰近大橋的小蠔灣興建物流園，並已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可是，當局一直只是在說，但看不到有任何實質成果。遠水救不到近火的。即使這個物流園終有一天建成，可能是五六年、六七年或 10 年後，但怎可以救到現時的近火呢？在中長線規劃以外，我們是否也應想想有否短期應變措施，協助我們維持香港物流業的競爭能力呢？

至於將以大嶼山散石灣作為港方落腳點的港珠澳大橋，雖然廣東省方面最近表示會在明年動工，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跟廣東省配合，以及提出甚麼具體的融資方案等，我們至今仍然無法掌握一個清晰的藍圖。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去年曾經表示，希望工程研究包括環評等工作可於去年年底完成。但是，研究至今尚未完成，令我們很擔心這個新項目的發展，是否真的可以如期上馬。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大嶼山有香港後花園之稱，而島上的任何建設也要兼顧環境保育的發展原則，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因此而甚麼也不建設和不進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得西九，得天下”，這句話可能要轉變一下了，因為有人說如果不發展西九，香港便會“瓜”，現在是遲了。我們在個多兩個月前亦說過，可能會在深圳邊境設立一個區，即時也有新聞炒作，指某巨富會在某地做一些事情。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經濟發展其實是要轉型。怎樣轉型呢？已成為政協副主席、曾患腳痛的董先生說過有 4 條大柱，那便是物流、金融服務、旅遊等，大嶼山的發展規劃，自然是董先生在其風雨飄搖時提出來，作為他施政的其中一項法寶。我們不能忘記，其實是有“九加二”這東西的。換言之，大嶼山發展規劃其實是在一個特殊環境下——當時香港的經濟沒有出路，要配合國內發展——搞出來的。我看到政府很快便進行此計劃，亦看到現時其實已規劃得七七八八，說明了會怎樣做。

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這項議案，也是我們自行提出來的，是一項完全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辯論。換言之，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是一項因應董先生在施政上除了 4 條大柱外，沒有辦法說出任何規劃的情況下搞出來的。我們看到這項規劃其實是甚麼也有一些，甚麼也說會做，但我們看到的是，這項規劃跟全港市民希望大嶼山作為所謂後花園的期望相距甚遠。我們看到的是，大嶼山南北的不平衡發展沒有因而改善。我們看到的是，我們會興建港珠澳大橋。對很多人來說，港珠澳大橋當然是很重要，但我曾跟同事到那裏考察，現時在皇崗口岸和深圳的計劃仍未“搞掂”，我們便已要因應國內的規劃做這些東西。所以，其實公道地說，大嶼山發展規劃的過程，便是我們要配合國內的發展而做出來的東西，也是“九加二”的濫觴。

何謂“九加二”的濫觴呢？那便是說廣東省作為龍頭，即作為在國內形成了的資本代表，跟香港“講數”。我們所看到的，已不再是香港內的官商勾結，而是我們要因應廣東省的需要而發展我們的大嶼山。

我想指出的是，我們已嘗試了很多這些東西。以迪士尼樂園為例，我們說要興建迪士尼樂園了，否則我們便會“瓜”。我們也不要計算現在興建了迪士尼樂園後情況是怎樣，原來上海又說要興建迪士尼樂園。我們看到的是，我們進行的規劃，我們不惜因為急就章而不向全港市民就一塊如此大的土地的規劃作出解釋，倉卒上馬。我想請問所有贊成此項計劃的同事，究竟我們有否研究過這件事呢？我們有否詳細瞭解過這件事呢？我覺得是沒有。

整個大嶼山的發展規劃，實際上是面臨着一如西九般的情況。我希望各位同事在表決時緊記，西九龍計劃也是由立法會通過，表示可以“搞掂”的，但到了最後，我們因為民意壓迫我們，於是反對政府。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公道的立法會，絕對不應為了香港和中國的資本財團而表決贊成大嶼山發展規劃。我們應要否決這項規劃，然後迫使政府就這項規劃進行全面諮詢，讓人民力量成為制衡資本和官商勾結的力量。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兩年前提出了一個大嶼山規劃諮詢，因此，張學明議員今天的議案是勾劃出我們很多人曾經對此內容帶有期望。但是，很可惜，如果不是今天的議案辯論，我想我們不會知道其進展達致何程度。不過，我想談一談我與大嶼山近 3 年來結下的（應該說是）深厚的感情。

大嶼山北部是東涌，我前去大澳，往往必會由東涌起程，一直步行至大澳，經過我們將興建的大橋落腳點——散石灣，經過一處現時名為深屈的地方，接着便可向下走往大澳，這是一條我很喜歡的遠足徑。

香港有一些像我般的行山者，當我們想前往我們的後花園時，很自然便會走往西貢，又或很自然會到東涌然後走往大嶼山，甚至很自然會前往港島薄扶林一帶山上的很多遠足徑，例如金夫人馳馬徑等走走。我很害怕大嶼山一旦開發，我們便沒有了這些遠足的地點。在 **SARS** 爆發時，我們看到大埔的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反而由東涌步行至大嶼山的這條路線上，由於沒受到任何這方面的影響，所以我們當時只要照舊步行即可。

政府表示過要研究大嶼山北部和南部，該北部的情況已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當然，我是指北部的空氣差，差的原因是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情況。我們也須想一想，在東涌興建的樓宇是甚麼類型的呢？所有沿海興建的樓宇羣大致上像屏風般，其屏風型式令大廈與大廈之間沒有很大的空間，因此，我便把空氣差的責任推到此原因上。此外，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在辯論所說，政府很多配套是沒跟得上有關的發展，我指配套沒跟得上，是社區內已有超過 8 萬人口，但地方上的建設仍未跟得上，這一點便是我看到大嶼山北部的問題所在。

接着，我想談談大嶼山的南部，由東涌起步向南行便會到達南部，到了南部，我們會看見該處受保護的環境，包括我們由梅窩行到另一端，現時仍很美麗，該處沿海盡是沙灘，甚至包括大嶼山上的大佛一帶也是很美麗，有很多遠足路徑可供行人使用。在這些過程中，我們亦聽到不少居民（我和王國興議員有一次曾前往聆聽個案）投訴，他們說，從大嶼山南部到北部，現時是受管制的，所以是很困難，因此，原居民很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為他們提供一些方便。

此外，大嶼山還有很多非常具特色的地區，我剛才說的是散石灣和深屈。事實上，這些地區非常美麗，其美麗的程度，令我覺得難以置信，如果我不是在近 3 年來多走走這些遠足徑，也不知道原來香港有些地方是如斯美麗，是可跟西貢等地方相比的。

所以，我便覺得，政府發展這些地區時，應明白居民也實在有訴求，大家也很珍惜這些地方，居民亦很希望在發展的過程中可有他們的意見和他們的主張。例如在我剛才說的深屈，如果我們從東涌起步行，經過約兩小時短短的行程便可抵達該處，並可從該處乘車往大澳或返回市區。不過，大家可發覺該處那麼美麗的地方，現時的配套並不足夠，是沒有公眾廁所設備的。我經常行經該處的祥記（或名為甚麼“記”）的麪檔，在我每次去到，老闆也會向我投訴，追問我為何不能設置一所旱廁？我們喜歡行山的人便知道有此需要。我覺得，自己雖然是議員，有時候也會覺得沒“面目”見這些居民的，我知道林議員（**LAM sir**）也是很關心這些地方的。

但是，情況又是投訴無門，我們這些身為立法會議員的也是投訴無門的。我覺得，我不理會政府怎樣做，但市民現時實在已把這些地方用作為身心鬆弛、康復身體，以及進行家庭樂和各種活動的一些很重要的場地，但政府偏偏沒有在該處建設設施。

又例如我剛才說的散石灣，那是一個很美麗的海灣，盡頭之處可以看到飛機的升降，我曾經在該處傻傻地看着飛機的升降，為時 10 至 15 分鐘。另一方面，那裏有很多古物，那裏也有很多老人家，他們都感到很開心。我正想問，如何能把這一切保留着呢？我覺得大嶼山居民認為他們所居住的一些地方不方便，他們亦看到北部的發展沒有配套，於是他們便想提出很多意見，而他們更希望政府在進行規劃時，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特別是大嶼山還有一個水鄉——大澳。我每次到大澳時，便會收到居民大量投訴——賣鹹魚的居民向我投訴、曬鹹魚的居民又向我投訴、製造蝦醬的居民鄭先生也向我投訴。大家知否我到大澳時，便一如回家般，這也令我感到很開心的。

因此，我便覺得大家也應在此地發展一些具本土特色的經濟，我很希望整個水鄉能夠變得更具特色。該區有很著名的蓮香茶樓，其出品的奶皇包品質尤其優美。接着，我們也可以光顧該區的一些茶餐廳，我很久已沒吃過那麼美味的多士了。該處還有很多別具特色的東西，我只希望政府能扶他們一把。所以，大致上，我覺得政府在 2004 年所進行的諮詢如果做得好，我們這些行山客照理不會被人追數條街來作投訴的。我在大嶼山不同的地區曾多次被居民追着，向我提出很多意見，北部的居民有意見，南部的居民也有意見（南部居民就現有的設施，特別是關於水鄉的），亦提出了很多意見。

“孫公”，不要打瞌睡了，讓我找一次機會與你同行。（眾笑）你作過這次遠足後便會明白我的感受，亦會明白為何即使是我們這類遠足者也會招徠那麼多投訴客。我曾邀請王國興議員及兩位同事同行，如果“孫公”前往該處，便將會遇到更多投訴客，他們不論是大澳的原居民，或新成立的團體組織，也希望政府能清楚告訴他們有關的資料。他們是完全不知道政府的做法，所以張學明議員便提出要“盡快落實”一些發展方向。我相信居民本身是會有很深切的感受，他們也不知道在這段長時間內，政府做了些甚麼工作。

主席女士，我們大致上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不過，我覺得在香港的建設中，市民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我不希望重現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的情況，也不希望重現各方面的意見最後是相違背的情況，而政府最後還可能會責怪立法會阻礙發展的。

我很希望“孫公”會與我們到大嶼山遠足一次，並在其過程中接收投訴……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已於去年 2 月完結。自由黨同意以持續發展為原則，在經濟與旅遊設施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的大前提下，對大嶼山未來發展作規劃，以鞏固本港旅遊及物流兩大經濟支柱的發展。

自從興建了香港國際機場以來，大嶼山急速發展。最近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亦為香港的旅遊、會議展覽業及經濟活動增加了新元素。早於 2004 年，財政司司長已認定大嶼山的發展潛力，奈何大嶼山計劃的未來發展，至今仍沒有定案，令人擔心又再出現議而不決的情況。

大嶼山的旅遊資源豐富，有獨特的宗教、傳統鄉郊文化及歷史背景，一直成為旅客和本港市民的旅遊熱點。位於昂坪寶蓮寺的天壇大佛及大雄寶殿，早已成為海外旅客慕名而至的旅遊景點。相信今年稍後開幕的昂坪吊車及附近的昂坪市集，將吸引更多旅客。

除此之外，位於南大嶼山有“東方威尼斯”之稱的大澳，亦保存了香港獨有的漁村特色，包括橫水渡、棚屋及在殖民時代遺留下的古蹟。政府甚至可考慮興建一所博物館，以加強大澳的漁村特色。實際上，大澳附近亦有不少廟宇，為方便旅客遊覽，政府可提供一些有指示路標的歷史文物徑貫通各廟宇。

此外，島上雖然仍保留了大量極具發展綠色旅遊潛力的綠化土地，但遺憾的是，至今仍未為人所認識。自由黨早年已提出發展綠色旅遊，大嶼山有多條行山徑，其中鳳凰徑正是全港最富吸引力的行山徑，於早前啟用的心經簡林更是其賣點。長沙是自由黨一直建議用作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理想地點，憑着其天然的優勢，長達 2 公里的沙灘及可觀日出的地利，將有利於興建一個像美國洛杉磯 **Venice Boardwalk** 的旅遊區。同時，政府應加強大嶼山西南面中華白海豚海域的保護工作，以組織觀賞中華白海豚的旅行團，吸引高消費旅客。

主席女士，在島上的旅遊設施方面，我想提出有一些爭議性的問題，早於 2005 年年初，自由黨已倡議在大嶼山興建一個包含博彩元素、拉斯維加斯式的消閒娛樂中心，以爭取更多高消費旅客來港。我明白這建議具爭議性，但自由黨相信，如果在入場方面制訂限制，如只限訪港旅客或小部分本港市民入場，不但不會助長賭風，更能吸引以家庭為單位的旅客來港，小孩可以到迪士尼樂園、度假村遊玩，其間成人亦有其他地方消遣，帶來的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是很可觀的。再者，對賭博政策一貫保守的新加坡政府，亦可以打破立國 40 年的禁忌，決定興建賭場，爭取客源。香港政府亦應重新考慮應否順應新時勢，容許在香港有限量地興建賭場消閒娛樂中心，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取得優勢。香港旅遊發展局已鎖定香港商務及家庭旅客，為重點爭取的對象。如果我們能夠打造一個全家合玩，包括消遣、娛樂，其他如水療、行山，亦包括有限度的賭場等，兼備各種高級消閒活動的大嶼山旅遊區，我相信亦可以如虎添翼。

當然，在發展及推廣新旅遊項目之餘，政府亦須加強保育工作，以防破壞自然的活動出現。此外，政府亦應加強改善大嶼山的基本設施，例如洗手間、路線指標、資料系統及緊急電話等，方便旅客，以及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如酒店、醫療設備及旅遊巴士停泊位。

進一步開拓宗教、文化及綠色生態旅遊，可讓旅客體現香港多元化的旅遊活動，不會像現時般，只偏重購物及美食等固有的賣點。我認為長期依賴購物作旅遊賣點，將缺乏持續性。

總括而言，我認為大嶼山計劃應盡快規劃上馬，這絕對有利於本港整體經濟及旅遊發展，並在推動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令自然保育和經濟兩方面相得益彰。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說要邀請局長到大嶼山一遊。數月前，我也曾邀請局長到大嶼山大嶼南看過不少景點。一個很不幸的遭遇便是，原來所接收的電話會被當作為內地電話，局長被其太太質疑為何會到了內地，可能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誤會，我謹此向局長致歉。我想日後人們帶高官到大嶼山旅遊時，緊記提醒他把電話設定為手動，否則便會接駁到內地台，被家人查詢為何說是在香港，但電話卻接駁到內地。

主席，其實，大嶼山是一幅寶地，我聽一些熟悉地理的人說，大嶼山是全中國第二最古老的島嶼，很有特色，而且在地理生態環境方面，全中國有很多罕有的植物及生態，也可在大嶼山看到。但是，我們的政府很多時候會

把“寶”當作是“草”，完全沒有珍惜發展，也沒有珍惜將這些很珍貴的自然資源作刻意發展。由大澳至梅窩，其實有很多寶地，例如大澳附近的紅樹林、鹽田壟，也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很吸引的教育和旅遊景點，可惜多年來卻被荒廢了。

我要求政府發展梅窩的銀礦洞已有四五年，我去年曾非法帶領一羣人及我的兩名女兒進入銀礦洞探秘，洞內其實是很值得參觀的。數十米長的洞，沿途看來很有特色，有數以百計的蝙蝠棲息其中，也有一些其他動物在洞內生存。其實，如果把銀礦洞發展成為一個觀景及旅遊景點，我相信會成為香港市民，特別是一家數口在周末前往的一個好景點。其實，我建議政府應該發展銀礦洞，並在洞口興建一個香港礦物博覽館，好讓香港市民有一個好去處。可是，直到今天為止，政府仍說要研究，毫無跡象要發展。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建議政府在長沙發展水療中心。其實，政府過去曾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說要在大嶼南其他地區發展水療中心，最後挑選了長沙，我當時痛罵顧問不懂事。原來是自由黨提出這項建議，難怪那些顧問會照着做。為何我強烈批評長沙不適合呢？長沙本身的沙灘是一個很難得的開放地方，而水療中心一般是設在較為幽靜的地方。如果在一個市民廣泛喜歡到的地方建立一個水療中心，必然會引起水療中心的使用者跟其他市民的矛盾和對立。因此，水療中心應該設在一些較為偏僻、僻靜的地方，好讓使用水療中心的人可以有幽靜的地點度假。如果要選擇水療中心，我可多給政府一項建議，便是設在籬箕灣，該地點有天然的海灘，也有很好的屏風樹木，是一個很幽靜的地方，以往是英軍進行訓練計劃的地點。我跟不少朋友看過，也覺得該地點極為適合。

此外，大嶼南貝澳是一個很難得的景點，也可以發展成為香港一個很有特色的景點。我帶一些外國及東南亞的朋友，包括一些泰國的朋友來看，他們也很驚訝香港原來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水牛自然棲息。那些水牛在黃昏時可以到海中浸浴，那景觀是很美麗的。有線電視及香港電台也拍攝過有關這地方的特輯，但我們的政府官員的反應似乎……我對何志平說過數次，他也數次承諾會處理和跟進這個問題，他自己便是在愉景灣居住，該處其實也是大嶼山的一部分，但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完全表現不出其誠意和努力。劉皇發議員和林偉強議員（作為離島區議會主席）也很支持這些計劃，但如何落實進行，卻完全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此外，我聽大嶼山大浪灣的村民說，30年前有海龜在那裏生蛋，但隨着對環保的關注缺乏，這景象已經消失了。其實，很多這些天然珍貴的景點，應該加以發展。當然，我理解到政府也有一定的諮詢正在進行，我希望整體發展大嶼山時，不要把一些不配合的設施包括在內。舉例來說，物流活動在

大嶼北破壞了整個大嶼山的整體規劃。大嶼山應以一個旅遊、自然生態及康樂島的形式發展，市民要遊玩、打球、作生態旅遊時，可以到大嶼山，政府不應突然加上一兩種其他東西，這樣會破壞一個很有特色的島嶼，這便猶如在蒙娜麗莎的畫像加上兩撇鬍鬚一樣，那永遠的微笑便會變為猥瑣的笑容，這種做法絕對不是香港之福。因此，規劃設計時千萬不要像賣雜碎般甚麼也加上一些。要設計一個好的計劃，應該要有重點，以及符合地理、歷史和各方面的因素，好讓這個計劃得以實現。希望透過這項辯論，政府能改變一些態度，令香港市民有一個真正屬於香港市民的、大的及美麗的後花園。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就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共有 3 位同事提出了 3 項修正案。他們所提出的修正案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大嶼山是一幅很珍貴的土地。政府在發展大嶼山之餘，必須顧及自然保育及保存歷史文化古蹟，民建聯是堅守這項原則的。

我所提出的議案內容，正是在這個基礎上循着 3 個方向盡快發展。但是，我看到梁耀忠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在其修正案內所提出的意見，跟民建聯是有所分歧的。

我先回應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他修改了原議案的第(二)項，原議案是要求政府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基建設施的興建，為區內發展新的經濟活動，提供有利條件。我們的構思是掌握興建大橋的契機，再在大橋的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從而促進大嶼山的經濟發展。就着這個構思，李國英議員剛才已作出了闡釋。梁議員的修正剛好徹底改變了我們這個看法。相反的是，梁議員仍就物流園方面提出一些論據，認為填海是切實不可行的，而這方面，民建聯一直是持開放的態度。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如果是有限度而又能夠接受的填海，這又何樂而不為呢？所以，民建聯不能夠接受梁耀忠議員這項修正案。

此外，是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郭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刪去了我的原議案中“工作進度緩慢”的字眼，梁耀忠議員其實亦有提出同樣的修正。我們擔心日後在任何規劃中，也會墮進無了期的諮詢再諮詢，最後計劃卻是無疾而終。民建聯認為，整個大嶼山的諮詢過程，進度確實緩慢，正如我剛才的發言稿開首所說，政府停頓了一切工作，包括一些當地居民爭取了很久，或是對當地居民的生活有重大影響的項目，均要待整個大嶼山規劃的諮詢完畢後，才作打算。這種捆綁式的發展方法，對大嶼山的居民可說是毫無好處。基於這個原因，民建聯不會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是，郭議員在發言中提到大嶼山的社區設施不足，有必要改善這點，民建聯是同意的。

最後，便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措辭跟民建聯的相若，假如前兩項修正案不能通過，我們便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學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有關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我亦多謝共 20 位議員就此課題表達了他們寶貴的意見。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年底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為大嶼山提供一個全面的規劃大綱，確保大嶼山的均衡及持續發展。概念計劃肯定了大嶼山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潛力和在自然保育及康樂方面的重要價值，並就此提出了多方面的發展主題和建議。概括來說，概念計劃建議把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和城市發展，集中在北大嶼山和大嶼山東北部，以期善用現有和規劃中的運輸連接網絡和基礎建設。大嶼山的其餘部分主要是一些景色優美和具生態價值的自然環境，我們會致力保育這些地區及建議合適的康樂和旅遊用途。

概念計劃中的建議均屬概念構思，所涉及的範疇亦非常廣泛。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曾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概念計劃的內容，並於 11 月底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舉辦了 29 場諮詢會和兩個公眾論壇。我們廣泛地邀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參與有關諮詢活動，社會各界亦對概念計劃作出了積極回應。我們除了透過諮詢會和公眾論壇聽取意見和建議外，還收到超過 540 份書面意見。其後，我們對所有意見進行仔細分析，從中初步整理出可作進一步考慮及不宜作進一步考慮的建議。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再次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從公眾意見中，我們已歸納了超過 100 項可作進一步考慮的建議。專責小組現正就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檢討和修訂概念計劃中的建議及進行有關的技術評估，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完成修訂概念計劃。就着概念計劃的修訂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交代。

張學明議員提出的 3 個發展方向，與概念計劃所提出的發展主題和建議相配合，我們在修訂概念計劃時必定會詳加考慮這些建議。就着張學明議員提出的 3 個發展方案及其他議員相關的建議，我現在此一併作出回應。

(一) 拓展旅遊

政府十分認同大嶼山擁有美麗風景及甚具自然及歷史價值的景點，有助推動香港的旅遊發展。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介大嶼山的多元化特色，當中包括推介多條凸顯島上自然及歷史特色的觀光路線、在郊野公園內設立不同主題及長度的郊遊路徑及遠足徑等。此外，旅發局亦出版了《香港旅遊遊縱》導遊書，介紹大嶼山等地區的行山路線，旅發局還向旅客推介由私人營辦商提供的優質離島旅行遊覽團。為了進一步方便旅客自由遊歷大嶼山，旅遊事務署在島上不同的主要旅遊點，例如大澳、昂坪、梅窩、東涌、貝澳、塘福等地設置了旅客指示標誌，並會於今年在島上加裝合適的指示標誌。有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漁護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不斷改善及提升大嶼山的康樂設施，以配合向本地市民及旅客進行長遠宣傳和推廣。

至於重要旅遊基建項目方面，繼香港迪士尼樂園後，位於大嶼山的“昂坪 360”，將會在今年年中落成。

為進一步推動大嶼山作為一個優質旅遊地點，概念計劃建議發展鄉郊康樂設施，以及以文物、區內特色和大自然為藍本的主題式旅遊點，這樣既可提升大嶼山的吸引力和康樂發展潛力，亦可保存區內的生態、景觀和文物價值。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跟進有關項目。

(二) 基建設施的規劃

為了善用現有及已規劃的基建設施和運輸網絡，例如港珠澳大橋，概念計劃建議在北大嶼山發展主要的基建設施和旅遊用途，例如大嶼山物流園、跨境交通樞紐、欣澳的消閒及娛樂樞紐、可能在東涌東部發展的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用途等，這些設施將有利在大嶼山發展新的經濟活動。

梁耀忠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關注到基建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我想在此略作說明，以釋議員的疑慮。在規劃基建設施時，我們一定會諮詢公眾及有關的業界，以及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確保有關設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例如議員所關注的港珠澳大橋，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工程師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探討有關道路的走線，並評估項目對交通及環境方面的影響，項目會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定程序及符合各項法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要求。政府亦就大橋連接路向離島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等進行諮詢，項目受到廣泛支持。我們會繼續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三） 物流園

在談及基建設施時，有議員關注到大嶼山物流園的規劃。擬建的物流園是一項重要基建設施，主旨是為本地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帶來長遠利益。物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4.9%，為本港就業人口提供約 19 萬個職位。鑒於物流園項目對香港物流業的重要性，政府必須認真、謹慎和慎重地處理這項目。

為確保物流園可以提供合適的運作環境，切合業界的需要，政府已於 2004 年完成一項研究，以界定物流園的運作特質和規劃指標，並於 2005 年年初就此徵求業界的意見。由於物流園位於小蠔灣的選址涉及填海，政府亦須就項目展開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05 年 2 月展開該研究，以確立物流園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該研究涵蓋多方面的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和交通影響等各方面的評估，以便為符合日後填海和有關的法定要求做好準備工作。該項研究預計於 2006 年，即今年上半年完成。正如我剛才所說，物流園計劃須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才能落實，其中包括按環評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亦會根據有關法定程序諮詢公眾。

（四） 規劃南大嶼為保育區

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及，我們須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這是概念計劃的目標。南大嶼山的規劃意向，是促進保育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和旅遊用途，這些用途必須與現有的鄉郊及自然環境互相協調。

現時，大嶼山有超過一半土地為郊野公園，其中南大嶼山郊野公園佔地 5 600 公頃。為確保自然生態得到適當保護，漁護署一向積極管理郊野公園內的土地。此外，大嶼山其他具生態價值或生態易受影響的地點，亦已受法定規劃圖則所保護。例如，根據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約 480 公頃及 160 公頃的土地分別被劃為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政府亦會研究落實西南大嶼山海岸公園的適當時間表。

(五) 東涌的發展及規劃

在探討大嶼山的策略性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關注當地居民的需要及居住環境。在文康設施方面，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多項在東涌進行的工程，包括東涌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地區圖書館；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東涌第 2 區游泳池場館，預計這些工程會於 2007 年年底至 2011 年年底期間陸續完成，以滿足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我們也明瞭公眾關注東涌空氣質素的問題和東涌灣的填海工程。政府會小心評估，並盡量減少填海工程規模，同時亦會進行適當的城市設計及環境美化。東涌新市鎮的進一步發展及樓宇高度等議題，會在擬議的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中詳細探討。至於空氣質素方面，廣東省和香港特區政府已有協定的計劃和機制，以解決珠三角地區的空气污染問題。

此外，政府亦十分瞭解北大嶼山居民關注區內缺乏醫院設施。有議員提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初步計劃在東涌第 13、22 及 25 區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政府會正式就該計劃諮詢區議會及東涌鄉事委員會，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正式申請，要求在該處興建醫院。如果申請獲得批准，並獲得撥款，北大嶼山醫院將會在 2010 年或 2011 年分階段投入服務。

自從概念計劃公布後，社會各界不同人士踴躍地向我們發表意見。我們得悉大家對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有很高期望。我們會致力盡早落實獲社會大眾普遍支持的項目，以加快為大嶼山帶來新面貌及新動力。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會繼續與公眾一起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前刪除“鑒於政府自 2004 年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來，工作進度緩慢，”，及其後刪除“加快”，並以“在考慮”代替；在“大嶼山的”之後刪除“規劃研究，並”，並以“發展規劃時，須”代替；在“落實以下”之前刪除“盡快”；

在“(二)”之後刪除“配合”，並以“在落實”代替；在“其他基礎設施的興建”之後刪除“，為區內發展新的經濟活動提供有利條件；及”，並以“計劃前，必須先通過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並獲得當地受影響居民的廣泛支持；”代替；及在“可行性研究”之後加上“；(四) 盡快在大嶼山興建一所醫院；以及在東涌提供文娛康體設施；及(五) 擱置東涌進一步填海計劃；以及限制區內高層樓宇的數目，以紓緩該區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4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大嶼山發展規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大嶼山發展規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之後刪除“以來，工作進度緩慢”，並以“及展開公眾諮詢以來，市民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及深切的關注”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加快”，並以“讓公眾參與”代替；在“大嶼山的規劃研究，並在”之後刪除“兼顧”，並以“符合最低限度填海、”代替；在“自然保育”之後刪除“、”，並以“及”代替；在“保存歷史文化古蹟的”之後刪除“前提下，盡快”，並以“原則下，”代替；在“發展方向：”之後加上“（一）配合大嶼山居民的需要、人口及社區特徵，盡快在區內興建相關的社區設施（包括醫院、綜合運動場及圖書館）；（二）完善及優化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三）”代替；在“將大嶼山發展成一個”之後加上“供全港市民享用的”；在“優質”之後加上“生態”；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港珠澳大橋”之前刪除“配合”，並以“就”代替；在“其他基建設施的興建”之後刪除“、”，並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區內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以減低有關的興建對區內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在“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之前刪除“盡快完成”；及在“可行性研究”之後加上“中，應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廣泛公眾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2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大嶼山的規劃研究”之後加上“及交代工作進度”；在“優質旅遊區”之後加上“；並就落實保留大嶼山南部作為保育區的規劃原意提交具體方案”；在“大嶼山興建”之後加上“港珠澳大橋和相關連接道路，以及”；在“物流園的”之後加上“環境影響評估、”；及在“可行性研究”之後加上“和需求評估，並公布該等評估及研究的結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2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5 秒。

張學明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共有接近 20 位議員發言，局長亦作出了回應，體現出大家對此議題非常重視。

從表面上看，這次是一場議案辯論，實質上，我看起來更像一場諮詢會。我們今天的議案未必一定有約束力，但我們的議員來自不同階層、界別，大家以不同的角度，就旅遊、物流、自然保育等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我在此向局長提出要求，事實上，就時間上而言，計劃的進度真的拖得太慢，現在離島的居民，特別是大嶼山的居民，對此計劃未能真正落實而令工程拖延深表不滿。希望局長通過這次諮詢後，能廣泛聽取我們的意見，從善如流，讓工程立即上馬，不要令大嶼山的居民叫苦連天。

今天，我在此非常多謝 20 位同事發言。我亦在此希望各同事“送佛送到西”，支持我的議案。多謝。（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張超雄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2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9 分休會。

附件 I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商業目的”的定義而代以 —
-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指 —
-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 而“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 (b) 在“《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Convention export permit)”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Convention certifying document)”。
- (c) 加入 —

““前許可證”(former licence)指已廢除條例第 7 條所指的許可證；”。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過境”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物品即屬過境 —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期間，一直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5(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5(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1)(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1(2)(b)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17 (a) 在(a)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b) 在(c)段中 —

- (i)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ii) 刪去“該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18 在(a)、(b)及(c)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19(1) 在(a)(i)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 (b) 在第(1)款中，在“任何人如”之後加入“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
- (c) 加入 —
- “(2) 在第(1)款中，“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但不限於)前許可證、代用證明書或其他《公約》證明文件。”。
- 22(1)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2(2) (a) 在(a)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而代以“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

- (ii) 在第(iii)節中，刪去“提供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而代以“(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時”。
- 22(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29(1) 刪去“述明”而代以“提供”。
- 41 (a) 在標題中，刪去“、38”。
- (b) 刪去“、38”。
- 42(1) 刪去“、38”。
- 44(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 5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 55(6) 刪去“3”而代以“6”。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6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地方”。
- 附表 1
第 2 部
附錄 III 刪去“*Pelodiscus sinensis* (水魚) (中國)”。
-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2 段中 —

- (a) 在第(ii)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8 段中 —

- (a) 在(e)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家”而代以“地”；
- (b) 刪去“《公約》文件”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I 項 刪去“進口國”而代以“進口地”。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II 項

- (a) 在第 1(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b) 在第 3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 (c) 在第 4(a)(ii)段中，刪去“來源國”而代以“來源地”。
- (d) 在第 5 段中 —
 - (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 (ii) 刪去“則視為”而代以“則須視為”。
- (e) 刪去第 7(a)段而代以 —

- “(a) 如攸關附錄 I 的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附錄所列的任何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則該植物物種或分類單元須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加以註明；”。
- (f) 在第 8 段中，刪去在“瓶裝籽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屬人工培植者，則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V 項
- (a) 在第 3(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b) 在緊接第 4 段之前的標題中，刪去“貿易”而代以“標記”。
- (c) 刪去第 4 段而代以 —
- “4. 圈養繁殖標本須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加以標記，並且須在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上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
- 附表 3
第 1 部
- 刪去第 V 項。
- 附表 3
第 1 部
第 VI 項
- (a) 刪去第 2 及 3 段。
- (b) 在第 4 段中，刪去在“碎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 (c) 刪去第 5 段而代以 —
- “5. 在本附表中 —

- (a) “珊瑚沙”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的珊瑚材料，該材料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直徑不大於 2 毫米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
- (b) “珊瑚碎片”指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珊瑚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且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鑑別出目的級別的堅固凝聚珊瑚材料，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直徑大於 3 厘米，其中可能夾雜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包括活石及亞層，但不包括死體珊瑚；
- (d) “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
- (e) “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浸在水中運輸；

(f) “死體珊瑚”指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該等珊瑚塊在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

(g) “活體珊瑚”指活着的浸在水中運輸的並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 段

刪去“應”而代以“須”。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 段

刪去“應採用”及“應同時採用”而分別代以“須採用”及“須同時採用”。

附表 3
第 2 部
第 3 段

(a) 在(a)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b) 在(b)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第 4 段

(a) 在“《公約》”之前加入“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

(b) 刪去“應”而代以“須”。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5 及 6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9 段而代以 —
- “9. 所有《公約》前證明書須包括按照上文第 8(b)段的規定註明的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顯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證明。”。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0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1 段
-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2 段。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3 段而代以 —
- “13. 如為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人工培植標本的目的而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將植物檢疫證明書用作人工培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須包括有關物種的學名以及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 附表 3
第 2 部
- 刪去第 15 段而代以 —
- “15. 就不能輕易地斷定屬名的珊瑚礁塊的標本的貿易而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上，標本的學名須標為“*Scleractinia*”〈石珊瑚目〉。”。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6 段
- (a) 在(a)節中，刪去“最終目的地口岸”而代以“某進口地”。
- (b) 在(c)節中 —

- (i) 刪去在“證明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效期的該進口地的適當執法人員，已在該准許證或”；
- (ii) 在“抵達”之後加入“該進口地的”。
- (c) 在(d)節中，刪去在“，並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d) 該付運批次將從該進口地運往另一地方進口供使用”。
- (d) 在(e)節中 —
 - (i) 刪去“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而代以“該准許證或”；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7 段而代以 —

“17. 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但如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是按照《公約》或《公約》文書下關於發出具有追溯效力的文件的規定發出的，則屬例外。”。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8、19 及 20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1 段

(a) 在“曾被改動”之前加入“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

(b) 刪去“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而代以“，該項改動、修改或劃消須”。

(c) 刪去“有關文”而代以“該文”。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2 段而代以 —

“22. 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該保安印花須經由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並簽署而予以註銷。”。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3 段。

附表 3
第 2 部
(a) 刪去“沒有”而代以“准許證及證明書須”。

第 24 段
(b) 刪去“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而代以“的學名”。

附表 3
第 2 部
(a) 刪去“均視為”而代以“均須視為”。

第 26 段
(b) 刪去(a)節而代以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一份文件，該文件上須示明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c) 在(b)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ii) 刪去“此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應”而代以“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須”。
- (d) 在(c)節中 —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ii) 刪去“國家的國名”而代以“名稱”。
- (e) 在(d)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8 段
- 刪去在“遺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地的有關主管當局。”。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9 段
- (a) 刪去在(a)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9. 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 (b) 在(c)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c) 在(d)節中 —
- (i) 刪去“應”而代以“須”；
- (ii) 刪去“國”而代以“地”。
- (d) 在(e)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附表 3
第 2 部附件
- (a) 在小標題中，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g)段中，在“如標本”之前加入“就出口准許證而言，”。
- (c) 在(l)段中，刪去“手寫”。

(d) 刪去在(m)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n) 就產地來源證明書而言，說明標本源自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附表 3
第 3 部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b) 在(b)段中，刪去在“乾製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複製的植物標本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及”。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在建議的第 20AB(4)(c)條中，刪去“(“中間人”)”。 |
| 2 | 在建議的第 20AB 條中，加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9) 凡提述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之處，均不包括提述包含在已發行股本中而不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退還資本除外)的股份。”。</p> |
| 2 |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刪去第(1)、(2)、(3)及(4)款而代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非居港者獲豁免繳交根據本部須就他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p> <p style="margin-left: 80px;">(a) 第(2)款所指的交易；及</p> <p style="margin-left: 80px;">(b) 附帶於進行(a)段提述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任何交易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p> <p style="margin-left: 80px;">(a) 屬附表 16 指明的交易；及</p> |

- (b) 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2 在建議的第 20AC 條中，加入 —

“(7)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

(8) 在第(2)款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或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或

(b) 就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2 在建議的第 20AD 條中，在“抵銷他”之後加入“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達到第(2)款所列的程度；及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在《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所屬的課稅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任何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或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及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非居港者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2 在建議的第 20AE 條中，刪去第(11)款。

新條文 加入 —

“5. 加入附表 16

現加入 —

“附表 16 [第 20AC 條]

指明交易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在本附表中 —

“外匯交易合約”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指合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指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憑藉該條例第 3(d)條而不適用的位於香港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或銀；

“存款” (deposi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貸款 —

- (a) 有利息的；或
- (b) 須按溢價付還的，或須連同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代價付還的；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s) 指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依據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依據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 (a)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
- (b) 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差價合約 —
 - (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
 - (i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可訂立的；或

- (iii) 就它而進行的交易，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的或是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的，或是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而計算的款項；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a) 根據該安排，參與者對該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獲諮詢，或是否有權就該財產的管理發出指示；
- (b) 根據該安排 —
 - (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iii) 該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管理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ii)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證券” (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
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
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
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
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
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
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
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
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
形式，

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177 頁第 3 段第 5 行

將“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6 年 6 月……”改為“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414 頁第 1 段第 5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現時正在輪候公屋的寮屋居民數字，根據申請公屋者填報的資料顯示，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約有 780 個家庭為寮屋居民。